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 告 書

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三號 (A/7603)



聯合國

一九六九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編輯凡例	x
簡稱	xiii
導言	xv

章次

一.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a/}	1
二. 經濟設計及預測	8
三.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資金供應	
A. 國際資本的流動與協助	11
B. 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之促進	14
C. 出口信用	17
四. 天然資源	
A. 天然資源之開發	22
非農業資源	22
鹹水淡化問題	24
資料之儲藏及尋回	24
B. 海洋	27
五. 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問題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30
B. 關於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調查開發及合理利用的報告書	35

^{a/}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項目

C.	今後科學及技術的制度安排	36
D.	人類環境問題 ^{a/}	41
六.	區域合作	43
A.	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經社處主 任會議	43
B.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的報告書 · 理事會的討論	45
	理事會所探行動	61
	^{a/}	67
七.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69
八.	社會發展	77
A.	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	79
B.	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	81
C.	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 ^{b/}	82
D.	為檢討社會發展中技術合作工作而任命 的特別報告員報告書	83
E.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社會方面	84
F.	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86
G.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86
九.	人權	88
A.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 內,尤其殖民地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 及種族隔離的政策 ^{a/}	88
B.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罰問題	102

^{b/}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載有“青年之問題及需要”
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一項目。

C.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c/}	103
D.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106
E.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	106
F.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 ^{d/}	109
G. 關於非洲南部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 ^{e/}	111
H. 使請會員國提供人權方面情報事合理化問題	115
I. 教育全球青年發展個性及加強其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問題之研究 ^{f/}	116
J. 理事會的其他決議	117

*

* * *

K. 婦女地位	117
婦女的政治權利	117

^{c/} 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d/} 第二十一段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e/} 第二十八段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f/}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項目：“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秘書長報告書。”

外國經濟與其他事業的活動對屬地領土 婦女生活情況的影響	119
緊急事變或戰時及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 鬥爭中保護婦女及兒童	120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之實施	120
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及聯合國在此方 面之協助	122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123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125
婦女教育機會	126
婦女地位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檢討文件之 控制與限制優先次第之規定及委員會 屆會之期間問題	127
婦女地位委員會對人權事宜定期報告書 之評論	128

米

米 米

L.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128
十. 發展之業務活動 ^{4/}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9/}	132
B. 緘書長擔任之技術合作工作	137

^{9/} 本節並包括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這是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臨時議程中一個項目的題目

C.	技術合作方案的評估	146
D.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h/}	150

十一. 特別問題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a/}	153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書	157
C.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 ^{a/}	167
D.	國際教育年 ^{a/}	172
E.	麻醉品的國際管制	175
	國際管制條約的實施	175
	非法產銷	176
	麻醉品濫用	177
	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	178
	伊朗恢復鴉片生產	179
	不在國際管制之下的影響精神物質	180
	若干影響精神物質的臨時管制	182
	根除麻醉品作物的非法或無管制種植 ...	182
	技術合作	183
	科學研究	184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報告書	184
F.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稅務條約 ..	189
G.	觀光事業	192
H.	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	195

^{h/}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一項目。

I.	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i/	198
J.	土地改革		201
十二.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方案及預算經費需要		203
十三.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A.	工作的一般發展及檢討		213
	協委會的工作		214
	方協會的工作		217
	方協會及協委會與理事會職員聯席會議		
	會議		218
	理事會的討論		218
B.	理事會所處理的特殊問題		220
	方協會關於協調問題的報告書，協委會報告書及方協會與協委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220
	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報告書		221
	關於計算機的問題		222
	與聯合檢查組有關的事項		225
C.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a/}	228
十四.	組成及組織問題		
A.	理事會的職員		233
B.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的措施及一九七〇年度與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i/	233

^{i/}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中列有“青年之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一項目。

C. 理事會輔助機關簡要紀錄 ^{九/}	237
D. 選舉	238
E. 理事會行動所涉的財務問題	239
十五. 非政府組織	
A. 與非政府組織諮詢辦法	240
B. 取得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243
C.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詢	260
非政府組織的書面陳述	260
聽取非政府組織意見	262

附 件

壹. 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十 六屆會及第四十七屆會議程	265
貳. 理事會暨各輔助及有關機關的成員及會 議	271
參.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309

^{九/}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包括下開項目：“會議時地
分配辦法”“會議委員會報告書。”

^{九/}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包括下開項目：“聯合國出
版物及文件：秘書長報告書”。

編輯凡例

文件編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下列編號用以指明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文件：

E/-	理事會
E/AC.6/-	經濟委員會
E/AC.7/-	社會委員會
E/AC.24/-	協調委員會
E/AC.51/-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E/AC.52/-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委員會
E/AC.54/-	發展設計委員會
E/C.2/-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E/C.4/-	會議日程問題過渡委員會
E/C.6/-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簡要紀錄

理事會全體會議辯論的簡要紀錄，均編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屆會正式紀錄的一部份，印成單行本。茲為簡便起見，本報告書中提及各次會議的簡要紀錄時，僅以編號“E/SR...”表明之。

理事會每屆會議並印有文獻便覽單行本，內載：理事會已印行的簡要紀錄目錄，出席理事會全部代表團名單，業經通

過的屆會議程，關於屆會議程的文件一覽表，並註明可於何處查閱。

理事會各委員會辯論的簡要紀錄祇以油印本印發，用各該委員會的編號（參閱上文）及英文字母“/SR”表示之。

附 件

經選定編入理事會有關屆會之紀錄印本內的文件，均作為正式紀錄附件印發。各該附件均以單行本印發，每一議程項目一冊。例如，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4694”時，意即文件 E/4694 係載於議程項目七之附件單行本內。此項說明通常僅於某一節內首次提及一文件時為之。

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決議案的編號包括兩個數字，括弧外數字為決議案的號數，括弧內的數字則指通過決議案的某屆會議。

其他正式紀錄

正式紀錄並包括理事會各委員會與各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及報告書。茲將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十六屆

會及第四十七屆會正式紀錄內印發之決議案及報告書表列
於下：

文件編號

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

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

E/4651/Add. 1

第四十六屆會

第四十六屆會決議案

E/0000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屆會）

E/4606/Rerv. 1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五屆會）

E/4621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屆會）

E/4620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E/4619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第六次報告書）

E/4611

第四十七屆會

第四十七屆會決議案

E/473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4640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4641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4639 及 E/4639/Add. 1

非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E/4651 及 E/4651/Add. 1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E/4609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E/4706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及第五屆會）報告書

E/4682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E/4711

簡稱

行預諮詢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方協委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發展協會	國際發展協會
銀公司	國際銀公司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麻管局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政海會	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公旅組聯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資發基金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貿經社處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萬國郵盟	萬國郵政聯盟
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導 言

壹

本人代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謹向大會提出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九日期間理事會工作報告書，但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所論及之各項工作，已向大會另具報告，不在此贅述。

在本報告書論述期間內，理事會竭盡所能履行憲章所賦之重大職責，以期促進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國際合作，尤其是謀求尚未充分發展國家之利益。然辯論標準之高及其認真態度不足掩飾缺乏政治意志，妄從充分利用本機構以促成某些問題之解決，而問題之重大及急迫已是去以復加，已不復需要強調。由於此一基本弱點，幾不可能策動釐定應有之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理事會祇負起討論會之任務而已，固亦責無旁貸。關於會員國社會所關切之重大問題，例如人口爆炸、人類環境科學及技術、海洋資源發展十年等問題，妄論新有之意見或業經接受之意見均得在此處交換。此外，吾人必須承認並讚為一種進步之事是此等問題逐漸獲得長遠之看法，而各問題之間往往按其暗含之優先次第排列，並以前後一貫之謹慎態度加以研究，此種情形在數年前或許不是如此顯而易見。

第四十七屆會之一般辯論特別說明人口爆炸所引起之焦慮，雖然此事並未正式列入理事會之議程。不僅如此，此種討論並未經任何決議案批准，此一闕漏無疑地令人遺憾，因在此方面雖自一九六六年以來已有進展，在公眾輿論方面及政府方面有待努力之處尚多。人口增長之驚人速度——在今

II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A.

後二十五年中可能使全世界目前人口增加一倍——使發展中國家在糧食、教育、就業及與此有關之投資方面發生嚴重問題。節育工作至今尚未完全克服最需實施節育國家之疑慮，而現有方法之效率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水平正成反比。關於此項確實費腦筋但對人類前途至關重要之問題所作論述始終是有趣而熱烈，有時甚至慷慨激昂，但是不幸至今尚未能確定一種建設性之行動路線。

此項人口問題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綱領中佔有適當地位。在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將結束之際，吾人開始更清楚地瞭解綜合發展計劃之概念，此概念將成為第二個發展十年之奠基石。目前尚須再走一段路纔能建立起社會方面之某些明確目標，使其綜合而成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之全球性發展策略。此外也必須再作各項補充努力，以達成更完全之綜合性，至少此種綜合工作之理論及原則業已獲得普遍協議。吾人現在所談論者是一種單一發展過程，其中經濟及社會部門有完全相輔相成之作用。

今年理事會業已研討第二個十年所採用綜合辦法之各項含義，經於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中核准並在其決議案一四〇九（四十六）內有比較詳細之說明。後一決議案係依據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建議通過。該委員會極力注意為加速下十年之發展所作任何努力必須具備之社會條件，此不僅包括促進經濟增長之社會因素，例如社會制度上及結構上之改革，或者人力資源之發展，而且包括以人格尊嚴及生活標準等純粹社會性目標為依歸之各種因素，例如收入及勞務之平均分配於各地區及各階層人民，以期達成更滿意之社會制度。

一九六八年九月舉行之主管社會福利部長國際會議也

同樣強調此等純粹社會性因素。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中表示贊同該會議之建議。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計論壇研討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工作之專題報告員報告書時，也同樣對綜合發展之若干實際因素表示關切。該報告書強調綜合發展之必要，並就各公私機構聯合國各機關與各國政府之間在國家區域及全世界範圍內之密切合作計劃及業務綜合情形之改善提出若干具體建議。

若干代表曾表示恐怕理事會本身在程序上不能配合此種逐漸擴大之協調及綜合。如理事會及大會繼續在各委員會及各次會議中由不同代表研究議程之中稱為“經濟”及“社會”之各項目，則不論在此方面通過多少決議案，仍將難以破除此種兩個部門之劃分，難以確保真正綜合性。若干“社會”問題業已在夏季屆會中討論，不過這祇是一種簡單的開端，將來理事會仍須重新審議這整個問題。

青年問題——佔發展中國家人口一半以上的青年問題——同樣必須併入通盤努力之中，以加速第二個十年之進展。理事會在第四十六及四十七屆會中業已根據秘書長應往年通過之決議案之請求而擬具之報告書，討論此事。為滿足青年參加策劃其本身前途之合理願望，各國政府應將其青年政策視為發展計劃之一部分，聯合國及各有關之專門機關願協同努力，以謀教育內容及制度之修訂，適當訓練及就業情況之設計，都市及鄉村之間機會之均等，青年積極參加發展政策之擬訂及實施。

此種發展顯然不應忽視任何階層之人民，因為其終極目標是確保人人均可提高其尊嚴。由此觀之，發展之需要，不論如何迫切，不得作為藉口而蔑視人權。反之，經濟增長如不能

同時增進個人之權利及自由，即屬不當。在國際人權年中，各會員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諸多其他機構均曾一致特別努力促進全世界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但是其後仍有甚數違害情事繼續發生。理事會業已核准人權委員會之決定指派專題報告員一名，負責研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切實尊重問題。理事會並核准對於保護少數殘害人羣及奴隸販賣與類似之慣例等問題從新研究，並已向大會建議通過關於種族分離政策、戰罪之懲罰、打擊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各項決議案。

凡此種種均係對個人之間注，此外並應提及對一般人民之間切。理事會曾詳細討論由各專門機關以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踐終止殖民主義宣言問題，理事會曾促請此等機構對解放運動予以具體協助，並對殖民地尤其是非洲殖民地之難民增加援助。

在此等方面之進展祇靠人類本身及其團結一致之自覺，本來應當極為迅速，然而際此月球登陸之時代，尚且必須為了早應摘棄於過去之問題而奮鬥，實是遺憾。另外一種奮鬥是抵抗濫用工業發展及不合理地開發天然資源對人類環境所產生之一切不良後果之奮鬥，此種奮鬥或可獲得比較迅速之勝利。自從一年前瑞典代表團提議在一九七二年召開一次“人類環境問題國際會議”以來，一般輿論對此等問題顯示出極大之興趣。理事會根據秘書長之一項報告書，業已向大會就該項會議提具多項建議。吾人實難想出一項問題較此更能反映出所有已發展或發展較差國家之憂慮，並且與聯合國體系中所有會員國之工作更有不同程度的關聯。在此項對全世界至關重要的工作中，理事會特別注意強調足以避免威脅我們全體之主要危機發生之各種措施，並發動公眾輿論

以驅除此種威脅。

然而，明瞭此種危險決不應遂即停止為滿足不斷增加之人口之需要，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需要，而對地球資源作必要之開發。海洋蘊藏之富源可從速利用現代技術加以開發，以增進人類之福利。在此方面，理事會已負起披荆斬棘之任務，目前聯合國對海洋學問題表示濃厚興趣大半是因為理事會的關係。理事會夏季屆會曾研討業經增訂之秘書長關於“海洋資源”之報告書，並決定應將其刊行，此外並曾研討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其進展情形將來當按時報告理事會。

對於較為尋常之各種資源，理事會同樣關切，尤其是對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編製討論此一問題之一項文件。理事會強調非農業資源對工業尚屬落後國家所具重要性，並決定出版一種“天然資源論壇”，以便利傳達有關天然資源之開發及利用之資料。

第四十七屆會曾以一部分時間討論觀光事業。此種事業是利用天然資源、文化或其他資源之一種特別方便的方式，並可博取不容忽視之補助收入，至少對某些發展中國家為然。雖在索菲亞舉行之公旅組聯會議之後，理事會曾特別研討此一部門中之制度機構問題，並將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期間所舉行之屆會二期會議中重新考慮該項問題。

關於科學及技術方面，引起理事會注意者也同樣是制度機構問題。理事會業已決定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任期延長兩年，其行動範圍將在以後參酌第二個十年之需要，重新檢討——在第二個十年內科學必將發生重大作用。

關於聯合國組織本身之機構，秘書長業已向理事會提送有關經濟及社會以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一項文件，方案及

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以及一九七一年工作之臨時數字，此二者對於設計擬訂方案及預算綜合制度的實施構成一個新的階段。在理事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討論之後，仍須多方努力，使該委員會履行其職務，補充行預諮詢委會之工作，俾便確定實施方案所需資源，並確定此方案各部門中之優先次第。現有辦法仍應改進，但是同時需要各立法機關之代表更踴躍地確定方案。 第二項工作：此事不但需要高度技術能力，而且同時需有必要的時間，在數月期間不斷地密切注意方案及預算之一切偏訂工作。本人希望數月後在決定業經奉命取代現有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擴大委員會之委員會編制及組織問題時，仍能記取此種種考慮。

該兩委員會，尤其是該擴大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及六月開會，對加緊進行之各機關間協調工作曾作詳細研究。理事會在第四十七屆會時曾審議協委會及協委會暨方協會聯席會議之報告書。去年春季，協委會曾在職務上及組織上訂出若干重大改革辦法，期能對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體系作最大之貢獻。方協會曾探討協委會之若干提案所牽涉之問題，並決定在七月初舉行之協委會暨方協會聯席會議中對此問題進行討論。秘書長因病未克參加此次會議，此項問題業經延至十月間下次聯席會議討論。理事會在其屆會第二期會議時當可察悉聯席會議之結果。

經過多次辯論的一個問題是聯合檢查組之報告書。主要問題是第一，此種報告應迅速提送各機關之理事機構及理事會本身，其次，理事會及方協會所關切事項之報告書無論如何均應提送此等機構。在協委會及方協會聯席會議中所達成之一項協議規定（一）各幹事長在接獲報告書之後三個月內將其轉送方協會及其本機關理事機構，（二）報告書中所

提各項問題需要各理事機構研究者，方協會在未接獲此等機構評議之前，不得逕作最後決定，但不論在任何情形下，最遲不得遲至報告書提送日起一年之後。此項協議及理事會對此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不但使聯合檢查組報告書因此獲得迅速注意而堪称一大進步，並且證明此等聯席會議在促進主管各政府間及各秘書處間協調事宜之人員互相瞭解及合作上，有其效用。

資料貯藏問題，尤其是電子計算機之使用問題仍是理事會深為關切之對象。方協會在其報告書中要求各有關機構更加努力協調其各項方案，並堅稱設置新式電子計算機之建議事前須由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予以研究。理事會本身則堅決要求在等候決定共同使用電子計算機設備之利弊期間，各機構除非為應付緊急需要，不得不安裝或擴充其自用之設備，同時，關於各機構之計劃，应在適當時期與行預諮委會諮詢。電子計算機所需費用高昂，其有效使用至關重要，因此，此事之重要性特別明顯。

理事會對技術協助方案之評估亦曾特別注意。各地常駐代表協調當地工作之任務曾設法加強及確定。同時，理事會並決定關於聯合國體系所提供之協助對特定國家之發展之效果，暫不另設特派團予以評估。現行之各種辦法顯然必須參照發展方案能量研究報告書中所載各項建議加以檢討。理事會將在一九七〇年第四十九屆會中重新研討有關工作評估未來辦法之決議草案。

發展方案第七及第八屆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之研討，使理事會有機會對發展方案理事會在方案之發展及決定方針方面以及實施之計劃及所獲效果各方面所作建樹表示敬意。理事會鑒於發展方案採取措施，使其在第二

個發展十年中能夠負起實施全球發展策略之任務，特別表示滿意。理事會一致通過發展方案理事會提議之各項程序，此種程序應可利便各區域及各區域間技術協助之設計工作。理事會特別支持一九六八年期間發展方案所作之下列各項重要決定：發展方案循環基金將作為一種單一之基金支配，而不另行分割，以固定數額撥充特定用途，為隨後投資所作短期可行性研究也可獲得資助；發展方案可從事各方面基本研究工作，特別是有關農業者；發展方案將管理聯合國人口工作信託基金，發展方案擬極力改進貿易情況。發展方案認為為發動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計，可暫請認捐各國捐助器材以履行其義務。理事會極力支持增加發展方案資源之意見，俾能達成其目標。

聯合國體系所可支配之資源此一問題，以及更廣泛地說，關於移轉至發展中國家之資金數量問題，毫無疑問將為下一個十年計劃範圍內所要討論之重大問題。需要的確很大，對很多國家而言，外債問題已尖銳化，借貸條件依然非常苛刻。百分之一的目標在最近的將來似乎無法達到，因為工業化國家資金流出淨額按其對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計，反有減低之趨勢。私人資本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確保彌補公有資本之不足，因此理事會鼓勵繼續今年二月間關於發展中國家之外人投資問題在阿姆斯特丹舉行會議以來所作之努力。同樣地，理事會促請繼續在出口信用及稅務公約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一九六八年世界貨物及勞務之生產及其貿易有顯著之增加，一九六八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中曾如此報導。發展中國家之增長率業已差不多達到預定第一個十年結束時應達之百分之五目標。為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所建議

之增長率似屬實際，而各方——包括非政府組織及各國政府——也不缺乏誠意，隨時均準備致力於更具雄心之目標，所缺少者是一種結構更為完善之國際合作体制，此種体制之確立有賴工業化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双方承諾謀求逐步解決現仍阻礙實現更為平衡之國際經濟關係之主要問題。

貳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之報告書包括本卷⁽²⁾以及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十六屆會及第四十七屆會各決議案之印本⁽³⁾，並將以今年稍後理事會所將舉行之第四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作為補充。

報告書載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簡要紀錄的參考材料，各簡要紀錄均經分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報告書中所包括的若干問題也是大會臨時議程所列的項目。這些項目經在附註中加以說明。其他促請大會注意或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的事項均經在正文和附註中予以指出。

本報告書檢討期間，理事會各屆會議程，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成員與會議日期，以及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會議方案，均經作為附件列入本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
九七一年會議方案
主席

(簽名)

一九六八年八月，

Raymond SCHEYVEN

日内瓦。

2) 參閱 E/L. 1261 及 E/SR. 1637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二期
會議補編第一號 A；同上，第四十六屆會，E/4715；及同上，第四
十七屆會，E/4735.

第一章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一、秘書長在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發表的陳述中強調說：「世上許多最危險情勢大都起源於未獲解決的社會與經濟病症。」他說理事會必須力求解決當前的基本問題，俾使令人沮喪的對峙情勢不致進一步危害國家和國際兩階層上的和平與穩定。在叛亂與忍從之間，唯一途徑是採取積極行動。秘書長指出因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而進行的分析與討論，已使現時關於發展的想法，獲益匪淺。人們已經接受可藉以調和不同主義的若干觀念，因此現在對於發展觀念是就其最廣泛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涵義去加以探討的。因為那種新的發展概念，就需要有較多的資源，需要加速生產力的發展，而且需要在國際上作更充分的努力。理事會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每年平均經濟增長率所選定的目標，須反映目前趨勢的一大改變。農業生產和工業發展的增長率均須大大增加；要做到那一點就需要在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動員相當強大的政治意志；但是在農業和工業兩方面技術上都已可能做到那一點。秘書長的這個書面陳述是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代為宣讀的。

二、為便利其討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有關問題起見，理事會案前置有下列文件：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前三屆會工作報告書（A/7525 and Add 1-2）³¹，發展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³¹ E/SR. 1603

設計委員會第四、五兩屆會工作報告書 (E/4682) 第一章⁴,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E/4620) ⁵ 第五章及第六章,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第二期會工作報告書 (A/7214) ⁶,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陳述一件 (E/4718), 以及秘書處所編構成“一九六八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部的題為“今後十年發展政策之一些問題”的一項研究報告 (E/4687 and Add 1-3) ⁷; 此外, 理事會案前尚有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分別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提出的說帖 (E/4725, E/4731, E/4721 及 E/4719)。

三、理事會於泛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時, 又引用下列文件: “一九六八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二部撮要 (E/4688) ⁷, “近年來非洲經濟情況”撮要 (E/4679) ⁷, “一九六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導言 (E/4695) ⁷, “一九六八年歐洲經濟調查” ⁷ 摄要 (E/4701), “一九六八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 ⁷ 節錄 (E/4674), 及“一九六九年中東各國選定發展問題之研究” ⁸ 的撮要 (E/4638 (撮要))。

² E/AC.6/SR.493-496, 498; E/SR.1631.

³ 以編號為 E/4624 and Add. 1 的文件遞交理事會。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七屆會, E/4682.

⁵ 同上, 第四十六屆會, E/4620.

⁶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四號, 以編號為 E/4704 的文件遞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⁷ 以後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⁸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69.II.6.5,

⁹ E/SR.1604-1613; E/AC.6/SR.493-496, 498.

四 理事會隨後進行討論時¹⁰⁾,數位代表指出發展中國家已在目前這個發展十年中已經達成可觀的經濟增長率。在工業化方面,成就已頗可觀。特別重要者是農業方面的進展,由於這種進展,不但已經解除整個區域遭受飢餓的威脅而且加速工業化的門戶也已經開啟。再者,由此可見有系統地應用科學與技術可有何種成就。在其他方面,例如國際河流開發、教育及計劃家庭,亦在獲致進展。根據所有這些例子,可見第一個發展十年是向前邁進的一大步,而且國際社會確實願意解決當前的迫切問題。

五 可是,大家承認迄今為止發展中國家的進展僅是一個開端,許多問題尚待解決。發展中國家每人平均總生產值的增加為數頗微,世界人口一大部分仍然營養不足,多數發展中國家的教育仍欠妥善,龐大的天然和人力資源猶待開發。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越來越廣的經濟和技術距離令人關懷不安。不過,已經獲得的經驗至為豐富,為一九七〇年代擬訂一項適當的國際發展方略,應有用處。

六 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的規定,理事會於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以決議案一三八八(四十五),設置了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由其所屬經濟委員會擴大組成。理事會稱許為第二個發展十年進行的籌備工作,備悉籌備委員會已就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方略的廣大範圍及國際合作的主要領域達成了協議,並且備悉發展設計委員會已對上述方略提出了範圍廣泛的建議¹¹⁾。若干理事表示希望籌備委員會和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工作將會導致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
E/4682, 第一章。

宏大的行動方案，和執行該項方案的實際措施。

七、數位理事指出籌備委員會已接受一項工作假定：一九七〇年代發展中國家總共國內總生產值的每年平均增加率約為百分之六。籌備委員會也確認對若干主要不定因素，如農業、工業、輸出及國內儲蓄，必須議定數量目標。關於此點，數位代表指出發展設計委員會已就這些方面目標提出了有用的建議，其所根據的見解是：發展中國家國內總生產值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六至七，是切實可行的。不過有人提到必須獲得技術資料，以資佐証。更有人指出不管選定的總目標和有關目標是什麼，它們僅屬指標性質，歸根到底，個別政府必須各自訂立合乎國情的國家目標。

八、理事會共同認為經濟增長本身不是目的，最終目的是普遍與逐步改善廣大人民的福利，及增高人的地位。所以，衡量進步不但應憑總生產，而且應憑個人淨獲的惠益。若干理事指出發展設計委員會因此正確強調改進收入分配，改善糧食消費，增加就業機會，提供適當教育與訓練，及建立基本保健設施等因素殊屬重要。

九、確認社會目標的重要性 — 雖則社會目標往往非數量所能表示 — 實為第二個發展十年的一項顯著特色。不過，也有人指出，發展的最終目標固無疑是改善人類生活的素質，但是這種改善需要可由數量表示的經濟和社會進展，質和量應該是相輔相成，而非有此無彼的目標。

一〇、理事們十分強調採取適當措施以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必要。唯有採取積極的政策性措施，才可能達到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
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

二個發展十年強調謀求發展的主要責任應由發展中國家自己擔負。幸而發展中國家完全同意這一前提，它們本着

這種精神從事發展設計。它們正在努力動員本國資源以供發展用途並實行制度改革。可是發展中國家必須更進一步互相合作，俾便進一步加強自力更生力量。

一二、另一方面，剷除世上的貧窮不能單靠窮人。經濟先進國家也負有重大責任。有幾位代表強調務須改善國際關係，裁減軍備支出，消除妨礙整個世界經濟發展的歧視性障礙，及促使先進國家經濟穩步擴展，以期加強國際努力，以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進展。

一三、理事們普遍同意倘若國際貿易的條件與流動不獲改善，發展中國家的一切努力和幫助它們的一切企圖都不會奏效。數位代表聲言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討論的若干國際貿易問題而言，迄今鮮有進展，那些問題對於發展中國家極關重要。但另一位代表却表示在若干重要方面正在獲致進展。數位代表對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第二期會未能就有關問題達成協議，表示遺憾。但是，他們希望該理事會能就其主管事項擬一草案，俾於討論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方略範疇時，一併審議。

一四、國際經濟協助的作用在討論中也極受重視。有些理事指出從已發展國家流出的金融資源淨額已經減少與全國總生產值百分之一目標，相距頗遠。早日達到這個目標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成功至為重要。有人強調必需依寬大條件向發展中國家供應金融資源。也有人建議金融資源流動的較大部分應經由國際組織提供，同時對於各種形式的協助應予協調。

一五、若干代表聲言擬訂辦法以便檢討及評估進展將為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方略的一項主要因素。由於此種檢討與評估辦法，應可斟酌的情形採取補救步驟。

一六. 有人指出發展十年概念的一項重要宗旨應為動員輿論與政治意志，以便採取國際行動。若干私人組織已在這方面發生重要作用。此種努力應當加強。

一七. 理事會共同認為欲求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有協調一致的國家和國際努力。第二個發展十年也應該是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得以協調其發展工作的一個機會。

一八. 在一般辯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載列其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決定。理事會議定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方略的內容在原則上應為：(a)提出概括宣言，(b)列舉目標，(c)提出旨在達到這些目標的政策性措施，(d)檢討及評估目標與政策兩者，(e)動員輿論。理事會又議定第二個發展十年之主要目標應為促進持續不斷的成長，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導致“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從而促使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距離日漸縮短。理事會重申其已往決定，擬於重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與方案時，計及使社會和經濟目標與方案在十年方略範圍內逐漸整體化的必要。理事會確認必需時第二個十年期間發展中國家的真實總生產值的全盤增長率訂立目標，作為國際發展方略範疇內國際合作努力的廣泛指標。理事會也確認務須在配合總目標之下就若干主要不定因素的數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應儘可能使它們互相配合；同時確認必需訂明一些廣泛的社會目標。理事會滿意地注意到各方迄今已就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為發展進行國際合作的一些主要領域達成協議，而擬在這些領域中考慮採取政策性措施，以達成第二個十年的目標。同時理事會引為憂慮者是在描繪十年方略的輪廓及確定發展十年的鵠的和目標方面固然已有進展，但是在議定一致的政策性措施，尤

其是在貿易和發展方面的政策性措施，以求達到這些鵠的和目標方面却並無相稱的進展。關於此點，理事會敘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於其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定在其第九屆會第二期會盡心竭力，就各項待決事項達成協議。理事會並表示希望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將會在該屆會正式確定貿發會議的貢獻。理事會促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注意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四、五兩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末了，理事會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格外努力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作出貢獻，俾可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時國際發展方案初稿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期使其於一九七〇年初成為定本。

第二章 經濟設計及預測

一九、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的討論主要是根據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會報告書(E/4682)¹⁾內中討論亞經會發展中國家成員的設計及計劃實施問題的第二章。該章內的問題包括設計及計劃實施的制度組織方面;農業國內資源動員及外匯供應擴展的發展策略;及區域經濟整體化。

二〇、第四十七屆會的討論²⁾反映各方一致認為全國設計業已成為舉世公認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具。由發展設計委員會最近三次報告書(E/4362³⁾, E/4515⁴⁾及 E/4682⁵⁾)就設計及計劃實施問題所作的區域檢討可以看出此類問題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國家中常相類似。發展計劃時常未能付諸實施。若干國家政府及人民方面對設計的承諾程度下降，成為一件各方關切的事;有人強調此種下降有注意防止的必要。必須採取步驟，確保居民各部分都參加設計過程。

二一、有人強調全國設計應適應長期需要。應該以經由投資流動的適當導引促成經濟的結構變更為基本目的。一切資源——物力、財力及人力——都應充分動員，以合理方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82。

²⁾ E/AC.6/SR.491-492; E/SR.1624。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

⁴⁾ 同上，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

式加以運用。

二二、設計方法須有彈性，亦經予以強調。據指出，設計方法應與有關國家的情況相調和。一位代表稱，並無多少設計經驗的國家應該側重政策事項，包括計劃的鑑定及實施，而不宜注意高級設計技術。又據指出，各國必須逐漸發展一種警報信號制度——例如經由年度計劃檢討——以便遇有困難即能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二三、一位代表發表演說，設計應該屬於指導性質；又說，公共部門應予加強。另一代表說，各發展中國家的情形既然迥不相同，集中的程度遂不得以經濟的性質及國家的信念為轉移。復經指出，縱然設計業經普遍接受，亦未必含有國家部門即已加強之意。

二四、據各方一致的意見，發展設計委員會認為發展高產量的穀物種籽種類為一主要因素，有使農業部門發生一種連鎖反應的希望，最後可促成經濟結構的重大變更。委員會的這種想法乃是正確的。然而該委員會又提出正確的警告說，新種類必須極審慎地加以處理，耕種的方法，尤其是各種農業投入物的使用，必須充分協調。各方討論時，特別強調水投入的適當使用。

二五、該委員會建議說，亞經會區域內各發展中國家頗有增加儲蓄的餘地；又說，再者，儲蓄必須導入優先部門。據稱，該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以及其他問題的建議值得認真注意。

二六、若干代表強調出口品生產基礎的結構改變問題有予以充分注意的必要。要促進具有輸出潛力的工業，必須採取措施，生產成本必須減低，可以輸出的剩餘品必須確保在穩定基礎上供應無缺。但據指出，擴展輸出能否成功，也視發展中國家所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而定。特別重要的是：輸

入國方面必須採取自由貿易政策。

二七、同樣地，需有適於補充發展中國家國內努力並擴增其外匯供應的足夠外援和外資。外國貸款的高利率及限制性援助辦法所造成的困難，均經提及。

二八、據各方一致的意見，亞經會所研擬的部份整體化辦法，在該區域的特殊情形下，實屬有益。這種辦法涉及將儘可能多的國家圍聚於一個共同關切的中心的努力，的確有用。這種努力的例包括聯合工業企業及金融機構、洲際公路及江河流域開發方案。討論中舉引的其他實例有支付辦法及貿易促進。後經強調區域處理方法不總是合乎理想，特別是像亞洲那樣廣袤的大陸，考慮分區處理方法較為有益。

二九、發展設計委員會擬根據已完成的區域檢討，就整個發展中國家的設計及計劃實施問題作一有系統的比較檢討。這意向頗受到一般的歡迎。一位代表希望在從事這種檢討時，該委員會能對由於時間限制而未能在其最近報告書中充分討論的某些問題予以更詳細的審議。另一位代表認為經濟上先進國家的經驗如果予以計及，亦屬有益。

三〇、理事會備悉，發展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四及第五屆會的報告書內所載亞洲設計及計劃實施問題的檢討(E/4682，第二章)並表示讚許。理事會期望審議該委員會擬根據其區域檢討結果所編的發展中國家內設計及計劃實施問題的全盤比較檢討。

第三章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 之資金供應。

A. 國際資本的流動與協助

三一、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作的資源移轉趨勢檢討¹¹是根據兩件關於國際間長期資本流動與官方捐贈的文件：一件敘述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間的情形(E/4652)¹²，另一件則敘述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的情形(E/4676)¹³。

三二、秘書長的代表在提出這些報告書時稱，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內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資源淨額已見增加。已發展市場經濟的資源移轉淨額對其合併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一九六六年降至百分之0.66的低點，一九六七年，已恢復至百分之0.68；由於私人資本流動增加，這比率在一九六八年又進一步增高。但這些演變是否表示一九六〇年代最初數年所觀察到的資源移轉比率的下降趨勢確已反轉，殊屬可疑。在最近的將來，發展中國家所獲淨資源移轉達百分之一目標的展望，殊屬渺茫。

三三、近年來官方資源供應發展中國家的條件已見苛

¹¹ E/AC.6/SR.499-502; E/SR.1636。

¹² 經濟發展的外資供應：國際間長期資本流動與官方捐贈，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0)。

¹³ 將作為一項聯合國出版物刊行。

刻。在移轉總額中贈款及類似捐款所佔比例逐漸下降，雖然若干資本輸出國的放款條件業已大大放寬，但一般條件仍較一九六〇年代最初數年為苛刻。至一九六八年，經合發所屬發展協助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六五年就協助條件所通過的建議仍未由若干國家完全遵從。一九六九年初所通的一項補充建議旨在進一步大量放寬官方發展協助的條件。

三四、在過去若干年中，發展中國家資金的倒流，包括債款攤還利息及股利償付，以及發展中國家公民所有資產的移轉，其值等於移轉於發展中國家的資金毛額的一半以上。此種倒流的一大部份，為石油生產國家內直接投資企業的收益移轉。但在所有發展中區域內，債款攤還及利息、償付迅速增加，日益增多的國家不得不談判重訂償還外債的日期。

三五、關於實行中央計劃經濟各國資源移動的情形，雖無官方情報可得，然而據悉信貨方面的承諾在一九六七年的銳減後在一九六八年頗有增加。

三六、多邊機關支付原來在不斷擴展，於一九六八年由於發展協會貸款減少則暫行停止，但仍望恢復原有動勢。

三七、若干代表強調資源移轉至發展中國家的淨額早日達到百分之一目標的重要。他們希望每一已發展國家是一目標日期，該國資源移轉至發展中國家及多邊機關的淨額所達的水平要在這日期前等於該國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

三八、若干代表強調必須放寬官方協助的金融及商業條件。他們希望經合發所屬發展協助委員會的委員國可以達到該機構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九年建議中所訂立的協助條件目標，而不遲延過久。

三九、個別發展中國家因外來協助屬於斷續性質而發

生的困難，業經提及。據稱應努力確保資源繼續流動，尤其是流向發展協會等一類的多邊機關。

四〇、有些代表對於資金由發展中國家倒流的規模之大，表示關切。有人促請各方注意發展中國家內的外國直接投資企業的收益匯款的數額，以及此種匯款與新資金流入發展中國家的關係。據另一方面，又有人強調說，收益匯款必須參酌較廣大的情形予以考慮，即產生收益的投資對地主國的經濟的影響，特別是對輸出品及輸入代用品生產的影響。

四一、關於發展中國家債務費用償付款的流動問題，有些代表指出，在短期重訂債債日期雖可以減輕債務國國際收支所受的壓力，但遇有須在發展方案範疇內向外新舉貸借時便會引起問題。發展貸款在利率及償還期限兩方面條件的放寬，乃是解決債債問題的一個更有效的辦法。

四二、一般討論結束時，理事會備悉秘書長關於國際間長期資本流動與官方捐贈問題的報告書，並表示欽佩。

B. 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之促進

四三. 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之促進及此項投資對這些國家經濟增長的影響，乃是聯合國體系內經常討論的題目，也是大會和理事會許多決議案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作若干建議的課題。祕書長代表在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作陳述⁵⁾中曾憶及此項事實，並稱外國私人投資提供了發展方面的鉅額資本財源，也發揮了將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的作用。一九六〇年代外國私人資本佔了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強。此等國家於一九六七年十月通過的阿爾及爾約章稱：私人投資應該符合發展中國家的永久利益，得在不違反國家所訂優先次序的條件下，並在國家發展計劃的範圍內，以獎助及保證等方式予以鼓勵⁶⁾。

祕書長代表憶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決議案三十三(二)中曾表示“為增加外國私人投資流入發展中國家之額量並增進此項投資之效率計，應將此事作為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會議之課題”⁷⁾。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研究了舉行這種會議的主張。理事會在該屆會中通過了決議案一三五九(四十五)，授權祕書長“召開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圓會議，以便討

5) E/AC.6/SR. 499.

6)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附件玖，c(h)。

7) 同上，附件壹。

題及其適當之

論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一事所引起之主要問題及“中國家外國投
資解決辦法”。祕書長代表在結語中提及發展中國家外國投
資問題專家團應荷蘭的邀請曾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召開會議，與會者有發展中各國政府的
高級官員、已發展各國製造業及金融業的主要執行人員及與
經濟發展有關各國際組織及機關的代表。

四四、理事會收到了兩項有關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和
人投資的文件：祕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
團的報告書(E/4654)^{8/}及祕書長關於此事的進度報告書(E/
4664)。

四五、有關專家團的報告書(E/4654)曾在第一編中
轉載了該團討論結束時所一致通過的“關於在發展過程中
外國私人投資問題的協議聲明”的全文。該協議聲明強調
一點：發展中國家如要達致令人滿意的每人平均經濟增長
率，則資本——包括私人資本——自國外流入這些國家的數
額必須大量增加。專家團指出，外國私人投資只能補充而不能
替代發展中國家所需的官方援助及技術協助。專家團又
指出，外國私人投資如果要對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目標作出充
分貢獻，就必須配合此等國家的全國發展方案及政策；為
此，地主國和外國投資者必須對其權利和義務有更清楚的了
解。專家團承認地主國政府是發展目標和適當工具的最佳
判斷者。除其他建議外，專家團提及組設聯合企業的事，並一
致認為此種企業是將外國私人資本、地主國政府及當地企業

8/ 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一九六九年二
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阿姆斯特丹會議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E. 69. II. D. 12）

家聚合起來的十分適宜辦法。專家團又強調各國建設銀行所能發揮的作用——可作為吸引外國投資的觸媒，又可作為發展國內資本市場的工具以增加本國私人資本形成的速率。

四六、報告書第二編敘述了會談的主題並摘要說明專家團所議各問題的討論經過。

四七、秘書長的進度報告書(E/4664)提及專家團建議作進一步研究的各部門，指出這些部門中何者現正依據聯合國各機構其他決議案及建議加以研究，並列舉專家團所曾提及而尚未加以研究，但如理事會願意即可進行研究的各部門。

四八、其後在理事會的討論中，若干發言者稱讚關於專家團的報告書，他們認為該報告書大有助於許多主要問題的澄清，並足以增進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之間的了解。若干代表說，專家團應該多多着重旨在增加發展中國家國內儲蓄動員的措施；一位代表強調國內資源的動員應為解決此等國家經濟發展問題的基礎。

四九、若干代表說，正如專家團在其“協議聲明”中正確指出，大家應該特別強調私人投資只能補充而不能替代官方援助的事實。一位代表說，他認為最重要的問題不只是增加私人投資流入發展中國家的問題，而却是如何將此種流入配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的問題。

五〇、在這個課題辯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四五—(四十七))，表示已經欣悉專家團所提的建議。又請秘書長從事專家團所建議並經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E/4664)第三編內列為(a)至(e)點的研究，以及總公司與其附屬單位間有關生產和貿易——特別是有關市場保留——協議之影響的研究，但此等研究以聯合國体系各組織已

辦理或將辦理的工作所未包括者為限。理事會又請祕書長會同關係各方及各主管國際組織及機構，組設其他區域性及全球性的專家團，以便研討增加外國投資流入發展中國家的特定措施，並就此事的進度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捉具報告。

C. 出口信用

五一、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收到了下列報告書：一件題為“出口信用與發展資金供應：各國出口信用制度，一九六九年”的報告書(E/4616)⁹¹，內中討論各主要資本財供應國後與發展中國家的出口信用，“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E/4661)⁹²及祕書長關於該圓桌會議之結論的報告書(E/4662)。

五二、祕書長代表於說明此等報告書時稱⁹³，第一件報告書是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所提同一問題報告書，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參照最新資料增訂以後的訂正本。該決議案也討論到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的問題，依據該決議案關於此問題的規定及貿發會議決議二十九(二)⁹⁴中的規定，祕書處編訂了一項工作方案，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理事會在該屆會中通過了決議案一三五八(四十五)，授權召開一個圓桌會議，審議祕書長

9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 II. D. 7.

9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 II. D. 11.

93 E/A.C. 6/SR. 499.

所作關於出口信用作為發展促進中國家輸出手續方面之實際及潛在功用的研究報告及結論，並擬具適當的行動提案。圓桌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五三、祕書長代表緹梅，當前的國際市場是供過於求的市場，供應者如要站在平等地位和其他各國的供應者競爭，就必須能對未來的買主提供有利的付款條件。供應者不僅要提供貨物，而且還要提供購置貨物所必需的資金或向銀行安排推銷其貨物的資金，其所受到的壓力，變得甚為強烈，而缺乏現款的買主對於有利的信用條件或比對於價格、品質及交貨期限的考慮更為重視。供應者提供此種條件的能力常視其向金融界動員所授信用的能力而定，然在大多數情形下，除非曾投保出口信用險，以應付商業或非商業方面或這兩方面的風險，否則就不能取得此種資金。已發展國家出的興趣認為它計劃在促進輸出方面的價值，引起了發展中國家的興趣，認為它們也可運用同樣計劃以促進其本國的輸出。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出口信用保險政策所提供的保護尤為重要，因此等國家所輸出的非傳統性貨物會涉及新的出口商、新的產品和新的市場，因而其所冒的風險要較已發展國家所冒的為大。

五四、至於由銀行供給發展中國家供應者所授出口信用資金的問題，祕書長代表指出此種資金的供應須視銀行有無充此用途而按適當利率計息的資財而定。此外，出口信用資金供應問題又須從國家的輸入需要和國際收支差額狀況的角度來看，因一個發展中國家如擬鼓勵其供應者授與出口信用，就必須能延緩收取出口收入而又不使其收支差額感受過度緊迫，亦不使其本國發展方案的實施遭遇過度困難。

五五、祕書長代表在結束其說明時指出圓桌會議首先

分討論與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資金供應有關的主要問題，與會的有聯合國仲業內各有關組織——包括貨幣基金會、國際銀行、各區域建設銀行——的代表和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資金供應機構的領導人員。

五六. 圓桌會議報告書(E/4661) 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第一論題為“發展中國家的出口信用保險”，內中討論與此等國家建立和辦理國家出口信用保險計劃有關的問題。圓桌會議參酌其關於這些問題的討論情形，大體上認為出口信用保險計劃雖宜按嚴格的商業原則辦理，但若期望發展中國家的國家計劃能在其建立後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做到自給自足，那是不現實的。再者，有些發展中國家無力補助國家計劃，不過它們倒需要某種促進輸出增長的手段——不論這種增多的輸出額量顯得如何有限。因此，圓桌會議曾考慮在分區、區域，甚或全球階層上建立發展中國家多國出口保險計劃問題。

五七. 圓桌會議報告書(E/4661) 第二編討論發展中國家供應者所授出口信用的資金供應及資金再供應事宜，其間涉及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涉出口商在出口匯票到期前動員近期付款銷貨收入藉以補足其周轉資金的必要（一個國內信用問題）；第二個問題關涉輸出國延期收取出口收入而又不致在國際收支差額上發生過度緊迫情形也不致使發展方案所需輸入品資金供應方面受到妨害的能力（一個外匯問題）。

五八. 圓桌會議報告書第三編載列該會議的結論並提出許多行動提案。圓桌會議強調適當配合發展中國家情況的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資金供應計劃在促進此等國家

的輸出和達成世界貿易擴展中所能發揮的作用。祕書長關於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E/4662)中載有一項擬議的工作方案，以便實施圓桌會議的提案。

五九、在理事會的討論期間，大多數發言者都稱許圓桌會議報告書及祕書長所編撰的兩項報告書。一位代表建議，“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供應問題”報告書(E/4616)內所指各國的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及出口信用資金供應機構如其變更現行制度時，則應請其立即通知祕書長，以便每隔相當期間——例如六個月——將有關情報轉知各會員國。許多發言者支持圓桌會議所擬行動提案。但若干代表促請注意立即建立全球性出口信用保險計劃一事所涉及的困難。他們中有一位建議，最好鼓勵發展中國家建立能於以後在區域基礎上“聯合”起來的國家出口信用保險計劃。最後還可成立一種全世界性的危險賠償制度(*système de compensation des risques*)。另一位代表稱，為使出口信用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得資金再供應而提出的銀行保證，引起了若干有關此項保證之法律方面的問題以及給予保證的條件問題；已發展國家一部份儲蓄經由資本市場移轉於發展中國家時所發生的問題，反為了發展中國家授予出口信用方面的資金再供應和國際銀行及各區域建設銀行的真正借款需要，競相求助於國際資本市場，因而發生的問題。這些問題不是不能克服的，但却涉及優先等次的訂立。

六〇、理事會在結束關於這個課題的討論時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四五二(四十一))，表示讚許圓桌會議的報告書，並請祕書長採取下述行動：與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研究如何使發展中國家減緩其對出口商所授出口信用作短期資金供應而在國際收支差額上發生的緊迫狀態，商同國際銀行

及各區域建設銀行，撰擬一項研究報告，討論能否對發售中國
家所授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作資金供應或資金再供應，以及
能否保證此項信用俾便利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致資金的
供應或資金的再供應；參酌各方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就
此課題所表示的意見，對祕書長關於圓桌會議之結論的報告
書（E/4662）內所載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予以進一步的慎
密考慮。

第四章 天然資源

A. 天然資源之開發 非農業資源

六一、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¹¹據有關於非農業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的文件三件：祕書長關於鹹水淡化問題特別有關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間主要發展的報告書(E/4625)；祕書長關於資料儲藏及尋回的節略(E/4634)及祕書長關於出版天然資源期刊的建議的節略，連同簡單樣刊一份(E/4636 and Add. 1)。理事會在審議這些文件時曾討論許多問題，其中包括有關開發天然資源工作的若干問題。由於天然資源對於發展中國家十分重要，大家認為允宜加強注意天然資源的探測與開發。聯合國在非農業資源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它的業務工作，備受讚揚。惟因關於天然資源方面缺乏一個立法機關，大家覺得理事會應作必要的指導。組織間的協調亦經認為對於各個計劃的迅速籌劃與實施極為重要。

六二、在檢討聯合國在天然資源方面的工作時，若干代表強調必須適當顧及地方當局在設計及安排這方面的工作方案中所負擔的任務，並重申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享有國家主權的原則。他們並強調有照方案暨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建議訂定一個有關天然資源的長期工作計劃的必要。有人主張關於天然資源的工作應以特定的經濟條件來衡量，而且開發礦產資源的有利與否既須視現有

¹¹ E/AC.6 /SR. 471 - 473, 477 - 483, 486; E/SR. 1602.

下層結構，推銷機會，現行價格及需求情況而定，礦產的採求便應有選擇性，不宜使其有供過於求的可能。天然資源的發展應使與充份運輸工具的發展連結一起，大家覺得目前所重視的是探測方面而不是運輸工具的選擇。國內對等人員的訓練及生產國家內資源的加工，至少是在最初階段，都經強調指出，很是重要。發展中國家的行政與技術服務應予加強，而國立應用研究及地方人員訓練機關的設置亦應鼓勵。

六三、大家覺得鑑於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工作的巨大，繁雜及其範圍的廣闊，本組織應有完成這些愈變越重要及愈來愈多的工作的工具。看到這些工作的繁重，發展中國家的日益依賴聯合國，已實施的方案所提供的良好國際合作實例，這些工作所獲的許多成就及其與效果相比較所花費用的低廉，便可知道近年來為這些工作增加的經費實在很少。

六四、理事會曾討論為非農業天然資源方面工作增撥經費的方法。這些經費有各種不同的來源，包括經常預算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為天然資源方面的計劃供應聯合國的間接費以及特別信託基金等在內。目前的問題為：需要正在擴大，機會亦正在展開，而預算經費則仍未改變。有人認為唯一解決辦法是增加預算。據說刻有將經常方案指定限於所謂“最不利區域”的趨勢，這種觀念可能妨礙各國政府所表示的迫切需要及其所訂的優先次序。諮詢及技術服務需要以重新分配經費及在適當的預算項目下增撥經費的辦法來大量增加。但是，對於在經常預算中增加撥款的可能，有人提出保留，因為這不是發展工作的預算。

鹹水淡化問題

六五、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四(四十)編製的鹹水淡化問題報告書(E/4625 and Corr.1)檢討了鹹水淡化容量的增加，鹹水淡化的主要問題，重要國際發展及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在這方面的活動。秘書長建議鹹水淡化問題應在水資源發展的全面範圍內審議，並建議聯合國應籌備並舉行一個關於普通給水制度的實施鹹水淡化問題座談會。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根據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四(四十)設置之信託基金以提供專家服務及研究經費等方式，繼續從事協助，秘書長表示感激。

六六、理事會若干理事嘉許該報告書及聯合國在鹹水淡化方面的工作。秘書長建議聯合國應就普通給水制度的實施鹹水淡化問題籌備及舉行座談會一事獲得普遍的支持。但大家認為此事無須理事會作出決定，因為秘書長業經授權在其可供該項用途的撥款範圍內召開會議。

資料之儲藏及尋回

六七、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一個簡短的節略(E/4634)說，關於利用現代技術以儲藏及尋回非農業資源資料之問題，現有若干提案正在討論中，等到他所發動的各項諮詢工作獲得結果後將再度提出這個問題。有些代表強調需要蒐集與處理關於非農業資源的資料，並同意使秘書長有時間來完成其對此事的諮詢工作。大家希望秘書長將充分顧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的意見以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容量研究”的結果。

“天然資源問題座談會”

六八、理事會曾詳細討論就開發非農業資源的經濟，技術及業務方面出版一種定期刊物的提案。理事會據有秘書長的一件節略(E/4636)，敘述關於此項擬議定期刊物的宗旨，範圍及內容以及刊物之間式，定期，大小及出版計劃。此項擬議定期刊物的樣刊一份，定名為“天然資源論壇”，已提送理事會(E/4636/Add.1)。理事會在審議該提案時並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提的意見(E/4670，第七十二及七十三段)。該委員會建議理事會不必核准此項刊物，但可請秘書長在現行聯合出版辦法下，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研究，可否在諸如聯合國文教組織出版的“自然及資源”等現有刊物中刊載這方面的資料。

六九、許多代表團強調專論開發天然資源的實際問題的雜誌極有價值，並表示願意支持這項擬議的刊物，祇要它與其他類似的刊物不重複，而費用亦不太大。關於這一點，有人指出聯合國文教組織出版的定期刊物注重天然資源的科學研究方面，而此項擬議的新雜誌，則為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着想，致力於非農業資源的開發，並將特別重視就各個實際發展計劃交換經驗的結果，包括其經濟方面在內。若干代表團覺得此項定期刊物的出版不應再事延緩，而且也不必等待與聯合國文教組織磋商的結果。在另一方面，有少數代表認為如果不理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建議，必將建立一個不良的先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主席促請注意委員會與理事會工作間有協調的必要，並認為必須適當顧及委員會的意見。有人建議利用私人組織或其他聯合國機關出版的定期刊物中所載的資料。另有人反駁說，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

書並未詳論此項擬議定期刊物的功用與費用，殊難評估該委員會對此事所作的決定。此外，又有人指出，聯合國文教組織出版的“自然與資源”，其內容與此項擬議的定期刊物的資料不同，並說依賴私人雜誌內所載的文章是不會令人滿意的。

七〇、秘書長的一位代表說：此項擬議的定期刊物既然主要是討論開發資源的業務方面並假定每年出版兩次而非三次，刊物所添出的費用在開始時可自秘書長支配下的經費總額中償付。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宜副秘書長向理事會保證說，遇事磋商乃是秘書長的常例，對於這個定期刊物更當特別注意磋商，藉以檢討是否有何重複之處。

七一、理事會在辯論結束時，通過關於天然資源之利用的決議案一四二六（四十六）。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讚許關於鹹水淡化問題的報告書（E/4625）及關於尋回資料問題的節略（E/4634），欣悉發展中國家憑藉聯合國的工作在探測及利用重要的非農業資源方面所達成的進展，請求為探測及利用天然資源的諮詢及技術服務大量增加經費，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繼續儘先考慮發展中國家所提資助這方面計劃的請求，並請在實施這些計劃時為對等人員之訓練作充分準備；最後並核准出版“天然資源論壇”專論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所遭遇的問題。

B 海 洋

七二、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有關於海洋學的三篇報告書。³¹ 第一篇題為“海洋礦產資源”(E/4680 and Add.1)係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的請求所編製的。其他兩篇，“海洋科學及技術”(E/4487 and Add.1-2; 又見 E/4665 and Add.1)及“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E/4672)係應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的請求向理事會提出的。

七三、關於海洋礦產資源的報告書(E/4680)使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中所審議的關於“大陸礁層以外魚類除外的海洋資源”的報告書(E/4449 and Add.1-2)更為充實並且適合目前情形。³² 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四十五)所作的建議並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幹事長磋商後，各方同意由糧農組織處理有關糧食資源的問題。

七四、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之請進一步檢討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的規定所編製的關於海洋科學與技術問題報告書(E/4487)以及各會員國政府關於這問題所提出的意見(E/4465 and Add.1)。

七五、理事會亦曾審議關於海洋學研究的長期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聯合國糧農組織的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來函(E/4672)，函內略述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為擬定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所規定的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的科學建議而採取的各種步驟。該函指出由世界氣象組織海洋

³¹ E/AC.24/SR.370-372; E/SR.1630.

³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一九三段及以下各段。

研究科學委員會，國際科學同盟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的海洋資源研究諮詢委員會提名所設的聯合工作團曾於一九六九年四月間會為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擬具建議。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的工作團與糧農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有關機關合作，由各該機關的代表參加工作團的工作，擬訂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綜合大綱草案一份，以便向一九六九年九月中將舉行的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出並向其他有關組織的主管機關分送。因此，聯合國秘書長不克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供有關該問題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

七六、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在理事會關於這問題的辯論開始時說，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通過關於大陸礁層以外的海洋資源的第一個決議案，乃是這方面的前驅，而且部份負責聯合國內對海洋學興趣的重大發展。他提到大會設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他又指出該委員會曾充分利用應理事會之請求所擬具的報告書，並曾讚揚理事會的倡導以及該報告書的內容。他又說如果目前理事會決定將海洋礦產資源報告書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表，該文件祇須作少量修改，如果加若干段序言和一個簡短的參考文獻目錄等。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強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正在進行的合作的進展，特別是在海洋學研究的長期方案方面，並向理事會各理事報告說，聯合國正在聯合文教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糧農組織等設立“海洋學有關科學方案問題秘書處間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立將加強這些機關在海洋學

有關問題方面的合作，並可證明聯合國對這項新工作的興趣不斷增加。

七七、文教組織代表，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及糧農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三機關的代表曾提到各該組織在擬訂海洋學研究長期計劃及在發展這方面的機關間合作的工作中所採取的各種步驟。

七八、在理事會辯論中發言的各位理事均曾強調“海洋礦產資源”報告書(E/4680)的興趣及其重要。將該報告書出版的提案經全體一致歡迎。然而各代表團指出有關法律問題的最後各段在這樣的技術報告書中實不相宜，該文件出版時應該修正或刪除。許多代表團表示意見說，理事會應該隨時獲悉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方面的發展以及各組織間在這方面合作的未來發展。有人力言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在海洋學研究科學方面所任使命的重要，並指出該委員會一方面與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合作擴展工作，一方面亦應恪遵在本質上屬於科學方面的任務規定。

七九、理事會辯論結束時決定，標題為“海洋礦產資源”的秘書長報告書(E/4680)應列為聯合國出版物刊行。該項決定係經各代表團舉行若干磋商並經就該報告書最後數段獲得為各方所接受之方式後才通過的。報告書最後數段曾在理事會中引起若干討論。大家同意發表該報告書時最後十一段應予刪去。發表的報告書又應增一附件，說明大會在過去兩年內關於海洋問題所作各項決定的事實記載。理事會又決定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合作，就海洋學方面的進展，按期向理事會報告。

第五章 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問題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八〇.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E/46/11)「經由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審議」²⁾報告書所包括的時期係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在此期間，諮詢委員會曾舉行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由於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一九六九年年底屆滿，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關於該委員會前途的意見(E/46/11/Add.1)。此外，理事會案前另有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在紐約舉行的第十一屆會中審議其議程上較重要項目的簡單報告(E/46/11/Add.2)。該報告書指出，諮詢委員會工作方案可分為三部分：已完成或將近完成的項目、繼續進行的項目以及新項目。第一類中計有天然資源報告書及蛋白質問題報告書的後繼工作。繼續進行的方案包括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方案、科學教育、成本與惠益的研究、區域活動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科學與技術的現有機構研究。新項目包括人口問題、關於工業發展的科學及技術以及大會發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的三個問題、人類環境問題、利用電算機及電算機技術促進發展工作的國際合作問題以及科學與技術發展對於人權的影響問題。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E/46/11。

²⁾ E/AC.6/SR.474-479, 484; E/SR.1602。

八一. 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三八七(四十五)將秘書長關於蛋白質問題的報告書(E/4592)³⁾轉送大會。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在其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中請秘書長隨時建議適當措施，以加緊若干指定方面的行動，並藉以增加與改善由天然與慣常來源製造蛋白質的生產及消費，並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增進公眾對蛋白質營養不良情形的認識與關注；復請諮詢委員會使其在蛋白質方面的工作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相配合。諮詢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獲悉大會此項決議案，並於考慮蛋白質問題方面所獲進展情形後，通過一項聲明(E/4611/Add.2，第二段)，其中歡迎糧農組織已認定蛋白質問題為該組織特加注意的範圍之一，並歡迎聯合國各機構對此問題各種不同方面所表現的濃厚興趣，例如衛生組織將方案改變使其能在蛋白質問題上加多工作；請秘書長與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合作，設法安排使其每年接獲足以清楚指出阻滯下列各方面進展的報告書：蛋白質的研究及發展、農業發展、工業加工及製造、分配及實際消耗；建議考慮召開關於非慣常蛋白質的製造與消費問題的會議以及關於將系統分析辦法應用於蛋白質問題的會議；並重申其認為需要設立聯合國蛋白質基金的意見。

八二. 理事會在一項進度報告書(E/4644)中獲悉，大會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向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方案提供的資料，預期稍有遲延。現已遵照該決議案的規定採取步驟，確保諮詢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

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與正在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擬訂的各項計劃密切協調。世界行動方案的起訖時期業經改變，原定自一九六八年開始，為期五年，改自一九七〇年開始，為期十年。諮詢委員會又決定撰擬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引言，其中特別指出科學及技術在發展策略上的重要性，並強調在擬訂國家與國際發展政策時，對研究與發展以及科學與技術的應用，需要給予更多注意及更大優先。此項引言作為諮詢委員會對發展設計委員會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籌備發展十年工作的貢獻。

八三. 諮詢委員會通知理事會說該委員會在其關於科學教育的第一次報告書⁴⁾中所建議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九（四十四）核定召開的改善科學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正在進行籌備中。該會議將由諮詢委員會與文教組織聯合主持，並定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巴黎文教組織會所舉行。

八四. 理事會據告，文教組織應諮詢委員會之請，業已編製一件報告書，標題為“成本與惠益的分析，以助成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的決策”。⁵⁾諮詢委員會於審議該報告書後請秘書處要求國際銀行、其他專門機關及發展方案提出各該機關有關部門應用成本與惠益標準的具體實例，並列舉應用成本與惠益分析的困難與限制，以供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審議。

八五. 諮詢委員會報告稱，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區域小組在本檢討期間已分別在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集會。

⁴⁾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448.

⁵⁾ 文教組織文件 SC/WS/1203，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歐洲區域小組也已成立，預計在一九七〇年舉行第一次會議。

八六. 紘書處應諮詢委員會之請，已就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科學及技術的現有機構編製一件研究報告，並經商定，該項報告係若干事實方面的改正後應準備廣為分發。諮詢委員會通知理事會說，它已決定請其所屬關於該問題的工作小組編擬一件文件，指出聯合國體系內科學及技術機構的若干重要問題與趨向。

八七. 諮詢委員會一直強調在人口方面需要更多研究，作為更能了解人口問題的基礎。卡羅來納 (Carolina) 人口中心應諮詢委員會之請，已擬就一件題為“人類繁殖問題的探討”的報告書，其中摘要敘述目前情勢並指出現有各項努力在科學方面的重要差缺。諮詢委員會在審議該報告書後，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就下述各部門的研究與應用方面的工作可否大大擴充及加強一事，聯合編製一件報告書：(a) 人口統計及人口分析；(b) 關於人口政策的社會、經濟、文化及人口原動力的知識；(c) 關於生殖與生殖力控制之生物與健康方面的知識，及有關研究；(d) 特定國家內家庭設計方案中組織與計算方面的研究。諮詢委員會在接得此項報告書後即可決定是否需要編製其本身的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及大會。

八八. 諮詢委員會通知理事會說，該委員會在維也納舉行的第十屆會中曾詳細審議科學及技術在工發組織業務工作與研究方案中的任務，並已選定“工業發展的研究與設計”為其本身深切研究的題目。

八九. 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中請祕書長商同諮詢委員會，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關於一九七二年舉行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等四屆會具報關方

備情形。諮詢委員會於第十一屆會通過一項關於此問題的意見書，轉送秘書長。理事會據告，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編製的報告書已顧及此項意見。⁶⁾

九〇。諮詢委員會在其第六次報告書中循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之請，就利用電算機與電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一事提出初步意見與建議。按該決議案曾請諮詢委員會協助秘書長擬具一項關於此事的報告書，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的情勢。它認為在發展中國家內加速利用電算機技術可以包括兩個階段：認定可以立即利用電算機技術的特定目的；及在電算機科學及資料管理方面必須從事訓練工作以便提高發展中國家的能力水平，作較長期的應用。“軟件”（電算程序）供應的重要性及因此需要考慮保護工業化國家所編電算程序專利權及版權所引起的各項問題都經強調指出。“軟件”系統標準化問題包括電算機語文在內，必需從發展中國家的觀點加以考慮，同時發展中國家因其電算機技術尚在初期，也需要考慮宜於走向某種程度的標準化。

九一。諮詢委員會通知理事會說，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曾請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合作，對科學及技術發展在人權方面所引起的問題從事研究。諮詢委員會已遵照該決議案討論此項問題的一般方面，並表示願向人權司提供協助。諮詢委員會內已設立一小規模聯絡組，藉以保持連繫，並於擬具該決議案所要求的研究報告時備供諮詢。

九二。理事會在討論時⁶⁾曾讚揚諮詢委員會極有價值的工作。特別提到關於天然資源的報告書以及關於蛋白質

⁶⁾ 參閱下文第一〇一段至第一〇四段。

問題的後繼工作。對於更改世界行動方案的起訖時期以配合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大家都表示贊成。若干代表並對諮詢委員會籌備於一九七二年舉行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及編擬利用電算機與電算機技術促進發展報告書的工作加以讚揚。理事會理事再度強調指出，諮詢委員會應繼續擔任主要為諮詢性質的任務，而不應從事業務方面的工作。

九三. 理事會在討論結束時通過決議案一四二八(四十六)，對諮詢委員會的第六次報告書及其關於蛋白質問題已有進展的說明表示嘉許，並核定世界行動方案進度報告書。理事會欣悉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與正在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的計劃彼此密切協調，並請諮詢委員會在其研究“工業發展的研究與設計”問題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B. 關於發展中國家天然
資源之調查、開發及合
理利用的報告書

九四.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案前有^{1/}諮詢委員會第九屆會所通過的報告書，標題為“發展中國家的天然資源：調查、發展及合理利用”(E/4608 and Add. 1-2)。該報告書係由諮詢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資源及運輸司以及合格諮詢密切合作編擬的。該報告書主要係對發展中國家的決策官員有所建議，其中大部分是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以解決天然資源的發展與利用問題，並載有關於下列各方面的建議：制度及經濟的結構，確定優先次

^{1/} E/AC.6/SR.475-479; E/SR.1602.

第的標準，調查、研究及訓練的實施，以及天然資源的利用。建議採取具體行動的部門有六個，其開發天然資源的有效方案須切實訂定。此等建議所根據的背景為每一部門資源開發主要方面的說明以及各部門間的相互作用。諮詢委員會提議該報告書應單獨刊印，並應設法安排作最廣大的分發與審議。

九五. 理事會理事在討論時讚譽諮詢委員會關於天然資源的優異報告書，大家承認該報告書對於發展中國家政府檢討與評估其開發天然資源的方案有極大幫助。諮詢委員會提議將該報告書盡量廣為刊印與分發一節也獲得一般贊同。

九六. 理事會在討論結束時通過一件決議案（一四二七（四十六），促請發展中國家政府及各有關國家與國際組織注意該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安排單獨刊印該報告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該報告書的最廣大分發與審議，並邀請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協助傳播該報告書及提倡審議其中建議，俾可採取適當行動。諮詢委員會被請隨時檢討依據該報告書建議所採的行動，並於適當時就應採的其他步驟再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C. 今後科學及技術 的制度安排

九七. 關於向發展中國家轉讓實用技術的安排問題，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中曾請秘書長與貿發會議秘書長並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諮詢，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概述在科學及技術轉讓方面可以更明確規定加強與協調現有及擬辦各項工作範圍的方

法。秘書長經與貿發會議、聯合國體系內若干有關機構及聯合國際保護創作權事務局（保護創作權局）取得密切諮詢後所編擬的報告書（E/4633）已提送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該報告書敘述此問題的下列各個方面：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轉讓實用技術中的任務與地位；分析貿發會議與轉讓實用技術的關係；審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所要求採取的行動。秘書長稱，目前與科學及技術問題有關的聯合國政府間機構中沒有一個專事研究轉讓實用技術問題。所以貿發會議的目標是設置一個專為在政府代表階層處理此問題的機構，以應付發展中國家不斷提出的採取更有效行動的要求。照秘書長看來，諮詢委員會在設計與促進主要方案方面是一個極有價值的機構，並且對於為數日益增多的各部門間重要問題籌劃共同行動一事業已擔任極有用的任务。他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予擴大，俾使該委員會具有更廣大範圍的國家經驗，以及在需要更有效行動的各方面具有額外的專家知識，尤以轉讓實用技術方面為然。秘書長想像到可以協助理事會在科學及技術方面履行其日益繁重的責任的另一種方法是設立一個屆會委員會，專門處理目前指定由理事會所屬屆會協調委員會負責的一切科學與技術問題。

九八. 諮詢委員會也作了大致相同的結論。該委員會在其第六次報告書關於今後安排的增編（E/4611/Add.1）中說，它認為它在履行其責任方面已有進展，但是它的工作方案，即使是照最初計劃者，都還沒有完成。因此，它希望理事會會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尤其因為科學及技術對於聯合國工作，特別是理事會工作的影響日益增大，並且因為科學及技術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頗為重要。為數迅速加

多而且直接或間接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關的部門正由大會在較廣大的範圍內予以審議：蛋白質、人類環境、利用電算機促進發展、洋資源、核爆用於和平用途、人口問題以及許多其他他部門。諮詢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最大優點之一是事實上它是一個以個人資格服務而不代表政府的專家機構；聯合國體系內越來越需要此種性質的機構。諮詢委員會認為宜於建立一種可以保有持續性的成員輪流制度，同時並擴大委員會，使其有範圍更廣大的專家知識。刻下應尋求一種方法，能保證理事會有更多時間審議委員會的工作及建議；設立一個科學及技術屆會委員會也許可以做到這一點。諮詢委員會深感秘書處現有常設員額不足以擔負所涉各項職務，尤其因為聯合國業務中關於科學及技術的工作日益增多。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應增加職員。

九九 在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討論時⁸¹，大家都承認諮詢委員會對若干發展問題的了解已作了顯著貢獻。理事會理事大致都贊成延續該委員會的任務，並贊同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提擴大該委員會成員的提議。不過鑑於科學及技術在聯合國方案與活動中所負任務日益重要，諮詢委員會在全面安排範圍內應有何種任務與地位却有一些問題。若干代表完全贊成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提議，設立一個理事會屆會委員會來專門應付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問題；另有一些代表雖不反對此項提議，但不能確信這是最好的解決辦法；多數代表則表示由於此問題牽涉甚廣，他們需要更多時間來考慮。關於今後安排的整個問題，大多數發言代表都認為此問題極為重要，理事會不應草率決定；政府應有較多時間研究此事。

⁸¹ E/AC.6/SR.479, 480, 482, 484, 488; E/SR.1602.

所牽涉的問題並進行必要諮詢，以便達成一項公意。所以他們認為此問題應延至第四十七屆會再作決定。

一〇〇. 理事會在討論結束時通過決議案一四三九(四十六)，其中確認諮詢委員會對於認定科學及技術在發展中所負任務已作了極大貢獻並決定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科學及技術方面的今後制度安排問題包括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定待至第四十七屆會再作最後決定。

一〇一.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重新討論此問題。⁹¹ 理事會案前除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E/4611 "and Add. 1-2)及秘書長就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安排一問題所提報告書(E/4633)外，還據有兩項文件：文教組織幹事長對於秘書長就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安排一問題所提報告書的評論(E/4722)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就有關聯合國體系內科學及技術諮詢服務機構問題所採各項決議的紀錄(E/AC.51/GR.20/Add.1)。⁹² 文教組織幹事長報告書中指出，雖然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原決議案(四十八(七))曾提到技術的轉讓但是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及秘書長報告書則談論轉讓科學及技術問題範圍較廣。文教組織文件內對於“實用技術”之概念提出精確定義並接着對於轉讓實用技術的過程作一分析。該文件強調指出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專門機構應作更大努力來增加實用技術的轉讓。擴大委員會在其討論記錄中簡略地檢討了聯合國體系內為處理範圍日益擴大數目日益增多的科學

⁹¹ E/AC.24/SR.373-376, 379, 384; E/SR.1636.

⁹² 秘書長以節略(E/4720)轉送理事會。

及技術問題在機構方面逐漸造成的複雜情形。擴大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研討這些問題並請理事會考慮其本身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安排。此等提議在擴大委員會下一屆會中續加審議。

一〇二. 理事會在討論⁹時，再度讚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寶貴工作。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獨立專家機構所負任務，大家認為是不可或缺的。關於科學及技術的政府間機構問題雖然若干代表團覺得有此需要，但是並未產生明顯的一致意見。不過一般都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決定科學及技術在機構方面的最佳安排。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實體權限屬於各機關，但是協調問題依然存在。不過此問題極為廣泛，不僅是協調工作而已，實際上還牽涉到科學與技術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專門任務。大家認為理事會在對此事採取任何確實決定以前，需要進一步深切研究。

一〇三. 關於提議由貿發會議設立一委員會來處理轉讓實用技術的問題，大家注意到理事會依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規定要對此問題提出意見。大家也注意到貿發會議對於實用技術的轉讓而屬於它管轄範圍內的各个方面有權採取任何行動。

一〇四. 理事會在討論結束時通過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一件，其中確認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確有需要加強並協調現有及擬議中的工作，包括宜於設置政府間機構在內。理事會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各有關政府間組織諮詢後，就如何最能滿足加強與協調需要以及可能設置的政府間機構之地位與任務問題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理事會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檢討科學及技術方面未來機構

的安排時，計及理事會的意見。理事會在決議案中稱，它認為貿發會議對於實用技術的轉讓而屬於該會議管轄範圍的各個方面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在其體制內的適當機構安排。最後，理事會決定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任期延至一九七一年年底，並於兩年以後檢討其未來辦法，包括其任務規定在內。理事會並決定將諮詢委員會委員自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D. 人類環境問題*

一〇五.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案前置有秘書長本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所擬關於人類環境問題之報告書一件。（E/4667）^少秘書長應請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之此項報告書，將人類環境主要問題分為人類定居問題、地區問題及全球問題各類，提舉綱要，加以敘述，對於近年及目前有關人類環境工作之性質範圍與進展情形，提出概述，並載有關於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召開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若干建議。此等建議闡涉下列各項：會議之宗旨與目標，會議範圍之確定，參加分子，結構與內容，文件，籌備工作，會議之時地及會議所涉經費問題。報告書附件中則載列聯合國各機關有關人類環境之活動及方案。

一〇六. 各代表在理事會之辯論中，仍如在第四十五屆會時一般強調人類環境問題之重要性與緊急性，並力言一九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少 E/SR. 1629.

七二年會議之籌備工作必須及早進行。此會議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指導原則，俾使各國政府及各國際機關據以採取行動以保護及改善人類環境並防止與補救其惡化。有的則強調使發展中國家能防止此種問題發生之特殊重要性。一般僉認要達到會議目標，則會議議程之選擇應該審慎，組織結構應該簡單有效，而準備之文件亦應有合理之限制；又有人認為秘書長報告書中所開可能涉及之經費數額為數過鉅，應盡力剋減。

一〇七、理事會於辯論結束時通過決議案（一四四八（四十七）），在提出上述各項考慮後提出其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全文。根據該決議草案，大會除其他事項外，在大體上認可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會議宗旨及目的之提案，委託秘書長參酌理事會辯論期間所表示之各項意見，肩負組織及籌備會議之通盤責任並又規定組設一由各國政府委派資格極高人士所組成之籌備委員會，以備秘書長諮詢，並請秘書長立即成立一小型的會議秘書處，且於相當時機指派一會議秘書長。大會擬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應用科學及技術促請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參酌此方面其他國際會議如歐經會將於一九七一年舉行之環境問題會議通過之各決議案，並利用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之捐獻。大會又請各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會議，積極參與籌備事宜，並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進行籌備。大會又請各有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盡力協助，並請秘書長協同籌備委員會喚起大家注意人類環境問題之性質與重要性，作為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份。大會擬將會議時間定為約兩個星期，並決定接受瑞典政府之邀請，於一九七二年在該國舉行會議。最後大會擬請秘書長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簡短之進度報告書。

第六章

區域合作

一〇八、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41),^{3/}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40),^{3/}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39及E/4639/Add. I),^{3/}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51及E/4651/Add. I),^{4/}均經各該委員會執行秘書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他們並發表方案與活動主管區域內經濟情勢和概述其當前及將來工作方針及社會事的要點。^{5/}理事會也收到關於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工作的報告書(E/4659),並聽取代表該處主任所作的陳述。各執行秘書及代表貝經社處主任所作的陳述要略載於下文第一一段至一五〇段內。

A. 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 及貝經社處主任會議

一〇九、在檢討期間,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曾舉行會議兩次,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第一次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在紐約舉行,第二次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綜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41。

^{3/} 同上, E/4640。

^{3/} 同上, E/4639 及 E/4639/Add. I。

^{4/} 同上, E/4651 及 E/4651/Add. I。

^{5/} E/SR. 1614-1618, 1621, 1624, 1625。

述兩次會議情形的報告書(E/4709)經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提送理事會。在一月間舉行的會議審議了下列項目：聯合國促進輸出方案；發展方案；“能力研究”；將業務工作分散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準備工作；人口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社會發展；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情報中心；行政事項。在七月間舉行的會議審議了下列項目：將業務工作分散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上與文教組織合作；工發組織：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的合作；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為促進輸出所作努力的報告書稿；社會發展；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情報中心；天然災害；容器運輸；國際貿易文件及程序的簡化與標準化。

參加會議的人員除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貿經社處主任外，包括貿發會議秘書長、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及發展方案的代表。勞工組織、糧農組織、總協定及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的代表們參加討論關於聯合國促進輸出方案的項目。在七月間的會議中文教組織代表參加討論關於“在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上與文教組織合作”的項目。

一九六九年舉行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強調在實施第二個發展十年所採取的全球性發展策略上務須改善協助發展中國家的程序。大家認為，鑑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對它們服務區域的認識及經驗，在所有聯合國的合作方案上都應充分利用它們。大家也強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已日益成為業務性機構，而且因為此種趨勢仍將繼續，所以最好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與聯合國體系內所有組織及機關發展更加密切的關係。大家也提到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及貿經社處與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

秘書處之間業已發展的密切關係。

一一〇. 紘書長依照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三六二(四十五)內所作的請求，並與參加聯合國促進輸出方案的組織及機關合作，已編製了關於聯合國為促進輸出所作努力的報告書稿。在七月間的執行秘書會議中檢討了報告書稿以後，大家同意將根據由所有組織及機關收到的評論而訂正的文本提送一九六九年九月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B.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 貿經社處的報告書

一一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在提出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時說，在過去一年中委員會曾重行考慮並改造了它的長期工作方案，依此更改了它的組織結構，並且在它的工作方法上加以改變，使委員會更能滿足新的優先需要。新的長期工作方案的主要特色是委員會對四項主要優先目標取得協議：發展並擴大貿易，尤其是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東西貿易；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合作，編製長期預測及計劃，及解決人類環境問題。在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中已明顯表露而甚受歡迎的新態度，在本年內續有進展。委員會已請執行秘書就歐洲內部貿易狀況，尤其是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國家間的貿易，為下次屆會編製一件分析性報告書。對歐洲發展較差國家的問題之日益關切也明顯地表現在委員會的工作上。在四大優先方面的範圍內，委員會已決定將注意力特別貫注於工業合作、化學工業、機械工程及自動化等項問

題，它已恢復了與標準化問題有關的活動，並且在水資源及水管理問題方面擬訂了一個綜合工作方案。

一一二、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準備事宜——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關切的主要工作——執行秘書指出，已發展國家的增長率並非與發展策略毫不相關。他認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應該是大家的發展十年，已發展中國家應關切它們自己的增長，就如同發展中國家應關切它們的增長一樣。祇有這兩種觀點相一致時才會有整合的世界經濟。已發展世界的增長是委員會的主要關切。委員會已參照工業化世界在過去二十年中幾乎從未中斷的增長情形對它自己的成績加以重估。在工業化世界的經濟史上並無前例的那二十年間，已發展國家獲致了顯著的成果。但是，問題發生於此種增長率是否表示在福利上也有相應的增加，而這問題乃是歐經會重行考慮其工作方案的起點。

一一三、歐經會已決定在未來十年甚至數十年中將更加注意人類環境問題。委員會已在一九六七年決定召開歐經會環境問題會議，此會議將於一九七一年初在布拉格舉行。十餘年來，委員會各主要輔助機關及委員會本身對環境問題的處理日漸加強。

一一四、環境方面的許多問題不祇與歐洲的長期增長政策問題有關而且也和強烈的、紊亂的及無人控制的技術進展之動力密切相關。因此歐經會會員國政府如能體認在科學與技術問題上需要採取一種全新的處理方法，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委員會在過去早已處理過像科學統計及傳播科學情報等一類的問題，而且是與文教組織——這方面的先驅——密切合作辦理的。委員會現在應深入地檢討應用科學與技術以求社會與經濟的發展問題，而不應僅就它涉及出產之增

長的方面來檢討它。此種對應用科學與技術問題的“新觀察”尤其使人們瞭解兩項重要問題：科學預測及技術轉讓。科學預測使科學與技術愈益接近預測及設計問題。若干年來委員會在這方面也頗為活躍。歐經會對長期預測的新重視可能對委員會內外政策的考慮賦予新的範疇和新的角度。關於技術轉讓問題，歐經會主要地是在它涉及制度結構不同國家間的技術轉讓時才關切這個問題。發展中國家對它的研究結果，也將感到興趣。貿易一向是歐經會的基本關切事項，尤其是東西兩方之間的貿易。一個重要問題是如何掃除此種本來極有前途的貿易關係中仍然存在着的問題障礙和壁壘。雖然歐經會到現在為止總想使用“交互讓步”的方法來解決這些原則性的問題，但是它最好把“機會互惠”認為或許是更加有用的概念。“機會互惠”與“利益互惠”之間的距離並不太大。在東西貿易的進一步發展上有許多其他實際性的問題，像輸出的部署輸出促進及銷售問題，標準化問題等。貿易與生產有密切的關係，它牽涉到工業合作，而在這方面技術轉讓逐漸成為一個主要成份，尤其是作為貿易的增長因素而言。

一一五、如果委員會要充當協助各國政府獲致其所追求之進步的工具，它本身的組織結構及工作方法必須有伸縮性和適應性。因此，委員會於其上屆年會承認需要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管制以導引委員會在其部門林立的整個結構內所作的活動，委員會並且決定它希望在其年會內實施有效的常年管制。同時它決定此種年會必須成為執行屆會，會期短而議事扼要，因此，它已設立了一個新的屆會委員會，使委員會年會的期間得以縮短。

一一六、歐經會執行秘書最後表示他相信委員會已使

本身成為在它的區域內進行國際經濟合作的更加有效的工具——這個區域囊括社會與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及大的和小的國家。因此，它得以有效地處理歐洲的經濟問題並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作適當的貢獻。

一一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在提出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40)時告理事會稱，亞洲的經濟情勢在一九六八年已表現出很大的改善。一九六七年開始的農業上的突破性成就在次年仍持續不變，而穀物生產大量增加。此種發展乃是大體上有利的氣候條件以及日益應用科學與技術於農業包括採用高產量食用穀物品種在內所造成的結果。鑑於亞洲經濟的令人興奮的增長率，第六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會議曾表示在未來十年中國內生產毛額每年平均增長率可能達到百分之六至七，與當前十年中百分之四點六的增長率相較這顯有增加。但是，對未來十年的預測預計到一九七五年將有四十億至七十億美元的貿易差缺，因此大家希望已發展國家增加它們的援助使其達到它們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目標，或者消除貿易壁壘以期減少貿易差缺。

一一八. 委員會曾進一步加強藉區域合作以實現加速發展的工作。這已表現於成立亞洲柳子聯盟一事上，其目標是協助有關國家復興並發展此停滯不進的重要工業。不僅如此，第三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已通過一件關於整合區域合作策略的決議案，並提議採取同心協力一致進行的途徑，俾使亞經會會員國實施更有力的合作行動。

一一九. 委員會曾特別注重在區域上有重要性各國藉以共同工作及發展的計劃以及對會員國政府擬訂及實施政策發生有力影響的計劃。像湄公河發展計劃、亞洲公路計劃、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亞洲發展銀行、亞洲工業發展理

事會及關於聯合探勘亞洲沿岸海區礦物資源的計劃等如此重要的區域計劃之成功實施，強有力地證明了亞經會國家有為共同福利攜手工作的能力。最近成立的計劃也包括一九六八年以來設立的亞經會區域貿易促進中心，它業已獲得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的合作。將來的區域合作計劃包括設立亞洲統計研究所、區域颶風損害管制中心及一九六九年十月在伊朗德黑蘭舉行第二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等項提議。

一二〇. 在工業方面，類如鋼鐵及石油化工品等重要部門的許多合辦事業正在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的積極審查中。亞洲發展銀行以及各別政府已就所提議的為若干經選定的東南亞國家舉辦亞洲工業調查一事予以協助。在天然資源的發展方面，聯合探勘亞洲沿岸海區礦物資源協調委員會的工作現正產生令人興奮的結果，其結果之一就是有跡象顯示在日本及中國（台灣）間近岸一帶存在着儲藏量頗大的油田。委員會在其關於海洋礦物資源的決議案九十六（二十五）內歡迎大會及理事會的各項決議，並指出它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範圍內作成的任何國際辦法中所能擔任的有用任務。

一二一. 新成立的附屬機關中包括電訊小組委員會，它於第一次會議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迅速發展亞經會區域的電訊訂立了具體的物質及財務目標。在社會發展方面，委員會已設立工作小組為委員會於第二十五屆會期間的工作擬訂整合的準則及提議。一九六九年初在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協助下新設立了人口司，於是亞經會的人口方案得以擴大。

一二二. 執行秘書強調，在技術協助工作上及在區域階層實施若干實務活動上都迫切需要將任務及責任更迅速地

予以分散。與若干專門機關例如糧農組織、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等作出安排在亞經會秘書處內合設單位的辦法產生了重要的區域計劃，其中包括區域電訊網及颱風損害管制中心等項計劃。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五屆會曾建議進一步發展其技術協助活動，使其見諸數種實體形式，並指出各種特遣團所執行的部門間計劃在擬訂區域的、分區的及其他方案上所發揮的作用。在這些方面委員會的工作方案近年來已逐漸偏重於行動。委員會希望其全部預算及其他資源能有所增加，足敷配合其偏重行動的方案之擴大。

一二三、亞經會於其第二十五屆會特別注意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應予優先辦理的方案。大家非常希望此十年將協助區域內發展中國家完成它們在發展上的突破。在這方面，擴大財源實屬需要，無須過份強調。發展中國家在當前十年中已建立了將來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的基層結構，而且它們已增加了設計、組織及管理其本身經濟發展的能力，並於同時增加了利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協助的能力。委員會於其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九十四（二十五）中曾強調，在聯合國實施第二個發展十年的全世界機構中，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區域及其他適當階層實施全球發展策略上負有極端重要且具決定性的任務。它進而重申，它在經濟及社會活動各方面促進區域及多國合作的努力大體上需要聯合國，尤其需要各會員國，予以充分支持。它也指出需要充足的財源及權力以便在全盤區域合作的範圍內擬訂並執行有關計劃。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中也促請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在符合其發展需要的水平上提供援助，並依照貿發會議決議案協助其出口收入的增長。

一二四、最後，執行秘書指出，亞洲國家在亞經會的協助

下正作特別努力以加速其發展，但是沒有已發展國家的了解與合作，亞洲國家本身就不能解決貿易及援助方面的其他急迫問題。因此，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務須堅強團結，以便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共同工作。

一二五.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³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39 及 E/4639/Add. 1)說明一九六八年拉丁美洲區域的總合產額增加了百分之五·七較自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七年期間記錄上的每年平均增加百分數四·六好多了。儘管在農業方面呈現下降趨勢，尤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及厄瓜多為然，那個較高的增加率總算達成了。相反的，該區域的工業擴展率超過百分之九，那是由於巴西達成了增加將近百分之十五非常高的速率，以及在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及中美洲國家實現的高速率。拉丁美洲經濟在輸出及輸入方面亦均告大增，一九六八年兩者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八·一。國內生產及輸入的擴增對於旨在遏制通貨膨脹壓力的努力是有助益的。過去幾年遭受通貨膨脹的各國終能使物價的上漲緩慢下來。雖然一九六八年內的經濟增長使人樂觀，執行秘書仍認為必須從拉丁美洲一般經濟情況以及該區域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這個較為廣大的觀點來加判斷。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利瑪舉行的第十三屆會中就曾採取了此項態度。該委員會對於一九六〇年代主要成就及挫折作了廣泛評估，並曾考慮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前途以及拉經會在那十年中所能擔負的任務。

一二六. 在第一個發展十年中，在若干方面獲得了進展，諸如：區域整合；設置金融及一般經濟發展機關；擬訂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的共同政策——這主要是在貿發會議及拉丁美洲協調問題特設委員會（拉協特委會）中展開的；公共部門設計及技術人員訓練，在近年來撥用更多款項的教育、衛生及住宅計劃等其他方面也是如此。

一二七. 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在第二個發展十年範圍

內特別注意下列拉丁美洲內部問題：收入及財富分配不均現象的繼續存在，日益嚴重的結構上失業，每一國家內不同區域增長的差異，農業的落後及低微生產力，運輸及通訊系統進展的缺乏，社會服務進展的緩慢。再則，關於拉丁美洲的對外問題，該委員會曾考慮拉丁美洲的輸出在世界貿易中和其他區域比較之下的降低趨勢，因為拉丁美洲仍將以初級商品為其主要輸出品。因日益需要輸入經濟增長所需製造品，輸出前途愈形不利。外債纍纍使人極感不安，此種情形因援助的減少，利率的增加及牽制性借款辦法的繼續施行而更趨嚴重。

一二八. 據說拉丁美洲為加速其經濟增長便須處理三大經濟問題。第一是必須增加國內儲蓄，俾有足量投資，才能發出經濟增長的必要推動力。從關於十八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一項研究中可以看到，如果目前儲蓄與投資比率不改變，又如果不設法使該區域每年增長率增至百分之六，則十六個所研究的國家可用以應付所需投資的國內儲蓄將均嫌不足。第二個基本問題是對外貿易情況。除非國際貿易比率大為改變，輸出收益便不會增加到足以應付發展事業所需輸入。第三個問題是在這未來的十年中如何造成充足的就業機會，以減少失業人數並吸收進入勞工市場的人力。

一二九. 該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方案旨在協助拉丁美洲國家應付那三個問題的考驗。例如，拉經會日益注重拉丁美洲國家內的目前就業情形，因為根據估計，就業不足、失業或從事於實際上非生產性的活動的人民超出二千萬人。今後十年勞工人數的增加率將超過一九六〇年代，因此必須設法處理此項問題。

一三〇. 拉經會工作方案所注重的另一方面是區域發展政策或策略的擬訂。顯然，要提高增長率就必須同時使國內

部門的三個特別重要方面大有進展，此三者即每一國家內就業、收入分配及平衡的區域發展。在國外部門，則須擴展輸出並使之多元化，另須增進財政及技術協助的流動或取得較過去為有利的條件。

一三一。拉丁美洲內各方日益相信，為加速發展起見，必須更廣大地動員尚未充分利用的人力及物質資源。舉例而言，鄉村地區及都市邊緣的人力資源便是如此。

一三二。對於拉丁美洲各國不同經濟活動的生產技術，現擬進行一項較為深刻的研究，俾能決定政策，以應付對於加速經濟發展極關重要的那些部門的需要。增進應用科學及技術以求發展固屬必需，但對於此事的注意不應妨礙特別旨在吸收勞工於生產工作的方案。

一三三。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就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的區域方面及秘書處未來工作的準則作成了兩項重要決定。關於前者，該委員會強調國際社會亟須促進合作方案及措施，俾獲重大改進，藉以克服拉丁美洲國家所面臨國外對發展的限制。該委員會促請拉經會秘書處不僅與從事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方案的各機關合作，並參加評估這個未來十年的進展。關於工作方案，該委員會建議秘書處在其各項研究及諮詢工作中注意該區域各國一九七〇年代在下列各方面加速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的政策：動員國內儲蓄，私營企業的參加，收入的分配，就業，農業發展，技術進步。它又請拉經會秘書處繼續與拉協特委會合作，特別是擬訂該組織請其提出的研究報告，並參加該組織的會議而提供諮詢意見。該委員會事實上已與拉協特委會合作擬訂一項協調辦法，並商定拉丁美洲國家在與其他國家及區域——特別是已發展國家及區域——的貿易上採取共同行動的基礎。

一三四. 該委員會又認為國外資金籌供的准許應依照國家發展政策及計劃辦理，而不應附加條件，致使受助國對其經濟政策作成決定的能力受到限制。它又強調必須放寬國外貸款辦法，並廢除須用此種款項在某某供應國家購貨的規定，從而有效地加強多邊國外財政合作。

一三五. 該委員會依循大會及理事會的建議，決定取消全體委員會在拉經會不舉行會議的年份每兩年舉行一次的屆會。¹⁾ 因此，拉經會每兩年將僅開會一次。但如有必要，執行秘書有權召開全體委員會特別屆會。拉經會仍向理事會提送常年報告書，因此，它請理事會修改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二項。

一三六. 該委員會所作另一決定為注重加強卡里比安拉經會辦事處，因此該辦事處須增添資源。

一三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提出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4651）²⁾時聲稱³⁾：非洲發展中國家如欲獲得充足進展，各該國平均每人產量至少平均每年每人須增加百分之三。從最近“非洲經濟情況調查”中所列初步估計可以看到近年來平均每人產量的增長，在非洲二十八個國家內，每年不到百分之二，在五個國家內，則達百分之二與三之間；在九個國家內，超過百分之三。有關人口中百分之七十二左右是住在增長率最低的二十八個國家中。

一三八. 但是，非洲國家倒有若干使人興奮的發展，諸如教育的推廣，工業發展的增長，發展設計的推行，及大家更廣大地接受了經濟合作的觀念。例如，在人力、教育及訓練方面，註

¹⁾ 參閱第十四章，B節。

²⁾ E / SR. 1615.

冊人數急速地增加，然而品質的改變與足以導致制度改革及勞工效率的技能及態度的教導則較為困難。這樣就需要推行旨在改善教導品質及內容的特種方案，俾可經由教育新方法及技術的制訂達成更為迅速的經濟發展。

一三九. 非洲的農業增長緩慢，其特徵是非洲自外輸入日增，而非洲的向外輸出則不然。要臻達現代經濟，就必須把傳統農業順利地改變過來。該委員會有鑒於此，故在其第九屆會中核定一項辦法，由其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實施一項共同方案。此後將多注意以下各點：發展各種豐產的基本糧食作物；如何彌補蛋白質的缺乏；消除浪費；外匯的賺取及儲蓄；農村發展所需人力資源的有計劃的動員。關於此點，大家必須承認要使非洲經濟現代化，就必須在鄉間獲致廣大社會及制度上變遷。因此該委員會集中力量處理：地權問題，鄉村推廣事務，物質設計及人口等問題。迄今已在下述二事上獲得進展：在西非設立稻米研究中心，關於東非及中非國家中農業、漁業及畜牧的多國研究便利的設置。從這種進展可望將來能收到更大效果。此類計劃的推行不但獲得國際組織及機關的協助，而且獲得已發展國家的合作。

一四〇. 在差不多所有非洲國家中，一九六〇年代的工業產量增長率遠較國內總產量增長率為高。但應該留意的是工業產量在總產量所佔比例平均僅為百分之十一。該委員會業已查明在非洲國家現狀下似乎切合實際的工業不同部門中若干特種計劃為何。秘書處在非洲發展銀行協助之下選定了那些計劃中最有希望者，提請投資者注意，以便與有關非洲各國政府談判。非經會工業發展方案事經與工發組織討論，並擬與該組織合作推行。

一四一. 在貿易方面，短期目的是調整市場力量，長期目

的則為在非洲環境之下使市場本身合理化。在現階段，以下三點對非洲國家特為重要：其中若干國家為報答其輸出品所受現行優惠而給予已發展國家的反轉優惠；這些現行優惠的併入一般優惠制度；擬議的非歧視性和非互惠性優惠制度包括的產品。非洲對此類問題的立場是，反轉優惠發動者屬於該區域以外的國家。已發展國家本身應該擬訂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關於第二點，必須設法對採行新制度後會喪失特殊優惠的那些非洲國家提供補償性的利益。最後，任何新制度均須與所有發展中國家目前及將來生產能力密切聯繫起來；換言之，此種制度應包括範圍廣大的加工及半加工農產品，以及製造品。

一四二. 非洲國家特別注意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者的特別措施。它們建議把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建議併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設置的一項聯合國特別方案。這種旨趣是很可了解的，因為發展中國家的極多數發展最差國家是位於非洲。集中力量於幫助那些貧窮的非洲國家，在它們巨大天然資源及人口潛力之下，足以加速發展工作。

一四三. 非洲國家加強經濟合作體制一事繼續獲得進展。在東非分區域肯亞、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已開始實施東非合作條約。布隆提、衣索比亞、索馬利亞及尚比亞已申請入會，或在那個東非聯盟中取得協商地位。非經會現正協助個別國家進行商洽，並給與該聯盟以協助。在西非分區域，西非經濟聯盟條約草稿業已分發，並將在一九六九年底前的部長會議中加以討論。但是，該分區域十四國中尚有五國迄未成為那項安排的當事國。北非分區域（包括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一系列新的協調工業發展研究行將完

成，希望根據那些研究而使關係各國能就包括整個分區域或分區域中若干國家的計劃的選定達成協議。在中非，希望非經會的各項有關研究對於關係各國致力就分區域經濟合作達成協議一事有所助益。該委員會為分區域經濟合作所採辦法富有伸縮性，足以提供多種可行的合作方式。秘書處贊成由關係國家自由選擇的組合政策。它曾支持若干經常性的合作努力，諸如查德流域、尼日及塞內加爾河川流域委員會，西阿拉伯及協商集團的努力，並曾支持各國間的雙邊辦法。

一四四。由於一八八五年柏林法案的結果，發展中的非洲目前共有四十一個獨立國家，其中四分之三的國家居民不及五百萬人。殖民主義遺物是：國內市場微小，教育及人力發展不足，缺乏謀求發展的技術應用，天然資源開發不足。在此一背景之下，非經會的基本政策的目的在協助非洲國家儘速使其經濟現代化，俾能以世界經濟正式成員的資格參加世界經濟活動，所取途徑是：改變物質上的基層結構，以適應經濟增長的需要，經由經濟合作及整合去補救國內市場極為微小的弱點，使能具備教育、科學、技術、公共行政方面的基層結構及其他類似因素，並使社會經濟體制方針改弦更張，以便利革新及現代化的過程。關於此點，非經會在非洲正與非洲團結組織密切合作，並與非發銀行、國際銀行及發展方案一類國際組織密切合作。非發銀行／國際銀行／發展方案／非經會委員會已開始審定重要計劃，並編定優先次序表，以利該區域中的集體行動。

一四五。該委員會於第九屆會慶祝其十週紀念，並通過若干重要決議案，其中除論及他事外強調需要依靠自力並需要多國及分區域合作，另又建議改組非經會，使它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的工作更有效果。將來非經會部長會議每兩年

舉行一次。那個會議將受一技術性專家委員會的襄助，後者每年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兩年開會兩次，討論非經會決議案的實施及非經會工作方案等事。第九屆會所採行動的目的在擴大非經會秘書處現有任務，俾其能更有效地參加聯合國體系內注重行動的方案。

一四六. 貝經社處主任的陳述⁵⁰中說明，該處雖在電力、運輸、水利及公共行政等方面缺乏專門人員，現正竭力依照聯合國請其參加編製中東區域調查及報告的許多決議案辦理。貝經社處是充當各國政府與聯合國會所秘書處的居間機關，各國政府總把該處視為一種協助的來源，以補發展方案及其他種技術協助的不足。該處有幾個顧問，儘量利用他們的服務，雖然他們派赴個別國家工作為期甚短。凡遇顧問們能就近時常訪問每一國家，妥辦那些任務是為了保持地位連續性。再則，雖然預算極為有限，貝經社處不但成為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而且成為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兩秘書處的中東的前哨站。

一四七. 中東發展中國家已確認它們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的努力必須針對明確的目標。為與此一趨勢相符，關於計劃的提議日益與方案、計劃及政策有密切關係。在此方面，貝經社處已成為一個區域新聞及研究中心。

一四八. 貝經社處特別注意直接有助於中東國家的研究工作。為此目的，貝經社處在從事個別國家研究時便採取了學門間途徑。那樣才能有效地利用該處所僅有的少數職員，並使鄰近國家能獲益於那些研究中反映出來的經驗。

一四九. 同時，貝經社處所採學門間途徑激起了機關間的合作。各方將作共同努力，以改進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人口趨勢及人力需要一類因素的評估。糧農組織已決

定調派一農業經濟學者前往貝經社處，該處業已與貝魯特勞工組織及兒童基金會區域辦事處密切合作。

一五〇. 由於中東國家國內市場微小，發展事業就特別需要開闢一種多國途徑。在各小國之間，它們的設計、工業發展及國際貿易是息息相關的。實際上，中東各國亟願與鄰國合作，以便加速天然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发展。貝經社處特別注意便於在多國範圍內取得協調的國家計劃，因為往往很難在發展方案下擬訂此種區域計劃。雖然恢復和平是各方在中東所關切的主要問題，但是，惟有在國際合作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努力同時並進之下，和平才能持久。

理事會的討論

一五一、在辯論⁵¹中，理事會理事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發言中所述各該委員會的工作，及貝經社處主任的代表所述貝經社處的工作，表示讚許。此外，理事會也聽了非經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黎蘇巴教授(Professor Lissouba)的發言；⁵²黎蘇巴教授應理事會主席之請，解釋了非經會所通過關於非經會及其秘書處改組事宜的決議案一八八(九)、一八九(九)、一九〇(九)及一九一(九)的目的。他指出非經會深願提高自己的功效，因為它充分認清非洲國家需自力更生，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聯合國秘書處改組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A/7359)在第三十三段(a)和第三十七段中建議非經會應增加擔負業務工作上的責任。聯合檢查組於視察了非經會的秘書處之後，也作出相似建議。擬議的非經會新結構含有：一個部長會議，一個專門委員會，及一個每年集會兩次的執行委員會。這新結構將幫助非經會改組其工作，俾使非洲國家獲得更大利益。非經會的經費必須增加。此外，非經會的各分區域辦事處也需要加強，俾其在發展計劃的實際實施上能與發展方案專家的工作及其他組織的業務獲致密切聯繫。

一五二、理事會理事們承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幫助各該區域推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確具功效。雖然歐經會所服務的區域中主要都是已發展國家，而其他三個區域委員會和貝經社處的服務對象則是發展中國家，但是前者的功效與後者是一樣的。不同區域有不同問題，如果不計及區域差異而採用同一方法，那就會使本組織謀求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

和社會進展的工作無功。因此，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全球性的努力，例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通盤策略，當能提供一個切合實際的途徑。並能對國際上所決定的政策和方案的實施，充作有用的工具。

一五三、理事會欣悉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經社處積極參與在即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大家覺得這個十年的目標應該參酌推行期中所獲得的經驗加以檢討並調整，而區域經濟委員會特別適合在這任務上擔任重要角色。區域途徑是國家途徑和全球途徑之間不可缺少的橋樑，尤其是因為各不同區域正在特別注意擬訂各種區域合作和分區域合作的方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經社處可在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為他們的方案會幫助個別國家與其隣國實現較前更為密切的合作。

一五四、為了負起各方期望它們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擔負的任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經社處應增進參與業務工作。這樣一來，它們的資源就應該增加，它們彼此之間及它們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間應達成更好的協調。理事會欣悉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和貝經社處與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的秘書處之間已經建立密切關係。理事會若干理事覺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經社處的工作應增進協調。理事會並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和貝經社處主任會議的工作，此種會議是協調工作的一個有益工具。

一五五、理事會並查悉此種執行秘書會議僅有助於發展與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等組織的合作努力，而且有助於發展與各專門機關在若干方案上的合作努力。有人促請注意區域經濟委員會與文教組織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正在開展的合作關係。理事會查悉文教組織與各區域經

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經社處主任之間已達成一項諒解，以期訂立實際工作辦法，避免事業重複並發動相輔或聯合工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已請文教組織查明在科學與技術方面那些計劃適合採取聯合行動。^{文教組}理事會並獲悉文教組織幹事長準備研究從事此種合作的實際方法並同以求達共同目標，組織法上所定職責則仍由文教組織擔負。理事會在這方面並查悉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已經達成協議，擬在工業化方面採取協調行動。貿發會議秘書長曾表示，從貿發會議創立時起，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貿發會議之間始終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一五六、理事會數位理事對於幾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力求工作方案合理化，減少會議次數及除去一些簡要紀錄等情，表示嘉許。他們希望其他委員會尚未作此種努力者亦注意謀求工作方案的合理化及採取撙節經費措施。

一五七、理事會理事感佩歐經會執行秘書所作陳述，他們指出歐經會是歐洲唯一機構能使經濟和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在一起共謀增進歐洲合作。數個代表團表示意見稱，如果歐經會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入會，從而達成會員籍普及，該委員會的工作便會更加有效。對於這問題，其他代表團則稱它們的態度和往年一樣，未有改變。理事會查悉歐經會在改組方面所獲進展，尤其是在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方面。理事會欣悉下列工作部門已列為優先進行事項：科學與技術，長期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促進貿易，特別是東西間貿易，及有關人類環境問題。理事會認可這些優先工作；此外，數位理事支持歐經會加多注意歐洲區域內一些發展最差的國家。有人提到發展觀光事業對於促進歐洲南部發展最差國家的經濟與社會進展當屬頗有助益。數位代表歡迎歐經會和執行秘書

會議致力於獲致對外貿易文件的簡化與標準化。他們指出歐經會這方面工作業經證明在歐洲區域內具有極大實際價值。大家覺得這種工作應推廣到其他區域去進行，並且覺得在這方面允宜安排從事世界性的努力；他們支持執行秘書會議所提的一項建議：應使所有國家皆能利用一個附屬於貿發會議而處理國際貿易文件及程序簡化與標準化事務的區域間顧問的服務。

一五八、數位代表稱許亞經會在促進其區域內合作上所起的作用，並讚揚其執行秘書的領導。亞經會區域的經濟發展對於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所以亞經會應加緊努力推行其區域合作方案。籌組亞洲椰子聯盟一事的成功當足導致設置其他類似機構，採循個別商品途徑來推動區域經濟合作。若干代表稱許亞洲經濟合作第三次部長會議通過一件關於採循整合途徑促進亞洲經濟合作的策略的決議案。此一途徑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全球性策略範圍內作出重大貢獻。在貿易方面，數位代表覺得亞經會區域內缺乏支付辦法正在妨礙該區域國家的輸出。亞經會應作更大努力去加速推行一些足以導致增加該區域輸出的方案。有人覺得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一區域貿易促進中心是擴展秘書處工作方案的一項有益方法。理事會數個理事支持一項提案：亞經會的服務對象是世界上一個最大的區域，所以該會應有充足經費來增加其業務工作，特別是區域分區域及多國性經濟合作方案的業務工作。理事會一位理事稱，倘能使亞經會區域獲致和平，該區域經濟發展就會加速。數位代表稱許亞經會設立一新的亞洲人口方案及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一人口司。

一五九、理事會數個理事於稱許拉經會的工作及其執

行秘書的領導後，指出拉經會工作方案之集中注意、研究、設計、工業發展、對外貿易及經濟整合化，確屬有當。若干代表查悉拉丁美洲國家正在努力加強國家經濟，加速國家發展，制止外國投資者榨取該區域的天然資源，及加緊致力獲致較公允的貿易比率，與促進基於平等原則的經濟合作。一個代表團說拉經會似乎並未充分執行其任務，但是理事會另數個理事則說拉經會確在執行其有益任務。他們覺得大家應瞭解拉經會的工作正處於一個過渡時期中，從過去偏重研究的工作方案走向現在比較偏重行動的工作方案。有人並稱許拉經會力求實現區域和分區域經濟合作，又有人指出此種合作集團為數正在穩步增加，最新一個集團是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四國所訂波哥大協定中所擬籌組者。關於此事，大家覺得為求實現拉丁美洲的整合化，必須調和這些分集團的經濟政策。理事會數位理事覺得拉經會關於下列各方面的工作方案，即拉經會區域內發展較差國家、貿易放寬、收入分配、就業問題及都市化問題，從拉丁美洲情形看來，確是切合實際的。數位代表強調與拉丁美洲國家發展有關的內部目標，非俟外部因素獲得改善，則恐無由實現。拉丁美洲國家有需達成輸出品的多樣化，且需從外界來源獲得更多的援助，而此種援助的條件則須較過去條件為寬大。一位代表稱各方正在推動設立一利息平準基金，以應付該區域向外籌資的問題。

一六〇、理事會數位理事並讚許非經會及其執行秘書所辦理的工作。數位代表指出，正如執行秘書的陳述，和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所說明，非經會是在困難情形之下進行其工作。然而，非經會的工作顯示它正在致力謀求非洲的利益。它通過了幾件旨在改組其本身的結構的決議案，這便是一個證據。若干代表覺得非經會應為非洲區域內一切聯合國業

務工作的中心點。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的其他組織應在工作上與非經會的工作取得協調。此外，有人指出非經會及各專門機關均應僱用更多的非籍工作人員，以增加非洲境內聯合國業務方案的效能。各國政府應為此目的而提供具有優異資格的職員，此舉會使各該國間接地獲得經驗，而這種經驗是唯有參與國際組織才能獲得的。為使第二個發展十年對於非洲國家具有更大意義，對於該區域內主要發展機構就應予以充足的資源，而非經會便是這些發展機構中最重要的一個。數個代表團對非經會工作方案優先注重工業化、水資源開發、農業現代化、區域貿易與經濟合作，及應用科學和技術於促進非洲發展，表示贊同。有人聲稱在創設分區域集團時應充分顧及參加國家的個別利益，而非經會對於此種集團應作出有效貢獻。此外，非經會亦應加緊辦理農業方面工作，因為非洲至今仍在大量輸入糧食。

一六一、若干代表對貝經社處的工作表示滿意。他們希望一年一度向理事會提出關於貝經社處工作的報告書一辦法能繼續採行。理事會獲悉中東國家需要貝經社處在許多方面提供協助，其中包括例如建立阿拉伯國家共同市場及關稅聯盟的計劃；對於這項計劃，貝經社處雖然資源有限，却已經提供了有益協助。貝經社處不僅是聯合國並且是貿發會議和工發組織在中東的前哨站。因此，貝經社處必須協助有關國家辦理中東區域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為此目的，遂須予貝經社處以更多資源，俾其能有效地履行其在中東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所負日益重要的任務。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六二、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三七(四十七)、一四三八(四十七)、一四三九(四十七)及一四四〇(四十七)內分別表示備悉歐經會、亞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的常年報告書和其中所載的決議案和建議，並核准了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此外，理事會決議¹修改拉經會的任務規定，即在第十二項之末增列字句如下：

“在委員會不舉行屆會之年度，執行秘書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一件關於其工作與計劃之詳盡報告書，包括任何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在內；此項報告書事先應獲委員會主席批准，並應請各委員國政府表示意見並作任何必要修改。”

一六三、此外，理事會又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一四四一(四十七))，內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予以必要專家服務和其他人力財力，使該事務處得以有效執行其在社會和經濟發展方面擔負的任務。

一六四、在一件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任務的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中，理事會促請對業務工作實施更有效和重大的事權分散辦法，並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制訂工作方案時留意這項需要。理事會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經社處應對實施各該委員會、貝經社處、理事會及大會所指明優先辦理的經濟和社會行動的業務方案，負起更積極的任務。此外，理事會建議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和貝經社處有效地參加實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所定釐訂政策及擬具與評估發展計劃的任何辦法，並為此目的而協助制訂適當標準和準則藉以有意義地評估各不同區域的經濟與社會進展。最後，理事會促請各該管機關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個別或集體所提出關於專家服務和區域發展必需的其他服務的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一六五. 理事會請求並有關各方特別注意，各方於理事會審議後經通過的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的案文期間所表示的各種意見，尤其是於第一六二四次及第一六二五次會議中表示的意見。

一六六. 關於對外貿易文件與程序的簡化及標準化，理事會決議¹⁾表示備悉歐經會(E/4641，第三編)所通過的決議案四(二十四)及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E/4709)中論述此一問題的第十二節。

第七章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一六七.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規定，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五日在維也納舉行的第三屆會報告書(A/7617)¹⁾。

一六八. 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在理事會中提出該報告書時²⁾向理事會陳述工發理事會以後的發展情形，尤其是他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及亞經會執行秘書分別簽訂的合作協定。與糧農組織的協定載有兩組織之間在工業發展方面的合作準則，並為此目的規定設置秘書處間的機構。與亞經會的關於合作原則及程序之了解的節略是工業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之間協定網的進一步的擴展，此點已在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E/4709)中提及。

一六九. 執行主任提及的其他發展涉及工業外勤顧問及特種工業事務(特工事務)方案下各項計劃的資金籌供，關於此項問題，工發理事會第三屆會通過了兩項決議案，嗣後發展方案理事會又加以討論。執行主任說，據他所了解，發展方案理事會對於一九七〇年將外勤顧問增加十人擬作有利的考慮；他希望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之間為繼續進行特工事務方案將會作成最後的行政安排，因為事實證明，那項方案對於工業組織的業務工作是極關重要的。

一七〇. 自工發理事會開會以後，執行主任又循工發理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由秘書長具備節略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4708)。

²⁾ E/SR. 1628.

事會的請求向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述及工發組織對發展十年的貢獻。

一七一. 工發組織組織上的結構是工發理事會上一屆會詳細討論的對象，嗣後秘書長又就之作成一項決定，從事工發組織的管理調查，關於此一結構，執行主任向理事會報稱由他任命的一個內部管理工作隊正在從事一項示範方案，以利調查工作隊未來的任務。

一七二. 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團在工發理事會會議以前先舉行了第一屆會，該團將作為工發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而予續設。執行主任說，工發理事會已循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四〇七(二十三)中提出的請求第一次在報告書附件中載列工發組織工作的摘要。

一七三. 工發理事會雖就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達成了一般協議，但却未能就該組織所需財源達成協議，根據工發理事會報告書所載三項個別的陳述，已可看到討論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預算提送格式及認捐會議時也已經很明顯的紛歧意見。

一七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在紐約舉行第一次認捐會議時，若干國家慷慨捐輸。依照工發理事會所作決定，認捐會議每年舉一次，下次會議已定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經由認捐會議捐助的款項將用以擴充該組織在發展中國家內進行的工作，使其超越發展方案下方案及可用資源之限度。

一七五. 關於工業組織的經常預算，原先向秘書長提出的概算業經核減，嗣後秘書長與行政預算諮詢委員會再加核減。工發組織的編制及人員配置尚未完全確定，因此在它已將業務固定在必要水平上之前必須再度擴增其資源。如果不能

達到這個水平，不但工發組織的工作將會縮減，而且該組織在結構上會發生嚴重的歪曲現象。執行主任指出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若干特徵及需要。

一七六. 關於工發理事會討論過程中極重視的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準備工作，他說工發組織對於那個十年的經濟預測祇能承擔有限的任務，它擬以其有限的力量着重於評估發展十年那些年份內所獲進展，並就發展中國家為達到所要的目標採取的政策及措施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為此目的，工發組織擬與有關發展中國家合作設置一項方案，就那些國家工業化情況舉行定期磋商。那一類工作勢須與為定期評估第二個發展十年內所獲進展而設置的任何國際機構互相配合。

一七七. 執行主任希望，發展方案“能力研究”循國際銀行的請求從事的外援研究，以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就工發組織長期方案所作進一步討論，對於工發組織在發展十年中的任務及其業務活動的觀念與程序兩者的廓清，是會有幫助的。

一七八. 執行主任強調工發組織主要是一個業務組織，它的行動方案主要涉及自發展中國家接獲的請求。計擬工發組織會所的工作，必須想到如何可能增加該組織應付各國政府向其所提請求的能力，同時又能依循對發展中國家需要最為適合的工業化與工業技術的趨勢。因情況改變而發生的需要須予滿足，為此擬訂方案時必須具有相當的伸縮程度。

一七九. 執行主任舉例說明工發組織目前的工作，提及特工事務方案，工業計劃籌資的策動，在廠訓練的一項主要方案及工業特殊部門的發展。此外又在訂立修理及維持設備的綜合方案，同時對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輸出的促進，亦在特別注意之中。

一八〇. 但是，工發組織的工作不限於其本身的經費出

自聯合國經常預算及志願捐獻的方案。工發組織的中心任務是促進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協調，此項工作日益重要。

一八一. 工發組織自一九六七年一月成立以來力圖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委員會及處理工業化問題的其他聯合國機關訂定雙邊合作辦法。上面已經說過，它與糧農組織及亞經會締結協定，從而完成了協調的第一階段。次一階段當為訂立並實施共同而諧調的行動方案。作為一個例子，執行主任提到勞工組織／工發組織秘書處間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中已就若干重要方面共同方案的發展達成了協議。

一八二. 工發組織在與各區域委員會及貿經社處的密切合作中企圖為每一區域的工業擬訂單一的聯合國方案。希望經由各項方案及工作的連續及互相調整過程將會使各工業區域方案獲致充分諧調。作為與各區域委員會合作的例子，執行主任提及在工發組織、非經會、非洲發展銀行聯合贊助下即將在非洲舉行的工業資本等供會議。工發組織希望在一九七〇年東京第二次亞洲工業化會議中與亞經會密切合作。它又在與區域政府間集團直接建立密切關係，那一類集團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愈益活躍。它對於援助中美洲國家極具經驗，而且最近曾與區域合作以求發展集團所屬國家，特別就工業計劃諧調標準的擬訂，展開關係。工發組織與新設的阿拉伯國家工業發展中心進行過關於合作的討屬國家，特別六六年在科威特舉辦的工發組織工業座談會的組織與新設的組織。一九六八年工發組織與非洲及馬拉加西共同組織（非馬組織）簽訂了一項正式協定。工發組織正與非洲團結組織展開進一步的合作，又曾擬定特設基金計劃，協助西阿拉伯國家從事工業合作。工發組織極願會同亞經會繼續並加

強其對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的協助，而且也希望與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區域發展銀行積極合作。

一八三. 工發組織/發展方案工業外勤顧問對於在國家階層上協調工業活動，擬漸加注意。在若干國家內，工發組織正對與每一國家工業化計劃及優先需要有關的工作擬訂技術協助長期計劃。

一八四. 在協調工業活動方面，發展方案經由其在核定各國所提技術協助請求時行使的權力，並經由區域與區域間各項計劃，負有重要任務。在過去一年中，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曾就後者在工業方面的協調職務進行過討論。

一八五. 進行協調的其他工具是循一九六七年在雅典所舉行國際座談會的建議在許多國家設立的工發組織全國委員會，那些委員會分別為其本國政府的諮詢機關就有關工發組織工作的一切事項提供意見。

一八六. 在政府有關部門與工業之間確立有效通訊及諮詢途徑對於協調工發組織方案與捐贈國及受助發展中國家兩者工業雙邊方案特別重要。對於此種諮詢工作正在與若干工業化國家雙邊方案，尤其是奧地利、斯坎地內維亞國家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雙邊方案，一併研究之中。

一八七. 鑒於此種從事協調職責下，執行主任對於秘書長邀請工發組織參加協委會的會議表示感激。一般均承認工發組織參加協委會的重要性，雖然對於問題的若干形式方面需要闡明。執行主任察悉協調委員會中關於此項問題的討論，並且表示深信此事可得到圓滿的安排。

一八八. 執行主任說，根據工發組織的經驗，還不足以作成一般結論。可是工商界對於工發組織行動的效果顯然感覺興趣，因為它們對實際結果最為關切。工發組織秘書處的

任務在使其行動方案獲得政府間機關的支持及接受，同時又應付工商界的需要。工發組織在成立的頭兩年中曾不斷設法評估及履行此種雙重責任。迄今所獲結果是使人樂觀的，但許多事尚待進行。

一八九. 在理事會中接着進行的辯論中³¹若干代表團指出工發組織雖然成立不久而且資源有限，還是能够負起促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的重要任務。

一九〇. 理事會公認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的設置是一個成功的試驗。該工作小組在履行任務時已予工發理事會以寶貴而切實的協助，因此竭力建議予以續設，使其成為常設機關。若干代表團認為，如各國政府派遣特別熟習工業問題的人士充當代表參加，該工作小組屆會的效力當可大增。關於該工作小組的下一屆會，理事會中已經有人提出若干建議以便改善文件的提送格式及版式並且減少文件數量。

一九一. 關於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及今後為增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所採的措施，多數發言代表力主加強業務工作及增加實地計劃數目。就工作方案來說，他們強調促進輸出，轉讓工業技術及促進工業計劃一類工作，頗為重要。

一九二. 若干代表團支持下一看法，即如使研究班會議及工作小組一類業務及支助工作相輔相成，並且適合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及其發展階段，則工發組織當可更其確切有效地履行任務。又有人認為工發組織從各國政府向它所提衆多請求中選擇實地計劃時，應適用若干標準，並且應該用其有限的資源從事最重要的工作。

一九三. 有一代表團認為，倘不計及制度及社會方面的若干因素，諸如土地問題，包括土地改革在內，工業化的複雜程序是不可能進行的。加速工業發展，最需要充分利用國內

資源。利用國外援助時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必須獲得保障，利用私人投資時條件必須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一九四. 理事會各位理事承認工發組織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可作重大貢獻，因為工發組織的長期方案係那個十年的一個構成部分。有一代表團促請注意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十四(三)，其中強調工發組織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工作應處於最高優先地位，特別是在已發展國家中發展較差的國家之中。同一決議案中載述工發組織今後所採取具體行動的準則。

一九五. 又有人認為工發組織對於為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擬定有科學根據的計劃，應予鼓勵。該組織必須幫助工業主要部門應用其他國家的經驗，尤其是應用科學及工業技術。覆核工業技術協助請求時應該計及請求國的長期計劃。

一九六. 有人認為，工發組織雖然資源有限，但在今後歲月中應該更為積極地參加發動第二個發展十年，並致力於下一十年工業方面發展情形的預測。若干代表團對於執行主任所說，工發組織將協助發展中國家擬訂目標及採取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為切實實施此等目標所需行動一節表示歡迎。有人建議，工發組織在評估各項目標以及各國為達成此等目標所作努力兩方面也應提供協助。

一九七. 若干代表團提到工發組織的資源，如果與其任務相比，頗為有限，因此強調工發組織如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該組織任務規定履行其工作，須有足夠資源供其使用。它們竭力主張自發展方案經費中以較大數額撥給工發組織，因後者所獲僅為極小部份。

一九八. 許多代表團說，志願捐款不足以補足工發組織資源不足。若干代表團宣布，它們準備在下一認捐會議中捐款並

促請所有政府在該會議中慷慨捐輸。

一九九 在討論工發組織切實進行工作所需方法及工具的過程中，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執行主任所作增加外勤顧問名額的陳述感覺欣慰。那些顧問的服務是有幫助的，可使工發組織的業務工作在關係國家整個發展過程中融為一體。若干理事對於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之間為特工事務型計劃繼續籌款所作安排表示贊同，因為在已往三年中它們已經證明極為有效極有用處。

二〇〇 有一個代表團對於執行主任所提出發展方案為特工事務型計劃籌款一事有所保留；它認為特工事務方案應有經常經費，而且工發組織本身應有資源。

二〇一 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為協調工發組織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工作所作成的安排，表示欣慰；特別提到的是最近與糧農組織及亞經會分別簽訂的協定。若干代表團希望工發組織與其他組織之間不久就會簽訂類似的協定。

二〇二 若干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與它們所代表的個別國家業已達成高度合作，頗有佳評。其中有些代表團宣佈在其本國設置工發組織全國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在協調其本國與工發組織兩者之工業方案及工作方面，會有更進一步的協助。

二〇三 至於照工發理事會第三屆會決議案（決議案二十二（三）所提建議，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舉行工發理事會特別屆會一節，多數理事認為舉行此種會議並無用處。有一個代表團認為此項提議關於已向各國政府徵詢意見，應待獲得答復後再作最後決定。

二〇四 理事會結束辯論時在決議案一四四六（四十七）中誌意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並將此項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第八章 社會發展

二〇五、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E/4620)¹⁾已提出於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²⁾。理事會藉此委員會對其當前各事項的根本考慮乃係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準備特別關於社會方面。報告書內所討論的其他重大問題有：為檢討社會發展中技術合作工作而任命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E/4620,第五章)；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的初步報告書(E/4620,第四章)；及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E/4620,第三章)；以及文教組織關於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的特別報告書(E/4620,第二章)。委員會報告書並載有自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三年五年詳細工作方案(E/4620,第七章及附件貳)；對於該方案的討論及核可，委員會審議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報告書的經過，及向理事會提出關於選舉該董事會七個新董事的建議(E/4620,第八章)。

二〇六、秘書長代表向理事會提出³⁾報告書時促請注意妥善而一貫的發展策略上社會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廣泛地為大家所認識，各方在大會第二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中及他處所作許多聲明足以證明。委員會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規定的職責，願予理事會以一切協助，俾使履行其為未來十年擬訂一個可行國際發展策略的責任。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E/4620。

²⁾ E/AC.7/SR.607-613; E/SR.1600。

³⁾ E/AC.7/SR.607。

二〇七、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最著成效與收穫，其議程包括社會發展各方面，根據第二個發展十年需要所擬五年工作方案亦在內，此為依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而通盤統籌的第一個方案。委員會認清了對第二個發展十年最初各年間特為重要的若干主要方面事項，於是它的工作就需要略為改變方針，並須重新調整方案內不同要素間的平衡。在這些主要方面中，第一是事關保障全盤發展的社會方面，及保證經濟發展的社會因素獲得充分計及；第二為橫越部門的社會設計，更進一步發展其方法及訓練橫越部門的社會設計人。第三是與社會改革及制度變遷，及整個社會結構，思想與態度的現代化有關，包括土地改革的社會方面在內；第四方面是關於人力資源及大眾參加發展工作，尤其是關於加強該方面的協合國際行動，正如過去理事會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第十段所要求於秘書長者。同時，工作方案中較為專門化的方面，諸如社會福利服務，傷殘重建，及防止與管制犯罪及犯過等，均與全盤發展目標及優先工作日益有關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為然。秘書長代表通知理事會稱，工作方案中的若干計劃是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表示嚴重關懷(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的人類與環境關係的惡化問題有關。

二〇八、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及第六兩章分別論及特別報告員的報告及第二個發展十年準備工作的社會方面，有人請理事會特予注意。委員會關於各該問題的審議及據以建議理事會予以通過的提案，均被認為對社會發展方面的未來工作及關於發展十年的通盤策略極關重要。委員會認為倘能徹底依照特別報告員所作十四項建議辦理，即就會使聯合國體系之一般行政能力大為改善，以推進整合發展的概念及方法，及增加此方面所需財政資源。

二〇九、理事會獲悉委員會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辯論及決議草案是理事會與大會過去決議案所引起的，而其結果是重申在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時有增進社會及經濟目標與方案整合化的必要。委員會關於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以及委員會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所論文教組織報告書的討論及建議均係足以促進達成第二個發展十年目標的極重大要素。

二一〇、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六)所稱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十屆會的報告書。理事會若干理事於辯論時贊同委員會工作的總方向——特別注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他們重申須使社會及經濟目標整合化，及強調社會方案係經濟增長與保證健全社會及人文環境的一個必要因素。若干理事的見解與委員會力表贊同的特別報告員的意見相符，他們認為理事會倘同時審議經濟與社會問題，那就大有助於設計及確立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一事的整合化過程。

A. 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

二一一、在理事會審議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時(E/4620，第二及第十章，決議草案壹A及壹B)，理事們強調認為所有教育的主要及基本功能乃在促進個人與國家的發展。他們認為文教組織報告書(E/CN.5/435)及委員會建議，就一九七〇年舉行國際教育年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準備工作而言，實屬妥善。許多理事強調從識字到教學科學與技術都需要平衡地擴展教育，正如個別國家的目前缺點及

今後需要所指明。那些需要係為現有教育範圍及程度以及須使教育制度及課程與各國社會及經濟條件及其願望相配合一事所決定。

二一二、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四〇三(四十六)內表示上述關切，它在這決議案內確認教育的目標乃是促進個人的一切才能在家庭內學校中及閒暇時獲得完整的發展。除其他事項外，它建議各政府儘速提供一切教育便利，並確立教育上普遍的機會平等。理事會並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合作，去草擬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經由教育利用人力資源的世界策略廣泛綱領，以備各政府於國際教育年上加以審議，另請秘書長促進教育上情報及研究的傳播，及研究使國家需要與教育相協調的方法。

二一三、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〇四(四十六)中特別論及教育方面的國際合作，建議聯合國會員國與文教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增加並協調其在教育與訓練上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理事會並請文教組織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一如大會在其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內所請求，就利用計算機技術改進教育統計問題，編製一件報告書。

二一四、理事會若干理事鑒於人權委員會的經驗——該委員會曾通過關於由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參加文教組織為列寧百年紀念而籌辦的“列寧與科學、文化及教育發展問題”座談會的決議案一六(二十五)，建議社會發展委員會應於其即將舉行的屆會內議決派代表參加該座談會。

B. 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

二一五、理事會對委員會關於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E/4590)⁵¹的意見及提議(E/4620, 第三章)及秘書長關於此事的報告書(E/CN.5/437 and Add.1),予以很大注意。理事會理事確認該會議的重要性,該會議有九十七國的代表參加,其中多數均係部長級官員,他們察悉儘管參與國家的經驗大有差異,該會議仍能提出一件全體一致的報告書。各方一般對於該會議的結論表示大致同意,就是認清各國社會福利政策上不無很有希望的發展,且指出國家層的社會福利與有關國際合作活動中再求進步的道路。該會議着重社會福利方案在整合發展政策廣泛範圍內的預防性及發展性任務,這一點,尤受歡迎。幾個理事強調需要增進社會福利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是關於社會福利方案的設計,合格人員的訓練及特殊事項範圍內經驗的交換。若干理事對關於審查注重行動研究工作及訓練高才專業領袖區域中心的提案,也表示特感興趣。雖有若干理事寧願委員會建議設置一個社會福利專家常設委員會,但他們仍接受了請委員會“於認為有益時”獲致此等專家意見的折衷提案(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他們希望能夠充分利用此種機會一事為委員會工作中一個正常部份。

二一六、根據委員會建議(E/4620, 第三章及第十章, 決議草案貳A)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〇五(四十六),其中鼓勵各政府將社會安全制度普遍施行於各界人民;另又通過了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其中則將部長會議的結論及建議予以較具體地闡明。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中請秘書長

⁵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IV.4.

將該會議報告書轉送聯合國體系內負責決定政策的機關，請各該管當局磋商成立區域社會福利與訓練中心事宜，並強調必須增加社會福利方面的財政及技術協助，特別關於設計管理訓練及研究等事。

二一七、在理事會辯論時，兩位代表對於此項增加及區域社會福利研究及訓練中心的設立，表示在意見上有所保留。

c. 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

二一八、理事會得悉(E/4620, 第四章)委員會業已根據秘書長在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諮詢後所編製的報告書(E/CN.5/434)審議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問題。

二一九、委員會及理事會內均有人聲稱聯合國絕不可誤解青年人問題。對於發展中地區青年的基本需要及工業化國家內在政治上享受權利不足的青年之需要，急需予以注意。大家必須本着教育應訓練青年不僅成為技術人員而且成為人類社會可貴成員的觀念着想。若干理事認為應該更加注意助使青年在達到法定成年時參加公共事務，並強調供青年對於國事發表意見的國家論壇之重要性。各方對青年參加和平反抗運動的勇氣雖予認許，但有人質問說青年是否有權通過破壞來求達社會的改進。

二二〇、理事會幾位理事雖贊成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但對於報告書第一九八段表示保留及嚴重反對。他們認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載有“青年之間題及需要以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一項目。

為在目前討論項目下提到以色列兵役事殊不相干，而且文不對題，因此報告書應予修正。他們又認為這些事例應經慎重審查後始得列入文件內。有人答稱，十九個發展中國家請以色列提供技術協助，俾在其各本國訂立類似方案，因此報告書提到以色列及伊朗以及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國家，它們也都將兵役期間用來推行發展計劃及提供基本教育與職業、工業及農業訓練的機會。

二二一、理事會贊同委員會所提案文(E/4620，第四章及第十章，決議草案卷)經加以數處修正後，通過了一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請各政府為年青一代的教育及就業造成較好機會，並保證其充分參加社會生活。它建議聯合國及關係專門機關協調其活動，並在擬訂其目標與方案時計及青年與經濟及社會生活的整合化所需要的物質及精神條件。理事會並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處理青年問題的其他組織合作，儘速編製一項對世界青年社會情況之分析研究報告，並請秘書長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題為“青年之問題及需要以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一項目。

二二二、理事會並議決於其第四十七屆會審議“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一項目時，計及此項決議案。

D. 為檢討社會發展中技術合作工作
而任命的特別報告員報告書

二二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由委員會委員中指定特別報告員五人，去從事檢討社會發展中

參閱第十一章第壹節。

的技術合作工作。他們向委員會第二十屆會(E/4620,第五章)提出報告書(E/CN.5/432)。

二二四、委員會與理事會均讚許特別報告員著有成效的工作，並確認其報告書所強調的發展事業的整合途徑的重要性。鑑於各方確認對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所提供的發展協助須作最有效的使用，及特別報告員所作若干建議具有重大意義，理事會認為此報告書應由各政府——業經請其提出評論——及與發展協助有關的一切機關及機構，尤其是聯合國發展方案，予以慎重考慮。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〇八(四十六)內請秘書長安排由各機構間會同研究該報告書及各方對其所提出的意見。理事會並決議在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整合社會經濟發展策略時應考慮特別報告員的建議及意見。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並請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根據秘書長的進度報告書，去檢討各方對於特別報告員建議所已採取或所計劃的行動——此舉須計及各政府的意見，並就其認為固保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內及聯合國體系，技術合作事務上有效地列有發展的社會方面工作而必需的其他步驟，向理事會提出意見。

E.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社會方面

二二五、理事會理事贊同委員會所表示的關切，認為社會考慮應為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一事的一個主要因素。⁷¹ 社會正義及改良乃發展的正當目標，必須與經濟增長携手並進。有人提醒理事會記住它的決議案一三二〇(四

⁷¹ 參閱上文第一章

十四)其中載有關於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的整合途徑的方針，並曾強調指出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正文第六段所贊同的發展的經濟及社會方面間密切關係及交互作用。⁸¹它察悉委員會關於全盤發展中社會因素的許多方面的詳細討論——像反映於報告書的那樣，並同意社會制度及結構的改善，人力資源的發展，及經濟增長迅速都市化與工業化所造成社會惡現象的防止與處理等事在發展十年內應予優先進行，對於進一步研究社會設計方法及發展中國家在該方面的國家設計人的訓練亦應如此。

二二六、理事會在通過決議案一四〇九(四十六)時，重申必須使社會及經濟目標與方案逐漸整合化，並特別強調須把社會方案視為經濟增長過程中及促進社會目標與保證健全社會及人文環境的一個主要因素。它也着重指出各方經由聯合國體系的成員與發展中國家的設計人密切諮詢去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整合目標及方案——足以反映那些國家的不同需要及能力——一事至關重要，並促請經濟先進國家謀求達成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⁹¹決議案二十七(二)所定援助數量的目標。它又請秘書長就此事所獲進展，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向理事會具報。

二二七、理事會決議⁹¹將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及第六兩章(E/4620)列入其第四十七屆會計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所將審議的文件內。

⁸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第一卷，報告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附件壹。

⁹¹ E/SR.1600。

F. 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二二八、理事會查悉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通過新的五年工作方案(E/4620,附件貳)及關於該方案的討論(E/4620,第七章)。一位代表促請注意各方在委員會中提出的修正。若干理事表示意見稱，該工作方案過於繁重，並希望能採取行動，以履行秘書長代表在委員會提出的保證，即此項方案將經常加以檢討，以便顧及隨着新的發展十年方案的展開所需作的任何調整。這些理事又認為此項方案當於五年期間逐漸實施。但一般理事對於這方案的範圍及內容平衡表示滿意。關於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的定期編製問題，理事會討論了五年一次報告書的可能性，並在決議案一四一〇(四十六)內重中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報告書，另又重提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請委員會於第二十一屆會討論定期編製問題。

二二九、理事會決定¹¹認可委員會的工作方案，但各方了解在實施該方案時應顧及各代表團在理事會討論期間所表示意見及評論。

G.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二三〇、理事會欣悉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報告書(E/CN.5/439)及委員會對於此報告書的評論(E/4620,第八章)。理事會同意所從事的研究之結果已成為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組織的工作的必要成份，並贊同委員會籲請各會員國注意秘書長曾請求各方多作志願捐助，俾該研究所於一九七〇年以後仍能繼續工作。

二三一、理事會並贊同¹¹委員會的建議，即選舉聯合國

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董事的人數應由五人增至七人，俾充
獲致較佳區域代表及加強會中專家才識。理事會於是選
舉委員會所提名的專家七人為董事會董事(E/4620,第一五
八段)。

第九章

人 權

二三二. 理事會在其第四十六屆會中審議¹⁾並在決議案一四二五(四十六)中鑒悉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E/4621)²⁾。理事會審查了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關於指控南非共和國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一事所提的報告書(E/4646)。理事會又審議了⁴⁾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E/4619)⁵⁾並在決議案一三九七(四十六)中備悉該報告書，表示感謝。理事會還討論了⁶⁾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

A.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的政策*

1) E/AC.7/SR.617-628; E/SR.1602.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E/4621。

3) E/SR.1597, 1598, 1600, 1601.

4) E/AC.7/SR.616, 617; E/SR.1600.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E/4619。

6) E/AC.7/SR.617-625, 627, 628; E/SR.1602.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二三三、理事會獲悉(E/4621,第四章)人權委員會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一四四(二十一)曾請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急遽考慮各種方法,增進聯合國制止侵害人權情事的能力,無論其在何處發生,並依照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的規定,在其第二十五屆會中審查了(a)依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的特別報告員報告書,(b)依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及另一決議案二(二十四)設置的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c)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所規定的顯示繼續不斷侵害人權情形研究報告,以及(d)聯合國各機關處理侵害人權情事的議事規則範本,此項範本係應理事會的要求而編訂。⁷

二三四、委員會於審查特別報告員所提題為“南非洲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研究”的報告書(E/CN.4/979 and Add 1-8)以後,就制止南非洲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分離政策,通過了三件決議案。

二三五、委員會在題為“呼籲制止種族隔離政策”(E/4621,第十八章)的決議案三(二十五)中,曾譴責“南非統治者所實行的變本加厲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此項政策日趨惡化的後果,尤其:(a)那些與國際公認規則相反的不公平措施,這些措施不僅加於有色人種甚至也施行到某些白人身上,而且對於原屬合法而無辜的行為也要追溯既往課以重刑;(b)強迫有色人與其家庭分開的措施;(c)對有色工人實施強迫勞動而工資低微可憐;(d)禁止文化,工會或政治性質的混合團體,以及(e)將有色人集中在南非法土的貧

瘠而狹小的部份，所有醫護措施都無法享受，只有受嚴重疾病的威脅”。委員會呼籲世界輿論“支持並鼓勵國際社會為消除令人憎惡的種族隔離辦法所作的努力”。

二三六、在題為“協調聯合國有關南非洲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的工作”的決議案四（二十五）中，人權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以備大會審議及通過。依照此決議草案，大會將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由下述各機構各就其成員中指派一人組成：納米比亞理事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專設委員會須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下列建議：(a) 關於制止南非洲種族歧視，隔離與分離政策的各機關及機構的職責；(b)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各會員國對於種族隔離，分離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弊害實情作最廣泛，最有效傳佈的協調行動及國際社會為剷除這些弊害所作的努力；(c) 聯合國秘書處各部門協助各機關在此方面所從事的工作的協調；以及(d) 聯合國各機關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間就南非洲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所從事的工作確能達致或有助於更佳協調的機構及方法。此外，大會依據此項決議草案將邀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具有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並將請求秘書長協助專設委員會完成交付該會的工作。

二三七、在理事會的辯論中，⁸¹大都認為與南非洲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問題有關的各聯合國機關的工作應作更佳的協調。不過，有些會員國表示意見認為此項工作應交給一個現

有關辦理，並認為為此目的而設立一個特設委員會殊無必要。此項決議草案經修正為應請求祕書長就此問題編擬一件報告書。

二三八 在決議案一四一四（四十六）中，理事會承認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其各機關關於南非洲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的工作的需要，故請求祕書長編擬並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一件簡要的報告書，內容包括：(a) 現正處理南非洲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各聯合國機關的職掌，包括其所屬各專設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機構的職掌；(b) 各機關為在南非洲實現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迄今為止所辦理的工作簡要調查；以及(c) 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在此方面所辦理的工作報告書。理事會邀請各有關專門機關與祕書長合作以編擬此項報告書。

二三九 題為“有效制止南非洲種族歧視，種族隔離與分離政策辦法”（E/4621，第十八章）的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五）包含五節。在第一節中，委員會重申實行種族隔離乃危害人類的罪行，而且南非洲的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對於在南非所制定及施行的壓制、剝奪與凌辱非白種人口的法律與慣例加以斥責；對於南非共和國的種族主義政府繼續不斷而且變本加厲地實施完全與公然違犯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不人道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該政府對人類良心的繼續欺凌與侮辱，表示譴責，又譴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加強實施在納米比亞的種族隔離政策，該地係在聯合國管理下的一個領土，而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藉以恢復新巴布威人民的基本人權，深表遺憾；呼籲那些尚未與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

非法少數政權建立關係的國家放棄建立此種關係；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行有關終止與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的那些聯合國決議案一節，表示遺憾；促請所有仍與此兩政權維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的政府，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的決議案，立即終止此類關係。

二四〇 在決議案第二節中，委員會對特別報告員完善而客觀的報告書深表讚賞，贊同他的結論及建議，並促請各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團体，及學生與其他組織加強其具有價值的努力，以動員輿論反對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所建立的非法少數種族主義政權和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為抵抗反對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者所從事的強制立法，恣意監禁及其他不人道行為。委員會請求祕書長經由所有聯合國新聞媒介，更進一步加強努力向南非洲人民報導聯合國各機關消除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的工作，尤其強調根據種族平等原則的多種族社會那種積極的變通辦法，並且將特別報告員報告書中關於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法律與慣例部分作為特別報告員的主要研究報告摘要的增編加以刊印分發世界各地；自從主要研究報告完成之後，這些法律與慣例業已生效實施。

二四一 在第三節中，委員會請祕書長使其他與根除南非洲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問題有關的聯合國機關以及有關的聯合國專門機關對委員會關於南非洲的重大侵害人權事項所作調查的初步狀況與進度情形得以適時獲得消息。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決定⁹¹將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E/CN.4/

91 E/SR. 1602.

979 and Add. 1-8) 移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委員會本月剛將該報告書移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二四二、在第四節中，委員會決定特別報告員的工作應予繼續，而且該報告員應計及聯合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連同其所作結論與建議向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尤應注意以下各點：自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以後的發展，從國際刑法觀點對業已被宣佈為危害人類罪行的種族隔離問題的研究；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種族歧視政策及實例調查，及關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九（二十三）的實施情形，該案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對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所指已在南非生效的法律予以廢止及修正。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五（二十五）任命 Mr. Hortencio J. Brillantes（菲律賓）為特別報告員，請求祕書長給予一切協助以便該員完成其所負使命，並請求各專門機關與該員合作，協助執行其職務。委員會授權特別報告員於編製報告書時諮詢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二四三、在第四節中委員會並向理事會建議請求大會擴大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範圍，以便對南羅德西亞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的受害人提供協助。

二四四、雖然理事會贊成請求擴大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範圍，許多代表團對擴大特別報告員的任務的益處表示疑問，並認為此項任務或可交給依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

及另一決議案二（二十四）所指派的委員會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理事會決定對決議案五（二十五）第四節正文第一段至第四段不遠即採取行動，以待人權委員會獲得機會在其第二十六屆會依照下述兩種方式之一對此事再加檢查，此兩種方式為：完全廢除此項任務，或將現有任務交付依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重新任命的專設專家工作小組。

二四五、在決議案五（二十五）第五節中，委員會請求理事會向大會建議通過一件關於有效制止南非洲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分離政策辦法的決議草案。在理事會的辯論中，理事國曾譴責種族隔離政策並讚揚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制止這些政策的工作方面所作的重要貢獻。雖然若干理事國表示他們不能支持決議草案中的載的特別規定，但大都同意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消除種族隔離政策。

二四六、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一五（四十六）中，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贊同特別報告員的建議，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撤銷特別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所引各種歧視性法律，並協助聯合國立即結束南非洲對納米比亞的非法佔領，以恢復納米比亞居民的人權，並譴責該政府繼續不斷且變本加厲實施完全而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不人道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對於人類良心的不斷欺凌與侮辱；對於制訂一九六八年西南非洲土著國家發展及自治法，及圖善館條例第十九節，以及加強在納米比亞的種族隔離政策，均有譴責。依據此項決議草案，大會將進一步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撤銷依賴用來抵制反對種族隔離者的禁止共產主義法所頒佈的“禁令”，並將促請南羅德西亞的管理國——大不列

101 E/AC.7/SR.619-620, 623; E/SR.1602.

賴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撤銷將特別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某一部分中所引述而為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與非法少數政權所制訂的非法立法。大會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與非法少數政權，藉以恢復新巴布威人民的基本人權，亦表遺憾；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行有關終止與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與非法少數政權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的那些有關聯合國決議案一事表示遺憾，促請所有仍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與非法少數政權維持此類關係的政府，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立即終止此類關係。此外，大會將請祕書長在非洲設置聯合國電台一座向西南非人民編製與播放無線電節目，為使聯合國主管機關獲悉情況，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的建議（E/CN.4/979/Add.3）宜儘速辦理，徵求並傳達會員國關於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各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構及學生與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採取步驟對前述那些政策的弊害，對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所建立的非法與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與非法少數政權的各種行動儘量予以擴大宣傳，並將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是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對實施若干建議所採取的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最後，大會將籲請各會員國經由各該國的國家宣傳機構將特別報告員報告書及上述種種政策與實例作廣泛而持續的宣傳。

二四七、理事會獲悉人權委員會通過了兩件有關中東的決議案。在決議案六（二十五）（E/4621，第十八章）中，委員會鑒悉安全理事會曾再度表示其對以色列軍事佔領下

的阿拉伯領土居民平安、福利及安全的關懷，並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年）的延遲實施，表示遺憾，又鑒悉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尊重及實施被佔領領土內人權的決議案¹¹以及重申所有自戰事發生後離開的居民重返家園的不可剝奪權利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實施這一方面的聯合國決議案，對以色列在被佔領的領土內繼續侵害人權表示遺憾，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這些行為；對於以色列拒絕遵守有關戰時保護平民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深表憂慮，並再度促請以色列政府切實尊重並適用該公約。委員會曾成立一個特別專家工作小組，係由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及另一決議案二（二十四）所設立的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成員所組成，其任務如下：(a) 調查因中東戰事而被以色列佔領的領土內有關以色列違反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的指控；(b) 接納通訊，聽取實證並使用其所認為必要的程序方式，以及(c) 連同該小組的結論與建議向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二四八 在題為“中東戰事所引起的人權問題”的決議案七（二十五）中，委員會向各國政府，各國人民及世界輿論熱烈呼籲經由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尊重及經由對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的實施，盡心竭力保證影響中東的衝突的和平解決，同時並保證在該區域內尊重所有人類的基本權利，如此對創造恢復和平的條件當可有重大的貢獻。

二四九 理事會報告（E/4621，第十八章）人權委員

11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章。

會在決議案八（二十五）中曾決定為受命對侵害人權似已呈現持續型態的特殊情勢舉行研究的那些聯合國專設機構，制訂議事規則範本，並應委員會曾請求秘書長向委員會提送此項規則草案以備在該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審議而便利此項工作的進行。委員會採取這個決策是以下列為根據：國際人權會議題為“處理侵害人權事宜各機關議事規則範本”的決議案十，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於適當時機對該會議的決議案及建議採取行動的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以及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¹²¹所作將該會議決議案十所載請求交付委員會辦理的決定。

二五〇。關於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通訊的程序，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十七（二十五）中建議理事會通過業已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擬具的決議草案（E/4621，第十九章，決議草案九）。

二五一。分設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二（二十一）中，曾將該會決定任命一個由該會委員三人組成的工作小組一事通知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雖然尚須視委員會及理事會對此事的決定。工作小組在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前將對有關侵害人權的通訊加以審查。該會表示倘便工作小組某委員認為通訊中透露某種持續型態的重大侵害人權情事，該小組將把這些情形提出分設委員會，再由該會決定是否將此類通訊所透露的情況提請人權委員會的注意。

二五二。在建議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中，曾提議由理事會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指定一個適當注意地理分配，包括不多於該會委員五人的工作小組，每年在分

設委員會屆會即將開始之前十日內舉行非公開會議，以審議所有通訊，包括依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祕書長所收到的各國政府的答覆，以便分設委員會對這些似乎呈現一種持續型態的顯著侵害分設委員會職掌內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通訊——如有政府答覆，則連同政府的答覆——加以注意。理事會將決定分設委員會作為實施決議草案的第一階段，應在其第二十二屆會研究一種適當程序以處理祕書長依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所收到的通訊的應否接納問題。理事會將請祕書長編擬一項關於通訊應否接納問題的文件以備分設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二屆會中審議，此外並將請祕書長（a）向分設委員會各委員每月提供由他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編製的通訊一覽表一份及這些通訊的簡要說明一份，連同自各國政府收到的任何答覆的全文；（b）隨時提供工作小組委員在開會時或將索取的已列入表內的此類通訊的原件；及（c）將工作小組交付分設委員會的此類通訊的原件以各種應用語文分發分設委員會各委員。

二五三、此外，理事會依此決議草案將請分設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中依據工作小組大多數委員的決定對該會案前所有的那些通訊加以審議，並對任何政府的答覆及其他有關消息亦予以審議，以便決定是否將那些似乎呈現一種持續型態的重大而須委員會審議的侵害人權情事的特殊情況交付人權委員會。在委員會業已審查由分設委員會交來的任何情況以後，理事會將請委員會決定（a）是否須由委員會作一通盤研究並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根據此項研究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及（b）此項情況是否應為委

員會調查的對象。理事會並將決定，倘若委員會指定一個專設委員會進行一項經關係國同意的調查，則該專設委員會的組成應由委員會決定，該專設委員會將獲授權使用它認為適當的程序方式，專設委員會的公聽將在非公開會議中舉行，所有通訊將予保密，而且專設委員會將就它所認為適當的意見及建議向人權委員會報告。最後，理事會將決定分設委員會及專設委員會實施決議案所預定的所有行動，直至人權委員會決定向理事會作建議時為止，將一直保守秘密。

二五四、在理事會的辯論中，⁽¹³⁾有人提議委員會決議草案九應交給各會員國研究。支持這項程序提議的幾個會員國表示意見，認為所有會員國均應給予充分時間研究決議草案九並加以評論。雖然其他會員國審悉決議草案九乃處理一個已經審議了多年的問題，而且含有適當保障，可在處理通訊方面確保客觀立場，他們仍表示將支持此項程序提案。

二五五、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二二（四十六）中審悉決議草案九，認識其特殊重要性，決定將此決議草案及有關文件轉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審議並提供意見。決議案並請祕書長本此目的作所有必要的安排，另請人權委員會依照會員國的答復及意見，參考理事會所舉行的辯論將決議草案九作為優先事項在其第二十六屆會中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二五六、理事會獲悉（E/4621，第四章B及第十八章，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人權委員會已審查依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及另一決議案二（二十四）設立的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並在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中表示歡迎

(13) E/AC.7/SR.662-663; E/SR. 1602.

專設工作小組的意見、結論與建議，且決定該小組應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正文第三段(i)至(iv)所列舉的方針繼續執行其任務。委員會又決定工作小組的任務尚應包括(a)依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四（二十三）對南非洲的死刑問題作一調查；(b)對政治犯以及遭俘獲的南非洲自由鬥士所受處遇作一調查；(c)對在所謂“臨時營房”以及在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的所謂“土著特居地”的非洲人情況作一調查；(d)對工作小組報告書(E/CN.4/984/Add.18)所載南非共和國現有情勢中的嚴重種族隔離現象作進一步的調查；及(e)對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蘇現有情勢中的嚴重殖民主義與種族歧視現象作一調查，並且該小組應當向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一件報告書。

二五七、在理事會的辯論中¹⁴¹有人提出決議草案一件(E/AC.7/L.560)，其中載有大會根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結論與建議採取行動的提議。

二五八、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二四（四十六）中鑒悉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重申其對南非政府在納米比亞的非法南非政權、在南羅德西亞的非法政權以及葡萄牙管理下領土內的殖民政權所施於監禁、羈押人士及自由鬥士的種種酷刑與虐待行為的譴責。不過，理事會因為時間不夠，決定將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各種有關行動的建議延至其第四十八屆會詳加審議。理事會決定將該報告書移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141 E/AC.7/SR.626; E/SR.1602.

參考並採取必要行動。理事會復決定將工作小組報告書連同文件 E/AC.7/L.560 內所載決議草案一併送還人權委員會再作詳細審查。並請委員會根據所作審查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B.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罰問題

二五九. 理事會獲悉(E/4621, 第五章)人權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中對該委員會所提“考慮並擬具其認為必要之其他建議以期在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起訴與懲罰方面達成國際合作”的請求，已於第二十五屆會研究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罰問題。委員會欣悉秘書長就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的逮捕、引渡及懲罰與交換有關此事的文件，以及對此等罪行受害者確定賠償標準所擬具之研究報告(E/CN. 4/983 and Add. 1-2)，並於決議案九(二十五)中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優先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對犯此等罪行者的偵查、逮捕、引渡及懲罰，以及對此等罪行受害者確定賠償標準作仔細研究的問題。關於此一方面，委員會曾請尚未提送有關此等問題情報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送此等情報，並請全體會員國向秘書長提出對其研究報告第四〇五至第四一二各段中一般意見的評論。

二六〇. 理事會依委員會的建議於第四十六屆會¹⁵通過決議案一四一六(四十六)，其中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關於戰犯及犯危害人類罪犯懲罰問題的決議草案。理事會於決議草案中提議大會應促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的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以及所有尚未接受審判或懲罰的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大會應請尚未簽署或批准上述公約的有關國家儘早簽署或批准該

¹⁵ E/AC.7/SR.621; E/SR.1602.

公約，大會並應表示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通過該公約的國家不要採取與公約主要目的背道而馳的行動。決議草案又提議大會應再度促請尚未成為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類罪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儘早成為該公約當事國；大會應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藉以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的起訴及懲罰；大會應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有關其為實施決議案所採措施的情報；大會並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有關實施決議案進度情形報告書。

c.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二六一. 理事會獲悉(E/4621,第八章)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在決議案一八(二十五)中備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E/CN. 4/947 及 E/CN. 4/976)，委員會並於決議案一九(二十五)中表示決心在未來屆會中撥出適當時間，以供徹底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已完成的若干重要研究。委員會特別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對於有關政治權利方面的歧視及該方面的自由與不歧視原則草案之研究，繼續完成其討論及審議工作，並決定於第二十七屆會對於有關人人得以離開包括其本國在內之任何國家並返回其本國之權利方面的歧視問題的研究，予以優先審議，並於第二十八屆會優先審議關於對非婚生人士的歧視之研究。

二六二. 人權委員會認為必須趕緊實施關於採取措施

* 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以對抗諸如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等極權思想的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並顧及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一一⁹¹所提此問題應由聯合國適當機關不斷予以檢討的建議，乃在決議案一〇(二十五)中表示欣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已決定於其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一五(二十四)對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作特別研究時一併處理納粹主義復活問題，並請分設委員會在研究納粹主義復活問題時，討論此種思想復活的危險性及其對基本人權及自由的存在與保障所可能發生的影響。委員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於此問題情報的各組織將此等情報及早送交分設委員會所指派進行種族歧視特別研究的專題報告員，以便其在此項研究中加以考慮；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向委員會遞送國家及國際方面有關國際文書、立法及其他所採或擬採措施的情報，藉以制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諸如種族隔離之類的類似活動。

二六三. 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於決議案一四一七(四十六)中建議大會通過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採取措施的決議草案。決議草案提議大會應對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一切極權思想及行為重新加以猛烈譴責；迫切促請尚未在此方面採取行動的有關國家立即採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內的有效措施，並適當許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以便徹底取締納粹、新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及，在法院中予以控訴；促請一切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諄諄教誨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及宗旨，如此可使青年不致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為的任何影響；並促請一切國家及國家與國際組織規定一紀念日，每年在每個國家及

組織所訂定的適當日期悼念對基於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為從事鬥爭的受害者。決議草案中又提議大會應建議一切國家政府鼓勵發表並傳播有關聯合國過去努力打擊納粹主義及宣傳目前許多國內納粹主義復活的危險性的資料；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依決議案所採措施的情報，以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審議。

二六四. 關於保護少數方面，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一八(四十六)中備悉委員會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一一(二十五)並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九(二十)所載的決定，繼續進行其中所定關於保護少數的研究¹⁶¹；授權分設委員會就其委員中指派一專題報告員從事研究工作；並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二六五. 關於殘害人群罪方面，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四二〇(四十六)內備悉委員會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一三(二十五)並核准分設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所載對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問題進行研究的決定；授權分設委員會就其委員中指派一專題報告員從事此項研究，並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理事會請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各當事國向秘書長及時遞送關於為實施公約所採措施的情報備供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利用；並再度促請尚未成為該公約當事國的國家儘早加入為當事國。

161 參閱 E/CN.4/947, 第一九八段。

D.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
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之
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二六六. 關於包括類似奴隸制的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在內的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四一九(四十六)中備悉委員會關於該問題的決議案一二(二十五)，並批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指派 Mr. Mohamed Aw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為專題報告員，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六)第一及第二段規定範圍內進行該問題的研究。理事會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並請各專門機關區域性政府間組織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對分設委員會此項研究予以合作。

E.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

二六七. 理事會獲悉(E/4621, 第十章)人權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訂程序，曾於第二十五屆會審議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所提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定期報告以及委員會二十四屆會以後所接到的關於新聞自由的其他報告。

二六八. 委員會依據定期報告專設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件(E/4621, 第十八章，決議案二二(二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表示相信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報告顯示下列趨勢、特徵與特別重要且有共同興趣的問題：(a)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下所編製文書以及各該組織為促進並保障享受公

民及政治權利而進行的其他活動對若干會員國的積極影響；(b)政府制度與發展階段各不相同的若干國家在法律與慣例方面對於促進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自決權與獨立權的確認與享受所作積極努力，尤其是為使國家政策能與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聯合國各機關所通過各項國際文書與決定所列的標準與決定趨於一致而採取的立法措施與司法判例；(c)各方日益確認按照聯合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聯合國各機關有關決定，人人一律有權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尤其自決權與獨立權，例如在本檢討期間由許多國家的實現獨立及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所顯示者；(d)世界若干部分，尤其非洲南部的否認自決權與獨立權；(e)若干新憲法的載列規定，確保承認並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f)各國政府為廢除不再能滿足現代需要的陳腐法律並代之以反映世界人權宣言所列並由聯合國所通過有關人權的國際文書予以詳訂的各項原則而作的努力，以及若干政府的採取新措施，藉以保障充分確認並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g)若干國家對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所載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的行使難於訂出必要的限制；(h)許多國家的司法制度在保證承認及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方面所負日益重要的任務；(i)各方日益了解在現代世界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與自由同時也必須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而這些人權與基本自由乃是密切地互相關聯，互相依存的；(j)少數會員國為更佳地促進並保護尤其是關於婦女及兒童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而發展或創設的新機構；(k)國際人權年在促進許多國家更多數人民對於人權的了解方面的積極影響。

二六九.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繼續加強努力，在國家及國際方面提高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標準，擴大人民一切份子的

參加享受此等權利，並一般地促進及保障此等權利。委員會並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向聯合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所有的資源或向有關專門機關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請求給予所需要的技術協助，使它們在促進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時所遇問題與困難獲得解決。

二七〇. 委員會建議定期報告專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應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之前一星期即予舉行。它請秘書長於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以後儘早向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致送提出下次報告與評論的請求書，請它們從速提出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與評論，至遲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並請秘書長於擬具請求書時，扼要敘述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第七段及委員會決議案一六(二十三)B編第一段所載準則提出的報告。

二七一. 委員會鼓勵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在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在其報告與評論中包括有關委員會決議案一六(二十三)B編第一段所述準則的情報。它促請各政府在報告中載明關於有關權利與自由的實施，旨在保障或促進實現此等權利的各項措施的採用與方案的實行，以及所遭困難等實際情形。它要求各政府所提定期報告絕對限於在其主權下的領土，並請所有有關國家從速批准或加入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人權方面的多邊條約。

F.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
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
問題之研究*

二七二. 理事會鑒於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尤其其中第四段所載建議及國際人權會議之建議，尤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十七及決議案二十一中所提建議⁹¹，並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四(二十五)乃於第四十六屆會在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中促請各國政府一面尊重一切個人的自由與尊嚴，同時專心致力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確保社會一切份子儘可能廣泛參加有益社會的生產勞動及國家發展問題的解決，公允而適當的勞力報酬，以及對於失業、疾病及老年的保障，從而造成足以充分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實際條件。它並請各國政府同時注意經由立法及諸如集體交涉等其他方法，以鞏固個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及發展與改進保障此等權利的法律手段。它迫切地請秘書長就各國用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方法與手段的效果，繼續在各國間交換經驗，並考慮為此目的，利用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二七三. 理事會批准了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定，指派(E/4621，第十八章，決議案一四(二十五)) Mr. Manouchehr Ganji (伊朗)為專題報告員，負責擬具關於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綜合報告書——對諸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不加區別——包括

* 第二七四段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委員會在該方面的任務問題在內，並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關於那方面的特殊問題，連同其本人所作結論與建議於一九七一年提送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理事會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對專題報告員提供充分的合作，以完成其工作。

二七四. 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E/4621, 第十八章，決議案一五(二十五))，決定¹⁷提請大會注意，在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發展策略時，應切記發展的最終目標在於確保世界全人類的尊嚴，換言之，即同時共同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理事會獲悉，委員會曾在決議案一五(二十五)中促請各國政府確保人民儘可能廣泛參加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努力；曾建議發展中國家政府於草擬及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時，應該對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人類與文化進步的各種方案，給予均衡的優先考慮，並曾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即將開始時採取集中的措施，用以轉變國際關係，俾能確保一項與目前迥然不同的公平的國際分工，並可促進經濟落後地區的迅速發展，由此提倡最充分的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二七五. 理事會並獲悉人權委員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E/4621, 第十八章，決議案一六(二十五))，該決議案歡迎文教組織大會決定為列寧百年紀念進行各種安排，理事會並察悉列寧的人文主義思想及活動對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發展與實現所具有的歷史性影響。它請委員會主席與文教組織幹事長權商由委員會派遣代表一人參加為此項百年紀念發起的座談會。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693，第三十一段(f)，及 E/SR. 1602。

G. 關於非洲南部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

二七六.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審議了¹⁸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所編製的關於指控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侵害工會權利的報告書(E/4646)。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已由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重行委派¹⁹ 的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審查南非共和國繼續侵害工會權利問題，並於審查時，包括納米比亞非法南非政權的侵害工會權利問題；復請專設工作小組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派政權的否認與侵害工會權利情事，進行類似的審查。

二七七. 理事會面前並有由國際勞工局幹事長轉遞的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的第一〇七次報告書(E/4610)，及獲自國際商業事務及技術雇員聯合會的關於南非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E/4613)秘書長曾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所規定的程序促請理事會予以注意。

二七八. 辩論時有人指出，南非共和國、南羅德西亞叛逆殖民地及納米比亞非法佔領領土內侵害工會權利的情事迄未稍減，而此等侵害情事乃是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納米比亞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採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的直接結果。在辯論期間，理事會審議了基於專設專家工作小組

* 第二八〇段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¹⁸ E/SR. 1597, 1598, 1600, 1601。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第十八章。

報告書所載結論與建議的一項提案(E/L. 1257 及 E/L. 1257/Rev.1)。照原來案文的說法，該提案提議除其他事項外，關於南羅德西亞及葡管非洲領土工會權利的情形應由理事會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加以研究。關於這一點，理事會若干理事提到勞工組織會員國的工會權利問題主要是該組織的責任。可是該提案的提案人及若干其他理事却表示意見說，現有的機關間所訂辦法並沒有不許聯合國審議此類問題的規定。理事會通過的修正案文，請勞工組織編製一項關於非洲葡屬殖民地侵害工會權利狀況的綜合報告書，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提送理事會。理事會並決定其後將此項報告書轉送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以供將來可能就上述殖民地工會會員的情勢中所存有的種族及其他歧視因素加以審議。勞工組織代表說，國際勞工局將作一切努力以滿足理事會的請求，但是他不敢確定勞工局理事會是否可能將此項報告書及時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二七九.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中欣悉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所從事的工作及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並核可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載的結論與建議。理事會再次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關於結社自由權利的公認的國際標準，並立即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的規定。它又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a) 废除一九六七年有色人軍事學生訓練法；(b) 准許工會會員享有主要國際工會在工會部門的教育及其他協助方面所提供的各項便利，不因種族而有歧視，且不論其是否屬於在南非已登記或未登記的組織；(c) 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就秘書長促請理事會注意的各項指控(E/4613)所進行之調查，給予方便。

二八〇. 理事會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納米比

亞繼續侵害該領土的工會權利。它請大會確保在納米比亞實施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的規定解散西南非土著勞工協會，並使自由組成的工會能照有關國際文書的規定設立起來。它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明白宣佈目前有效的工會權利國際標準適用於該領土。

二八一、理事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在南羅德西亞出面干涉，俾於其他事項外，制止在該領土內繼續侵害工會權利，並恢復該領土工會結社自由的基本權利。它又促請聯合王國政府：(a) 廢除該政府所制定的一九六〇年緊急權力法、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派政權所制定的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緊急權力(修正)法、一九六八年緊急權力(維持法律與秩序)條例，及關於工會的其他法令；(b) 廢除一九五九年的工潮調解法並制定新法律以確保自由行使工會權利；(c) 保證南羅德西亞的農業工人及僱僕享有充分工會權利；(d) 確保非洲人工會會員有權在其本身房地上自由集會，無須事先批准，且不受政府當局的控制；以及(e) 保證立即釋放現被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派政權拘禁的該地一百五十多名工會領袖。

二八二、理事會請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為南非共和國及南羅德西亞的工會及其會員們繼續並加強努力，並請所有國際工會及國際工會秘書處各就所屬工業部門的工會作同樣的努力。它請各國際工會組織對於凡與支持南非政權的南非工會相聯合的工會組織，一律取消其聯合地位，或拒絕與之聯合，直至該政權終止其種族隔離政策及非法佔領納米比亞時為止。理事會請國際工會組織使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的非洲人工會與多種族工會會員繼續享受其團結基金的好處，並請全世界的工會運動加強其宣傳與努力，以促進南非及南

羅德西亞毫無歧視的工會權利。

二八三. 理事會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侵害工會權利的情形，並與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相合作，適當計及後者對南羅德西亞的調查工作所負的主要責任。它請專設工作小組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一初步報告書，並向一九七一年的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載有結論與建議的報告書。理事會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其過去所採用的程序以及其他已有的必要程序行事，以便以最大速度完成其工作。

二八四. 理事會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²⁰，並建議前者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在其擬作廣泛傳播的文件之內。理事會並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轉送勞工組織理事會。它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性機關向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以便完成其規定的任務，並請秘書長為此目的指派適當的職員。它又請秘書長與新聞廳、種族隔離問題股、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合作，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作最大限度的宣揚，並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具關於實施此項請求的情形的報告。理事會請各會員國利用國內新聞媒介廣為宣傳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

²⁰ 參閱第十三章，C節。

H. 使請會員國提供人權方面情報事合理化問題

二八五.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²¹收到一件關於使請會員國提供人權方面情報事合理化問題的決議草案(E/AC.7/L.558)。該草案建議理事會應請秘書長編製清冊，列明：(a) 依聯合國人權方面各項文書與決議案向各會員國索取情報的經常請求；(b) 以往二年內與人權問題有關的各聯合國機關向各會員國提出的特別請求，以及(c) 各會員國對此種請求所能照辦的程度。秘書長須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該項清冊，屆時理事會將審議使請各會員國提供情報事合理化問題，並草擬供各關係機關審議的建議。理事會決議將該決議草案連同理事會討論該草案的有關紀錄送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由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秘書長依在該委員會所提的請求，²²向該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期會議提出一份請會員國提供有關聯合國人權方面方案情報事宜的初步清冊(E/AC.51/L.38)。

二八六.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²³根據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建議(E/4716, 第四十六段)，在決議案一四五八(四十七)第三節中請人權委員會檢討向各國政府索取人權方面情報的類別，並儘可能加以合併，但不得限制委員會的有效工作。理事會亦備悉秘書處所編製及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轉遞的請各會員國提供關於聯合國人權方面，方案情報事宜的清冊(E/AC.51/L.38)。

21/ E/AC.7/SR.624; E/SR.1602.

22/ E/AC.51/SR.216.

23/ E/AC.24/SR.385, E/SR.1637.

I. 教育全球青年發展個性及加強其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問題之研究*

二八七. 理事會獲悉(E/4621, 第十八章)人權委員會業於鑒悉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的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二十一¹¹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備感興趣之後，通過一件決議案(二十(二十五))，決定該委員會在今後屆會中審議教育全球青年發展個性及加強其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問題。

二八八. 該委員會察悉文教組織關於教育青年使有國際了解及尊重人權的各項方案，以及勞工組織其他各專門機關與有關組織所實施或擬計的裨益青年的各項相當活動，甚感滿意，並請文教組織向委員會提出關於此問題的報告書。該委員會請秘書長提供使委員會能繼續進行大會支辦的研究工作的其他資料，以補該報告書之不足，並表示希望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均能向秘書長提出關於它們為確保處處本乎尊重人權意旨教育青年，及使青年得有機會參與提倡及保障人權方面所採取行動的報告與情報。該委員會也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依其決議案二十(二十五)規定所撰文件的各有關部份，使其第二十三屆會得據有各非政府婦女組織關於其提倡青年認識人權思想問題的努力的報告書。

二八九.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依該委員會的建議²¹，決定行使憲章所賦給它的協調職務並計及各政府間組織的特權。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項目：“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秘書長報告書”。

考慮如何方能使聯合國各機關組織有關青年人權教育的活動與此等機關圖謀滿足青年需要與願望的其他活動得有最妥善的協調。

丁. 理事會的其他決議

二九〇. 除有關上述各項人權問題的決議之外，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決議：(a) 僅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六(四十一)與一一六五(四十一)准許人權委員會繼續逐年舉行為期至少四週但不超過六週的會議一事為限，維持此等決議案；(b) 維持理事會決議案五〇二A(十六)，其中規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一年應該舉行為期三週的會議至少一次；(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人權委員會能於該年度較晚於當時所定日期的時日召開屆會，以便有充分時間編製與分發文件，供其作適當研究，並依此調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屆會日期；及(d) 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的規定，維持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簡要紀錄。²⁴

* * *

K. 婦女地位

婦女的政治權利

二九一. 理事會獲悉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審議婦女政治權利問題時(E/4619⁵¹; 第二章)，據有依理事會

²⁴ 參閱第十四章，E節。

決議案一一三二(四十一)規定編製並分送大會及該委員會的一系列新報告書的第一本報告書，內載關於有關憲法、選舉法與其他法律文書及一九五二年婦女參政權公約(A/7197)實施情形的情報。該委員會也審議²⁵徇該委員會之請²⁵編製並以獲自各關係政府的情報及託管理事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各有關報告書與記錄為根據的一系列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新報告書的第一本報告書(E/CN. 6/509)。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的各項結論與建議亦經提請該委員會注意(E/CN. 6/L.551)。

二九二. 理事會各理事察悉多數國家法律均已採納男女在此方面平等的原則，一如秘書長的婦女政治權問題報告書(A/7197)所述；但在法律與實際情形兩者之間仍有很大的差別。有幾位代表表示意見說，雖然不能貶低婦女行使參政權的重要性，目前的情況却需要委員會多多集中努力於婦女加緊參與經濟與社會部門的活動。有幾位代表也強調鼓勵婦女多多參與此等部門的教育的重要性，確認像一九六八年在迦納阿克拉舉辦的婦女公民政治教育研究班那樣的研究班在此方面的功效。

二九三. 理事會備悉該委員會以決議案一(二十二)(E/4619，第二章及第十六章)決議請各會員國政府在其今後有關婦女參政權公約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中，提供較充分的情報包括統計資料在內，及關於婦女被選舉為國會議員及被派任高級政府、司法或外交職位的百分率的情報。至就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婦女地位而言，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二)(E/4619，第二章及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第四十三章，決議案一(二十一)

第十六章)請秘書長繼續就此問題向該委員會提出兩年一度的報告書,並請各管理當局注意婦女公民政治教育研究班的重要性,並謀求它們的合作。依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的規定,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舉辦此種研究班,並設法使此種領土婦女參加其他地方的類似研究班。

外國經濟與其他事業的活動對 屬地領土婦女生活情況的影響

二九四. 理事會獲悉(E/4619,第三章)有幾位代表曾在委員會中質問委員會是否有權討論於其第二十二屆會首次列入議程的外國經濟與其他事業活動影響屬地領土婦女生活情況的問題,因為此問題已由其他聯合國機關審議,而且也不僅單影響到婦女。不過,其他代表則主張該項目對婦女較充分參與經濟與社會發展事極關重要,因此應在委員會工作範圍之內。

二九五. 有人請理事會注意決議案三(二十二)(E/4619,第二章及第十六章)。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其將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規定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的報告書的一部分專論外國經濟與其他事業活動影響屬地領土婦女生活情況的問題,以便將此項研究報告提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²⁶⁾

²⁶⁾ 參閱第十三章,C節。

緊急事變或戰時及和平、民族解放 及獨立鬥爭中保護婦女及兒童

二九六. 理事會備悉在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首次審議緊急事變或戰時及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鬥爭中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參閱E/4619,第四章)時,有幾位代表表示意見,認為迄今以關切正常和平狀態下婦女地位為主的委員會也應該預問緊急事變或戰時情況下保護婦女權利問題。

二九七. 理事會復悉委員會業通過決議案四(二十二)(參閱E/4619第十六章)其中察悉國際人權會議及大會所通過關於在佔領區內及武裝衝突時尊重及實施人權問題的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並表示希望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能與人數日增的婦女諮詢並派她們在被佔領領土及遭兵燹或受天災領土擔任工作,鄭重呼籲全球婦女在其家庭與社會中竭力協助建立和平與正義,並探求武裝衝突的公正解決辦法,建議於戰時或佔領時保護婦孺以免不人道待遇事,應較以往更受聯合國、國際紅十字會及兒童基金會的注意,它們應以更多的協助給予她們及遭受天災領土內的婦孺,並請秘書長特別以聯合國正式文件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兒童基金會報告書的情報為根據向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速關於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所述領土內婦孺情況的報告書。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之實施

二九八. 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五(四十四)之規定,編製並向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實施情形的第一次報告書(E/CN.6/517),其中載有獲自二

十四國政府、兩個專門機關與十六個非政府組織的覆文的分析。

二九九. 各代表在委員會(參閱 E/4619, 第五章)及理事會中²⁷均強調宣言的重要性。它規定國際標準，供各國政府遵循。但有人指出儘管宣言的原則受到普遍承認已載入許多國家的法律，此等原則的實施却遠未實現，仍舊有許多歧視婦女的習行。有人認為婦女既得權利的實際應用問題是當前的重大問題，婦女地位委員會的今後工作應以此問題為中心，並應繼續以高度優先致力於宣言的實施。有幾位代表指陳為求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所有各種歧視，並確保充分實施平等權利原則，必須立即進行國際公約的起草工作。另有其他代表與此相反，不贊成起草公約，因為他們認為已有許多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的有關國際文書。也有人說承認經濟及社會權利與承認公民及政治權利兩事無法以同等速度達成，因此很難實施包羅此兩類權利的公約。不過，理事會各理事同意為求達臻宣言所企求的目的，必須以一切可用方法對該宣言作最廣泛的宣傳。關於這一點，特別着重將宣言全文譯成各種地方語文及利用聽視資料傳播其內容之重要。

三〇〇. 理事會獲悉該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二)(E/4619, 第十六章)強調宣言的實施應該成為聯合國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的構成部分；該委員會並請各國政府繼續考慮根據宣言原則修改其法律的可能性。委員會也在同決議案中請秘書長請尚未就實施宣言情形提供情報的各國政府提供此項情報，並請秘書長將所收到的全部覆文提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

²⁷ E/A.C.7/SR.616

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及 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協助

三〇一. 理事會注意到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據有的有關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及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協助問題的文件，尤其是包括以下各文件在內：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九⁴⁴；對所收到的六十五國政府及十六個非政府組織對婦女在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負任務問題單(E/CN.6/513 and add. 1-6)的覆文的分析；及兩件關於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問題的報告書(E/CN.6/473 及 E/CN.6/514 and add. 1-2)。

三〇二. 理事會中各代表贊同委員會關於問題重要性及必須繼續優先規定統一長期方案一事的意見(參閱 E/4619, 第六章)。有幾位代表表示意見認為凡是此種方案都應該是一般發展方案的構成部分，應予歸併在有關國家的國內發展計劃之內。有幾位代表歡迎委員會贊同規定發展此種方案的綱領的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九⁴⁴。理事會也察悉委員會的意願，要以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實施成為長期方案的構成部分。

三〇三. 理事會復悉委員會通過了四件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E/4619, 第十六章)。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二)請秘書長研究可否以適宜各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研究班及其他有關活動使用的格式，印行有關婦女在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負任務及婦女參加社區發展等問題的訂正報告書。

三〇四. 在標題為“使婦女能為社區利益從事無酬工作的婦女服務”的決議案六(二十二)內，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請已建立婦女服務作為提倡婦女參加國家發展方法的各會員國政府提出關於它們在此方面的經驗的情報，並根據

所獲情報編製報告書，如屬可能，提送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

三〇五. 關於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問題，該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八(二十二)，請進一步研究該問題，並建議應依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或其他技術合作方案，就社區發展問題組設一個或一系列研究班，以作為使婦女參加國家發展過程與增進她們地位的方法。委員會也請秘書長考慮為同一目的，在經選定的國家內舉辦一系列個案研究。最後，委員會向各會員國建議它們以其所有的關於婦女的有效任務的社區發展方面特殊方案或計劃的任何其他情報提供秘書長。

三〇六. 至就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而言，委員會在決議案九(二十二)中除贊同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九所載各項建議，並強調釐訂長期方案所應考慮的若干點外，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諮詢，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在技術合作方案，包括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在內的範圍內，妥予計及業已開始的各項計劃，擬定一項婦女進展一致行動五年方案，如屬可能，向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委員會也表示希望各會員國特別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於擬具它們申請協助的請求及於主管機關核准關係技術合作方案時，充分計及婦女與男子充分參加各國家發展計劃的重要性。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三〇七. 理事會備悉(參閱E/4619，第八章)該委員會於討論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問題時曾審議勞工組織的兩件報告書，一件是關於從婦女就業觀點看來係屬特具興趣的勞工組織活動的報告書(E/CN.6/518)；另一件是關於同價值工作同酬問題(E/CN.6/519)的報告書。

三〇八. 委員會與理事會代表均於討論該項目時對勞工組織於成立五十年中關切女工問題與婦女就業機會問題，深表感謝。若干代表指出婦女通常多任技能較差與工資較低的職業，很少在工業、銀行或科學職業上得居最負責的地位，因而使社會無從獲得有資格婦女的服務。他們強調必須普遍承認婦女工作與受同酬的權利。但有人指出各國情形大不相同，有些國家的婦女仍在為獲得同工同酬而奮鬥；而在其他國家內，婦女既已在經濟方面獲有基本程度的平等，有時却似乎還要有他們因負有家庭責任而要求的特殊利益。在兩機關內，各代表強調應該在經濟方面嚴格適用平等原則，這意思就是取消對婦女的優惠待遇，並且說如須對女工適用任何特殊措施，祇有以保護產婦為根據的措施方稱合理。

三〇九. 理事會察悉委員會通過了三件關於經濟權利的決議案（參閱E/4619，第十三章及第十六章）其中有一件建議請由理事會通過（參閱下文第三一〇段）。委員會決議案十二（二十二）表示希望尚未批准某幾項勞工組織公約的會員國會予以批准，並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加以實施，另希望勞工組織繼續其謀女工進展與保護女工權利的工作，檢討保護女工的標準，使她們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並在該組織的研究與規定標準的工作中計及成年男女工人的需要；更希望該組織能使此等活動與它為某幾類需要特別考慮者如兒童或傷殘人所做的工作分開。該委員會復表示希望研究可否舉辦國際經驗與方法交換，以便經由一種綜合的教育、職業指導、訓練與就業辦法，鼓勵婦女更多及更有效參加發展工作；又希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及各雇主與工人組織確保能有更多婦女參加勞工組織舉行的各項會議，希望能請更多婦女擔任該組織所有各級職位。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二）表示希望勞工組織能舉辦

關於手工藝在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各國發展中經濟中的任務問題的區域研究班，以便確保婦女更多參加此等國家的經濟發展。

三一〇. 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九四(四十六)於作有次要修改後，認可委員會關於婦女在技術進展的範圍內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的建議(E/4619, 第十七章，決議草案一)。它在六段正文中向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特別強調婦女職業訓練與職業指導的重要。它建議在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教育年與勞工組織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長期方案的計劃與目標內，應注意在技術進展的範圍內使婦女加入社會及經濟生活。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三一一. 理事會獲悉(參閱E/4619, 第九章)委員會審議了各國政府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所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的一系列報告書(E/CN.6/510 and add.1 and Amend 1-2)的第一次報告書。所收到的情報均與為使有權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行動的當局據有一九六五年建議事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有關；也與各報告國政府有關該建議所述事項的法律及慣例有關。依照該建議的規定，今後的報告書應每隔五年提出之。

三一二. 理事會與委員會中各代表對於依照所提供的情報，得悉許多國家政府採取措施，修改不符合建議原則的法律，表示滿意。同時，若干代表對於僅有少數國家成為一九六二年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的當事國表示遺憾，指出迄至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為止，總數僅達十

九國。若干代表指出他們的政府對於批准或加入此種國際文書遇有某些憲法上的困難。經就需保持委員會向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E/4619,第十七章,決議草案二)前文末段中的當事國數目一事交換意見後,經議定理事會列入此項數字,當能認可委員會的願望,將僅有少數國家成為公約當事國的事實,加以宣揚,以期鼓勵更多的批准或加入。

三一三、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四十六)請各會員國提出關於它們關於該建議的法律與慣例的情報,並請尚未依該建議與公約所訂原則檢討其法律與慣例的會員國從事此項檢討。理事會復建議尚未批准或加入該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應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婦女教育機會

三一四、關於婦女教育機會問題,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了文教組織的兩件報告書:一件報告書述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特別有關婦女的文教組織活動(E/CN.6/520),第二件報告書論男女同校教育問題(E/CN.6/521),是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的有關此問題的正式報告書的摘要(參閱E/4619,第十章)。兩機關中的代表們都強調教育的重大作用,使婦女能為她們本身責任作好準備,並獲得必要技能,使她們能充分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有人提到雖然關於教育權的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通常對於男女無分軒輊,但由於各種理由,包括缺乏足夠教育便利的理由,此等權利的實際行使却時受限制。

三一五、委員會建議(E/4619,第十七章,決議草案三),並由理事會在文字上略加修正後,認可一件決議案(一三九六(四

(十六)), 強調教育科學及文化對婦女進展的重大作用，並鑒悉文教組織在此方面的長期方案，至表感謝。理事會也向各會員國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建議：請各國政府於申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時，對有關婦女及少女教育機會平等的各項計劃，給予優先次第。理事會請文教組織與其他各有關機關合作，並與聯合國婦女進展長期方案配合，設法進一步發展其少女與婦女教育、科學及文化機會平等方案。

婦女地位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檢討
文件之控制與限制優先次第之規定
及委員會屆會之期間問題

三一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應許多聯合國機關之請，尤其是應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之請，考慮免除簡要紀錄問題及規定其工作方案優先次第問題。它也通過一件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案，請理事會暫時照舊召開委員會常年會議，最好是在大會之後三個月舉行，並定於一九七〇年舉行會議一次(E/4619第七章及第十六章，決議案十(二十二))。²⁸¹

三一七、有幾位代表於理事會辯論時表示由於缺乏時間，委員會未能全部完成所交給它的關於優先次第與釐訂一項五年方案的任務，頗感遺憾。有人表示意見說委員會應該設法減少其議程，以便對各問題作更深入的研究。有幾位代表認為時間較長而次數較少的屆會或可提高委員會工作的效率；但其他代表贊成維持現行常年會議的辦法，認為委員會有很

²⁸¹ 參閱第十四章B節及C節。

多工作要做，尤其是關於實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及釐訂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的工作。

婦女地位委員會對人權 事宜定期報告書之評論

三一八. 理事會復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亦曾審議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〇(三十九)規定收到的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問題的報告書與情報(E/4619,第十二章)^{29/}但是委員會祇能以極少的時間用於此項目上。有人指出，委員會所據有的各報告書對於婦女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問題未能作充分載述。

* * *

L.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三一九.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審議了^{30/}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事宜的報告書(E/4637)^{31/}。理事會也據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E/4619)的有關部分。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無法在其第二十五屆會審議關於諮詢服務問題的項目。

三二〇. 秘書長在其關於諮詢服務問題的報告書中請理事會注意他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的報告書，(E/CN.4/995-E/CN.6/522)其

^{29/} 參閱上文E節。

^{30/} E/AC.7/SR.617-625, 627-628; E/SR.1602。

^{31/} 參閱上文K節。

中載有涉及諮詢服務方案的國際人權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與第四十五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有關決議案。一九六九年諮詢服務方案的各項安排在該報告書中亦有概述。

三二一. 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以一九六九年一月中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的建議通知該兩委員會。依照該建議規定現行經常預算第五編內分別開列經費款目的制度應改為一種單獨款目，下分反映各主要活動部門所具目標的六個項目，其中有一項為關於人權諮詢服務的項目。此項辦法又規定，秘書長編造其常年概算第五編時，應計及各發展中國家與區域的明確需要，以及聯合國各釐訂方案機關的各項建議。

三二二. 有人請理事會注意人權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二十五)二十(二十五)及二十二(二十五)(E/4621，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二十二)七(二十二)八(二十二)及九(二十二)(E/4619，第十六章)。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四(二十五)所載的決議草案，通過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理事會在該決議案的第三段中請秘書長即速在各會員國間繼續交換關於它們實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所用方法與手段實效的經驗，並考慮為此目的利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三二三. 理事會也獲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〇(二十五)中除其他事項外，表示希望秘書長與各有此意願國家的政府合作，依大會之請，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舉辦關於青年教育問題的研究班，由對青年所特別關心的問題特有專長的人士參加，包括青年領袖與各青年組織成員在內，以求加強青年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委員會關於人權事宜定

期報告書問題的決議案二十二(二十五)中除其他事項外,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尤其是各發展中國家,依照其需要,自聯合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可供利用的資源,或自各有關專門機關於其各個管轄範圍之內,尋求技術協助,以求解決它們在增進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中所遇有的問題與困難。

三二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關於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婦女地位問題的決議案二(二十二)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轉請各管理當局注意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問題研究班的重要性,並要求它們合作,依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規定,在託管與非自治領土舉辦此種研究班,並設法使此種領土的婦女參加他處的類似研究班。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二)請秘書長研究可否以各非政府組織及聯合國研究班與其他有關活動中適用的格式,印行有關婦女在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及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問題的訂正報告書。委員會關於婦女參加社區發展事宜的決議案八(二十二)建議應依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與其他技術合作方案的規定,與社會發展司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合作,舉辦一系列關於社區發展問題的研究班,作為使婦女參加國家發展過程與提高她們地位的方法。委員會又建議各會員國應請秘書長依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規定,增列更多的計劃。此等計劃的綜合目的應為經由諸如社區發展等方案,提高婦女地位,並使她們多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關於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與聯合國在此方面協助問題的決議案九(二十二)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諮詢,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在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包括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在內,釐訂婦女進展一致行動五年方案,其中妥為計及已依此種方案規定舉辦

的各項計劃，如屬可能，將此方案提送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

三二五、理事會的若干理事對一九六九年的諮詢服務方案表示滿意，並且欣悉一九七〇年將依方案規定舉辦三個研究班。有一個理事表示希望大會將鄭重考慮增加聯合國預算內技術合作經常方案的撥款。

三二六、理事會備悉^{32/}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問題的報告書(E/4637及E/CN.4/995)。

第十章 發展之業務活動*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三二七. 联合國發展方案裏辦兼對外關係評估及報告局局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¹⁾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第七屆會的報告書(E/4609)²⁾以及關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日舉行第八屆會的報告書(E/4706)³⁾將整個聯合國發展方案迄至目前為止所得的成就敘述清楚。

三二八. 一九六八年發展方案已提撥約二萬萬一千萬美元的經費，包括機關間接費用在內，俾在一百二十個以上發展中國家內實施技術合作活動。參加國政府曾提供幾乎數額相等的支助，其方式為現金捐助及對等人員、房屋及勞務的估計費用。由於此等聯合資力，已推進了大約三，四〇〇項計劃的實地工作，其中包括二，八一四項技術協助業務。在特設基金部分方面，一九六八年內五九五個主要計劃已在實施之中。迄至一九六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自一九五九年以來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 本節並包括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這是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中一個項目的題目。

1) E/SR. 1618.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09.

3) 同上，E/4706.

二四八個計劃已經完成，五八九個計劃在執行中，一八八個計劃正在籌劃開始實地工作。一九六八年度關於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兩部份計劃的支出已提供了八,二〇〇名專家，其中有一,〇〇〇名係來自諮詢公司及組織的專家。專家中大約有五分之一係接受發展方案協助的六十六個發展中國家國民。向一百以上國家購買計劃設備所花費的款項約計二千五百萬美元。本年度內約已設置八,〇〇〇個研究獎金，主要係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項下。

三二九. 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及六月核准兩個計劃方案，這是以國際資源推行投資前計劃及技術協助計劃的一項極重大的新承諾。這兩個方案包括一五六個新的主要投資前計劃以及籌供特設基金部份現有二十四個計劃的補充經費，完成此等方案的費用估計約為三萬萬二千九百萬美元。此外，發展方案理事會已指定約七千九百萬美元，充一九六九年技術協助部分各項計劃的經費。該理事會又核定分配估計約八千五百萬美元的資源，充供一九七〇年度技術協助工作之用。發展方案所支助的投資前計劃已直接或間接鼓勵投資承付款項，為數在三十萬萬美元以上。至於發展方案在教育與訓練方面所獲成果，據估計發展中國家已有三十萬以上人民能夠提高他們的技術與專業技能。

三三〇. 裏辦接着提到發展方案理事會一九六九年所作成的主要政策性決定與結論，尤其有關下列各項：如何實施對區域及區域間協助設計會有便利的方案擬訂程序，將循環基金自八百五十萬美元增至一千二百萬美元以及以何辦法將該基金作為一個單位管理而不把它分成為特殊用途指定的數額，作為一種實驗特別是在農業方面進行基本研究活動；如何管理交由發展方案保管的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增加

對工業提供協助的數量，發展方案在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方案與計劃方面需要與技術合作的雙邊及其他多邊來源增加聯繫，以期從一切來源中獲得可能最大的收穫。

三三一。 裏辦提到發展方案理事會曾重申其早先所作的決定，從速進行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業務，並同意作為一種臨時措施利用資源的方法是將各捐助國向該基金認捐的設備給予受發展方案協助的計劃使用。

三三二。 裏辦表示，關於聯合國體系執行擴大發展方案之能力研究以及關於該體系執行較大方案所需之改革的最後報告書可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初分發，並說明發展方案理事會已決定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在其第九屆會中對該報告書作初步檢討，並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召開特別屆會，對該報告書作實體審議。

三三三。 關於發展方案理事會對於發展方案在未來第二個發展十年中應負任務一事所作的決定，他提到理事會各理事大體上都贊成總辦的意見，認為發展方案的主要任務應該是作為幫助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一種工具。

三三四。 裏辦提到目前一九六九年度認捐款額計達一萬萬九千六百萬美元並且表示，有理由相信一九七〇年度的資源將會大為增加。

三三五。 各國代表在後來理事會的討論中⁴¹ 對方案都表示懷有信心，充分支持。正如裏辦的陳述所顯示的，發展方案具有評定其本身績效的能力與滿足一九七〇年代要求的理想，因此與經濟發展的國際需要最有關係。發展方案由於它的便利而處於一種獨特的地位，可以實地進行有效的協調。

⁴¹ E/SR. 1618 - 1621, 1623.

這是促成第二個發展十年事業成功的一個重要實際因素。

三三六. 理事會理事對於為區域及區域間技術計劃安排的新辦法都表示贊成，並且表示使循環基金合理化以一定會增加方案的一般效率。將一小部分方案基金專充基本農業研究的提案頗獲好評，尤其是關於發展小麥與稻米高產量變種的研究。發展方案對於鑑定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以及根據現代科學與技術編擬今後發展預測，大有貢獻，因此曾獲得讚揚。發展方案在低層結構發展方面可以發生重大作用，該方案對運輸與交通發展、水力、地球熱能計劃以及河流盆地發展所提供的協助，頗受歡迎。發展方案擴大其工作範圍，將對發展中國家極關重要的新部門包括在內，因此獲得讚譽。“能力研究”被譽為朝該方向邁進的又一步驟，假如為增加該方案的效力而需要基本改革與澈底革新，則進行此種研究便有獨特機會從事此等工作；它應該為達成第二個發展十年目標所需要的組織提出藍圖。有一位理事對於發展方案決定幫助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進行其非洲難民工作，表示滿意。關於計劃家庭方面，若干理事歡迎祕書長與總監所達成的協議，將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交由總監管理。若干理事曾強調指出，此方面的計劃唯有經受助國的請求後才能發動，並應儘可能交由衛生組織辦理。有人鼓勵發展方案擴充其有關觀光業的活動，因為在這方面作精明投資可以迅速增加外匯收益。對於發展方案提供協助的速度有人再度表示關切，同時關於這一點有人提到徵聘專家所發生的困難。有一位理事覺得應多多注意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專家。有一項想法與發展方案的成敗有密切關聯，就是設計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這個機構又會發掘力量源泉與青年才能。⁵¹ 若干理事稱，發

51 參閱下文B節。

展方案是聯合國體系所進行各項發展協助活動的中心，它能夠確保有效的實地協調工作並統籌發展方面的各項努力；因此，他們贊成加強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的任務。有一位理事着重指出，發展方案也是國際階層上，特別是雙邊協助方面進行合作與協調的一個要素，發展方案下可以使用的資源因而大為增加。

三三七. 關於發展方案的資源，有一位理事稱所獲請求的數目證明發展中國家正盡極大努力來克服它們的經濟落後狀況，並證明此等國家吸收財政資源的能量已有增加；因此，假如要滿足這些請求，則向發展方案所提供的捐款，尤其是先進國家的捐款，非大大增加不可。若干理事認為發展方案有關公共行政的活動應該增多。有一位理事又再度表示發展方案日內瓦辦事處應予加強方法是將與該方案實施有關的會所職員調往日內瓦辦公。另一位理事請求總辦就受助國對所受協助是否感覺滿意一事提出補充情報，此種情報使人可以對目前工作作更確當的評核，而且對今後工作也有助益。

三三八.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在探究有無希望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及早經營業務一事上已有極大進展向總監表示感激。有人希望總監提出建議，以期保持該基金的多邊性質；總監所建議並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的利用現有有限資源的臨時措施受到歡迎。當時有人籲請所有國家特別是先進國家，對資本發展基金提出捐款。

三三九. 理事會在辯論結束時備悉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的報告書（決議案一四三一（四十七））。理事會還核定（決議案一四三二（四十七））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新辦法的實施程序所提出的建議。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

一件決議草案，俾便據以核准訂正的方案擬訂程序。

B. 祕書長擔任之技術合作工作

三四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⁶¹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報告書時(E/4609及E/4706)⁷¹，注意到該兩報告書中分別論述祕書長所擔任技術合作工作的第六章及第九章。

三四一. 祕書長在第七屆會時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宗旨與目標及其與發展方案內各方案之間係提出了一份報告書(DP/RP/6 and Add.1)，其中並載有祕書長所提的建議。他說，經常方案是籌供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計劃所需資金以及籌供在區域間、區域及分區域階層執行技術協助計劃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經常方案還籌供麻醉品控制方面技術合作工作以及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所需要的大部分資金。

三四二. 祕書長在其報告書中稱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因為富於伸縮性，對於下列事項特別適宜：對於其他技術合作方案較不重視但對發展却極關重要的部份，經政府請求後提供協助；對於發展程度最差的發展中國家給予較多注意，迅速發動短期工作團以應付緊急需要或擬訂新計劃，其中許多將由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或特設基金部份負責進行，介紹並試驗技術協助的新途徑與技術，例如，協助請求國政府參照其發

⁶¹ E/SR. 1617, 1619, 1621.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09及E/4706。

展目標設計整個技術協助需要的方案擬訂工作團，以及更迅速而直接的使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構的政策性建議成為具體業務。

三四三. 祕書長鑒於經常方案的那些特殊性質，於是建議此項方案應主要針對由它進行特別相宜的那些工作，在全面經濟與社會設計及政策方面協助政府，在國際社區及其決策機構認為最優先事項的工作部門，以及與一般政府職務有關而其他技術協助方案較不重視的那些重要部門，例如發展設計與政策、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增加其技術協助的範圍與使用便利，滿足各國政府所請求許多短期協助的需要，以應付意外需要及緊急事項，擬訂長期計劃，或是評估並事後監督各項已完成的計劃，加強訓練工作，特別是提倡關於各最優先問題的速成訓練班，向聯合國各實體部司、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提供經費以便其履行許多業務上的責任，例如經濟及社會統合、國際貿易及工業化等方面責任，以及使它們能在國家階層特別是經由區域間及區域顧問提供協助方面負起積極任務。

三四四. 祕書長在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時提出了他的常年說明書 (DP/RP/7 and Add. 1)，概述各項主要發展情況，並提出關於一九六八年度聯合國技術合作活動的統計資料。他又提出了下列各項：將自聯合國預算內籌供經費的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經常方案各項建議的細節 (DP/RP/7/Add.2)，但工業發展方面的那些建議除外；有關一九七〇年度概算第五編（技術協助）的請求 (DP/RP/7/Add. 3)；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所提方案建議以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所採可能影響技術協助資源的行動的報告書 (DP/RP/7/Add. 4 and 6)，以及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所採行動的一件情報文件 (DP/

RP/7/Add.5).

三四五. 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以人類資源促進發展——中所載的請求，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實際上能否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並於可能時在其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常年報告書中載列其研究所得之適當結論及建議”，理事會案前有祕書長節略(E/4663)一件，其中提出一些背景情報，以便討論在聯合國體系內利用志願服務人員的問題，同時並指出理事會在決定響應大會請求時心目中或願想到的一些考慮。有人也提請注意奉派檢討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工作的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E/CN.5/432)，其中建議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體系內技術合作方案應包括是否可能利用志願服務人員一事在內。祕書長節略還論述下列各點：利用志願服務人員的基本假定，對利用此種服務表示的興趣，“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一詞的解釋，國際志願服務團的費用及經費籌供，以及可能設立此種服務團的時機。

三四六. 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對於祕書長就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宗旨與目標及其與發展方案下各方案之關係所提報告書作一般討論時，多數理事都承認經常方案的重要性，並注意到它因支持聯合國為促進世界經濟與社會發展及區域合作所作的努力而在為區域間、區域及分區域階層所執行各項計劃籌措資金方面所擔負的任務。各理事也注意到區域間顧問及區域顧問在向個別國家提供短期協助方面以及在促進區域合作和其他聯合國政策方面所擔負的有用工作。各理事又注意到經常方案具有伸縮性，能夠迅速響應新協助請求，以及經常方案基金被用作“播種金錢”去舉辦為期較短而終於要由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籌供資金的新計劃。有些理事曾表示他們不能完全信服為說明經常方案

具有特殊性質而提出的論據，那些性質如同富於伸縮性、行動迅速及優先協助其他方案較不重視的國家與部份。他們雖然察及經常方案的獨特性質，但覺得經常方案的工作必須依據“能力研究”的結論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經常方案與發展方案所能合併一事所作的結論，從發展方案的角度加以檢討；他們又懷疑在聯合國經常方案下確立優先次第與在發展方案下確立優先次第是否有不同的理論根據。有少數理事再度聲明他們的基本立場，就是一切技術合作工作的經費都應自志願捐款來源中籌供，不應在聯合國預算下開支。若干理事曾評論聯合國預算中經常方案的撥款數額，特別強調新獨立國家需要各種可能協助，以便投入多邊技術合作行動的主流。因此他們覺得這項事實足以說明增加經常方案的資源是正當合理的。

三四七. 發展方案理事會注意到祕書長在其報告書中已就方案擬訂及預算程序提出若干提議，其目的在便利進行檢討及核定聯合國經常方案的方法。參加討論的多數理事對於這些提議在大體上都表示贊成。他們覺得這些提議乃是解決必須不斷改善向發展中國家所提服務問題的實際辦法，並且增加了經常方案的伸縮性。大家假定，祕書長執行其協調責任時定會確使資源獲得最切實有效的使用，同時計及擬訂方案各機構的意見。

三四八. 發展方案理事會備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經常方案的報告書以及理事會各理事在討論期間所發表的意見。發展方案理事會贊成祕書長就經常方案今後性質與任務所提出的建議，並着重指出一項重要性即保証經常方案的資源應該用來儘量滿足此項方案對它們特別適宜的各國政府的協助請求。發展方案理事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向大

會提議通過關於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的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俾使(a)祕書長可以依此編造其第五編的常年概算，同時計及發展中國家及區域的明白需要以及聯合國各種方案擬訂機構的建議，包括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內；(b)現行在第五編下分款請求撥款的辦法當改為反映適用於主要工作部門各目標的項目：經濟發展、工業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服務及麻醉藥品管制；(c)祕書長當可根據政府請求核定由經常方案下籌供資金的個別計劃；(d)關於該方案及已實施各項計劃的常年報告書當於適當時提交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

三四九。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期間大家對於祕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常年報告書普遍表示感激。雖然大多數理事繼續贊成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保留經常方案，但是有些理事則再度說明他們的立場，認為技術協助工作經費不應經由分攤預算，而應經由志願捐款籌供。若干理事對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第三屆會時採取一項行動建議繼續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中為工業發展專立一款，表示失望，因為這項建議與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第七屆會時所作建議相悖。大家承認這個問題須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解決。許多理事曾以贊成態度提到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方面工作的增加並表示希望此種增加趨向將會繼續不斷。各理事也曾表示需要增加預算第五編下可供利用的資源。

三五〇。發展方案理事會備悉祕書長報告書(DP/RP/17及增編)以及理事會理事在討論時發表的意見。它核准祕書長報告書(DP/RP/17/Add.2)中所載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的那一部分，建議撥款數額定為五,四〇八,六〇〇美元，並請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第三屆會中所採行動，即建議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為工業發展保留專款，一九七〇年度的估值計為一百五十萬美元。發展方案理事會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藉以對上述發展方案行動表示贊同，並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為一九七〇年度採取必要的預算行動。

三五一 技術合作專員說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案前的聯合國業務方案時稱¹⁵，理事會案前的文件檢討了聯合國在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下的工作，那就是聯合國在分攤預算下並以發展方案參加及執行機關資格執行的方案。他促請注意祕書長提出來協助理事會考慮大會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的節略(E/4663)——大會在該決議案中促請理事會研討實際上能否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技術合作專員提醒理事會注意發展方案理事會業已贊同的經常方案政策指導原則(E/4608，第二編，第四章)，由於此等指導原則，經常方案可以主要針對由它進行特別適宜的那些活動。他也提到關於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所建議的若干改動，對於進行檢討與核定經常方案的辦法當有便利。業經發展方案理事會認可的那些改變已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案前供其審議。他提起擬議中的一個改動是對於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的撥款，以更有彈性的分項辦法去代替分款辦法。由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第三屆會時曾建議在經常預算第五編下為工業發展保留專款，他表示此項問題須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解決同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案前已有有關此事的決議草案一件，俾向大會提出。

三五二 技術合作專員說，一九六八年方案承付款項共計四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為聯合國歷史上最高的一筆業務費

用。大會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已為一九六八年撥款六百四十萬美元，其中一百萬元劃給工發組織，充供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之用。其餘由祕書長負責的五百四十萬美元，除七，二〇〇美元外，業已承付。經常預算內特別方案承付數額總計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下的承付款項共一千一百二十萬美元，而特設基金計劃的付款總計二千五百六十萬美元。預算以外來源所得資金的承付數額總計四百二十萬美元。專員稱，上述各項資源使聯合國能向一〇八個發展中國家供給來自一〇〇個國家的二，三七四名專家，並以一，八二一名研究獎金，發給來自一二四個不同國家的研究生使其在八十個地主國內從事研究工作。迄至一九六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聯合國擔任一八二個特設基金計劃的執行機關，此等計劃的費用總共計為三萬萬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其中一萬萬八千七百二十萬美元係發展方案理事會的指定撥款，一萬萬八千萬美元係各國政府的相對捐款。

三五三、專員提請注意區域間及區域階層的技術合作活動。他指出，經常方案資源百分之四十九發展方案（技術協助）資源百分之十九以及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各項計劃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六在一九六八年度內都用於那兩階層的活動，並說聯合國的政策是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社事務處不僅更深入地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而且更深入地分別在其區域內參加一切多邊技術協助的設計與方案擬訂。祕書長正在研究如何使它們在現有責任以外擴大它們在下列各方面的任務：編擬並執行區域計劃，評核它們服務區域內國家所請求的特設基金計劃，評論專家報告書，以及參加有關方案設計計劃評核與評估各問題的專設國家特派

團。

三五四。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期間⁸⁵大家普遍贊助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各理事認為該方案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的重要來源。許多代表團對於發展方案理事會提請經社理事會通過的各決議草案表示支持。一部分代表團表示希望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時將會解決編造預算問題。同時指出工業發展理事會曾提議以少款辦法來編造經常方案預算，而發展方案理事會則提議採用更有伸縮性的分項辦法。有一個代表團表示不贊成經常方案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分開，並且認為經常方案應在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份內加以吸收。

三五五。祕書長響應大會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關於實際上能否設置國際志願服務團問題所提出的節略(E/4663)曾引起特別注意。理事會歡迎各國政府在伊朗國王陛下鼓舞人心的倡導之後所表示的支持與興趣。此項提議獲得了一般支持，因為各方認為它充分利用青年的熱忱理想與志趣，並給青年一個良好機會去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少數代表慎重指出，此種方案的實施極為複雜，因此主張採取按步就班的態度。

三五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報告書中關於祕書長所擔任技術合作工作的部分(E/4609,第六章及E/4706,第九章)以及祕書長關於利用志願服務員的節略(E/4663)審議結束時，通過三件有關此項問題的決議案。在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中理事會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對於有關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

⁸⁵ E/SR.1618-1621, 1623-1625.

案的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通過若干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參閱第三四八段）。在決議案一四三五（四十七）中，理事會於獲悉發展方案理事會業已核准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並建議大會撥款五,四〇八,六〇〇美元，以及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業已建議大會對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內工業發展一款撥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後，認可發展方案理事會的行動並建議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時採取一九七〇年度所必需的預算行動。在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中，理事會請祕書長會同發展方案總辦商同聯合國體系內特別有關志願服務人員的其他各組織首長，並且憑其認為必需的專家諮詢的進一步協助，研究設置此種服務團的組織、行政及各種財政辦法，並經由發展方案理事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理事會已訂立若干關於使用志願服務人員的一般原則，建議祕書長在進行研究時加以注意；理事會並決定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的最後建議，同時在此期間將其迄今為止所採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C. 技術合作方案的評估

三五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審議技術合作方案的評估問題，在其第四十四屆會接到秘書長報告書一件 (E/4669 and Corr. 2)。秘書長在這個報告書裡檢討了五個試驗計劃的成績，以評估已辦完的技術協助的影響，並提出將來行動的提議。該報告書載述他對於主要政策問題以及有關聯合國體系所辦評估工作的實際問題的意見，並附他對於擬訂嚴密評估方案的建議。理事會也接到派往厄瓜多 (E/4598) 和伊朗 (E/4626 and Corr. 1) 的評估特派團所提的報告書。協委會提送理事會的第三十五次報告書 (E/4668 and Add. 1) 的有關部分，秘書長為遞送關於訓研所所辦“評估標準與方法：問題與途徑”的研究計劃的報告書所具節畧 (E/4649) 方協會 (CPC) 關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報告書 (E/4716) 及聯合視察股關於“聯合國在土耳其所辦工作”及“國家階層的協調與合作” (E/4698 and Add. 1) 的報告書。

三五八. 協委會曾檢討使評估工作合理化所涉的問題 (E/4668/Add. 1, 附件肆) 並曾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四 (四十五) 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要求的各試辦評估特派團的報告書，提出意見與建議。它注意到過去數年來機關及機關間的評估工作已迅速擴張，許多聯合國機關和委員會都曾經或一向注意評估，且不時請求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研究評估方法與技術方面的工作，並提具關於評估工作的報告書。協調的需要顯而易見，而協委會已力言闡明主要責任誰屬問題的重要，特別重視理事會的任務。協委會又指出根據在它指導之

下辦理的工作，一个計劃的構想、設計、批准及實施乃至所得結果的衡量，每一階段都有某種“評估”。協委員注意到確立評估及其各種程序的普通觀念與普通定義相當重要，它已編製一份評估計劃所用名詞的詞彙並將繼續進行適用於方案的定義工作。

三五九。技術合作總監提出秘書長報告書時指出⁹¹，由於在智利、厄瓜多、伊朗、泰國及突尼西亞所辦五個試辦評估特派團所得的經驗，秘書長已能檢討結果，建議將來應採的行動。這幾個特派團對於技術合作程序以及評估的發展都有積極影響。在評估特派團進行工作的國家，評估特派團創造了有利於檢討工作和考慮整個技術協助程序的氣氛。在聯合國體系內對於技術合作工作的方案擬訂、實施後繼與評估，也有影響。試辦評估特派團所得的另一個重要結果就是由此看出了現行評估辦法與技術的缺点，因之，在計劃及分部階層乃至國家階層對於此種辦法與技術都需要加以改善。

三六〇。歐洲協調特派代表和協委會指出秘書長關於評估的報告書以及協委會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會員國工作的發展與協調的報告書所表示的意見，都反應了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四（四十六）的要求。

三六一。理事會討論時⁹²，大家同意評估技術合作工作，相當重要。有的理事稱讚評估厄瓜多和伊朗境內工作的特派團，認為它們引起各方注意可能影響計劃成敗的問題。據指出受助國政府必須明瞭各該國境內技術合作方案的目標

⁹¹ E/AC. 24/SR. 363.

⁹² E/AC. 24/SR. 363—365, 367, 377—378, 382—383, 385; E/SR. 1636.

何在：所以評估一定要在計劃初期就開始，不應等到完成時才進行。此外，發展中國家應有其國家發展計劃，凡是申請協助案件都應該與之取得協調，這點也很緊要。倘聯合國及其體系各組織經常檢討所採程序，俾對於發展中國家需要的滿足，有統籌的完整辦法，則各種方案當更有成效。須知評估是不斷進行的程序，當計劃確定時，須由負責實施者加以評估，完成時，須由受助國及聯合視察股加以評估。

三六二. 若干代表團認為關於駐伊朗特派團的報告書所提建議頗有價值，即由一個機關指定一名專門隨員或專家，在常駐代表辦事處的“內閣”中代表該機關，以便在聯合國體系內，尤其是在地方階層，對於協助作較善的協調（E/4626第五章）。這會使地方階層的一切申請協助案件得到更大的協調，更趨於合理。發展方案常駐代表的任務十分重要，因為各國政府喜歡與一個負責官員而不與數位駐本國官員交涉。各國政府自行評估技術合作工作也很重要。

三六三. 兩個評估特派團報告書表明技術合作工作的辦理，有若干缺點，尤其是在聘雇顧問的遲延以及所雇人員的才幹兩方面。大家雖承認羅致派往實地工作的合格人員頗為困難，但仍希望各組織檢討所採辦法與程序，以期對發展中國家提供較好的服務。

三六四. 若干代表團曾評論訓研所關於評估標準與方法的研究報告，指出這個報告使這個問題的文獻增添了寶貴的一部。它也許過於偏重理論，但對於將來的工作，是十分有用的工具。一個代表團對於擬將技術合作工作可以辨認的支出，按部門與小部門編成完備的彙輯，以供評估之用一節，表示保留。

三六五. 討論時，大家贊成秘書長的看法，即此時加派評

估特派團不會獲得任何重要的新利益，而只會複述已經完成任務的五個特派團所已指出的事項而已。大家認為應該利用這些特派團所得的經驗，同時聯合國體系應將有限的人力財力，集中用於以有系統的協同方式，更具條理的評估方法與程序，來擴展評估工作。這點一經做到，便可斟酌需要，在聯合國體系的編制內，恢復派遣評估特派團。

三六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所通過的關於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協調方面所負任務的決議案裏（決議案一四五三（四十七）），除其他事項外，表示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協調任務的執行，應充分認清會員國對於本國境內發展方案與計劃的協調負首要責任。理事會並強調成立中央機構，商同常駐代表，設計和審核向聯合國體系的成員組織提出的發展協助請求，對各會員國政府頗有價值，且再度強調常駐代表在協調實地階層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方面所負的中心任務，須予保持。理事會又認為為使常駐代表能執行決議案所定的職務，該代表應可請求現有各機關駐各國代表予以協助，並提供意見，同時還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各該組織負責的發展計劃的設計與釐訂，務必諮詢常駐代表，並供給關於這些計劃執行情形的報告書。

三六七. 理事會又接有一件關於評估技術合作方案的決議草案（E/AC.24/L.359/Rev.1），這是它審議下列報告書而產生的：秘書長關於評估技術合作方案的報告書（E/4649）派往厄瓜多（E/4598）和伊朗（E/4626 and Corr.1）的評估特派團報告書，聯合視察股關於“土耳其技術合作工作”及“國家階層的協調與合作”（E/4698 and Add.1-5），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E/4668 and Add.1），及訓研所關於“評估的標準與方法：問題與途徑”的報告書（E/4649）。這

于決議案署稱理事會請有關機關在現有人力物力限度內，加緊其正在進行的努力，以評估各該機關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健全，催請這些機關將評估結果首先送交所在地政府及其理事會，如為發展方案資助的方案與計劃並送交發展方案。同時，也決定目前不應再派評估特派團評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給協助對某一國家的發展的全盤影響。

三六八. 許多代表團及專門機關代表曾參加決議草案的討論，隨後，提案國決定不堅持在第四十七屆表決這項草案。理事會決定^少在第四十九屆會恢復該草案的審議。

三六九. 理事會對厄瓜多、伊朗和土耳其政府與派往各該國的評估特派團合作，並對各特派團團員及聯合視察股成員切實工作，表示感佩。同時建議秘書長、發展方案總監、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研究派往厄瓜多和伊朗的評估特派團的報告書，並根據這些報告書採取適當行動。又建議目前不應再派特派團評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給協助對某一國家的發展的全盤影響。

D.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三七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接到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委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糧農組織理事會的第七次常年報告書^少。這個

^少 E/SR. 1636.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一項目。

^少 由秘書長以節略(E/4696)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計有敘列及政府間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第十五屆會的報告 (WFP/ICC: 14/20 及 WFP/IGC: 15/23)。該常年報告書依照大會關於多邊糧食援助的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的規定，也載錄政府間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書 (WFP/IGC: 15/22)，這份進度報告書係依大會的要求，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糧農組織理事會審議。

三七一. 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及糧農組織會議決議案四/六五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糧農組織理事會在下一認捐會議之前，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並建議在此期間糧食方案發動樂捐的目標數字。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載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又附錄分送大會和糧農組織會議的決議草案一件。⁽³⁾ 粮農組織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通過修正後的擬議決議案，以備提出糧農組織會議。所以，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便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然後提出大會。

三七二. 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政府間委員會第七次常年報告書⁽⁴⁾時，提醒理事會他先前在本屆會討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時曾提出關於糧食方案的計劃與經費的情報。他說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經費預料將超過二萬萬美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經費目標已定為三萬萬美元。他希望理事會通過政府間委員會提經糧農組織會議通過的關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目標的決議草案。他又報告說：他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的規定，設立由專家七人組成的小組，為政府間委員

⁽³⁾ E/AC.6/SR.497; E/SR.1626

⁽⁴⁾ E/AC.6/SR.497.

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的報告書準備資料。該小組已開會一次，曾審議糧食以外實物援助的可能方式等。

三七三. 參加討論的代表團表示支持糧食方案及其工作，以及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按由糧食方案實施的計劃可以分為三大類：發展人力資源者，改良受助國經濟及社會基層組織者，及可以認為立即有生產者。糧食方案被譽為辦理嘉惠許多人民和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業務工作的有效與忠誠的組織。該方案實在是為將來投下的資本。有人提出種危急發生之後的“以工換糧計劃”，以及籌辦具有防止這各方或減輕其後果的計劃方面，運用糧食方案的經費問題。各方對於政府間委員會建議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兩年期間捐款目標定為三萬萬美元的提議，頗為稱許，若干代表團且表示各該國政府將增加其捐額，或竭全力捐獻，不過，也有若干代表團保留各該國政府對於此事的立場。

三七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認可政府間委員會提經糧農組織理事會修正的決議案而通過一項決議案（一四四三（四十七），署稱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大會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世界糧食方案募捐目標定為三萬萬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現金與勞務，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糧農組織會員國與協商會員國竭力確保這項目標完全達到，又促請已為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兩年期間認捐物品或勞務的政府竭力將認捐額在一九七〇年底尚未使用的任何部分轉入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兩年期間並照數繳付。

第十一章

特別問題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一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其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所作陳述中少提出了關於該專員辦事處自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活動情形的報告書(A/7611)^{2/}。他說歐洲情形經一度短暫緊張以後，似又趨於穩定。該辦事處在拉丁美洲則仍在對個別年老和殘廢難民予以協助。為求對這些人提供更有效協助，則有增派該辦事處在拉丁美洲人員之必要。在亞洲該辦事處仍繼續處理在港澳的中國難民及在印度與尼泊爾的西藏難民之安置與重建問題。鑒於在亞洲的若干類別難民的需要——此事業經各國政府提請注意，該辦事處派駐該區域的人員或亦須加強。至於中東則須增加該辦事處所提供的援助，以促進其職務範圍內難民中之有經濟困難者遷往他地定居。

三七六. 高級專員指出其工作集中點仍在非洲。非洲現在有難民九五〇,〇〇〇人，且有若干新的問題發生，例如赤道幾內亞境內的問題。他提請注意非洲各大都市中貧困個別難民人數日益激增。非洲團結組織所設難民安置及教育局正在以全力辦理工作，該機構有助於這些難民的重新定居。專員辦事處在非洲對於難民的保護與物質援助工作有加強的必要。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1/ E/SR. 1622, 1623.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經秘書長以節略(E/4677)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一七。至~~於~~於國際保護入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〇年議定書的國家數已大有增加。荷蘭政府已在採取行動去擴大一九五〇年關於海員難民的協定所稱成為難民理由的範圍。

三一八。自願遣返仍舊是難民問題最妥適的解決辦法。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盡力提倡採行。特別是在非洲，這方面略有可喜的成就。可是在目前，使難民在收容國鄉村定居是協助彼等的最好方法。該辦事處直待難民達到與本地人大致相同的生活程度之後始行停止援助。但就許多難民而言，其充分就地安置則有賴於分區發展計劃的推行，而這事件需要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的一致行動。朝着這個方向走的一個重要步驟是召開一個關於協助非洲難民的機關間專題會議。這個會議已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召開，會中討論了加強機關間合作的方法，特別是關於難民在非洲鄉間定居及其教育與訓練等事。可惜在非洲有些國家感到礙難把關於難民的統籌分區發展方案列入其各本國的聯合國發展方案，雖然已經接受這個辦法的國家都能證實此舉妥善可行。

三一九。難民的適當教育機會是必需的。該辦事處經獲文教組織與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的專家協助，復承斯干的那維亞各國慷慨支持，遂能使難民的教育與訓練機會增加。

三二〇。最後，高級專員認為難民是一種可貴的潛在人力資源，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計劃中不應該忽畧了他們。

三二一。在~~往~~後來辯論時理事會理事們對高級專員在所檢討期間的工作成績表示滿意。他們贊同高級專員增進難民經濟獨立並使他們充分參加地主國生活的政策。他們表示各本國政府願意繼續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的非政治性

的人道工作。

三八二. 有幾個發言代表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國際保護方面所獲相當進展表示欣慰。根據規程，國際保護是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基本任務，這從加入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〇年議定書的國家之增加也可以看到。

會中曾有人特別提請注意對難民非常重要的庇護及不驅逐問題。^{會中曾有人特；} 國代表承認非洲在保護方面大有進展，^{這從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九年二月通過了一個關於在非洲難民問題中若干特殊事項的公約草案一事可以看到。} 這個公約是用以補充一九五一年公約。大家承認非洲的難民問題益趨複雜，特別是因為居於城市而無農業經驗的個別難民愈來愈多。關於這方面，各方曾強調非洲團結組織的安置及教育局任務之重要。

三八三. 許多發言者都讚揚高級專員與其他聯合國機關為續求改進彼此合作方法以謀難民福利而作的努力。他們特別指出在關於協助非洲難民的機關間專題會議之後，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間為使難民在鄉間定居而採取的一致行動已經日趨有效。他們承認這種一致行動對難民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就地安置一事至關重要。還有幾個代表則特別提請注意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為兼顧本地人與難民利益而推行的分區計劃之重要，他們對於布隆提與中非共和國之能首先試辦此項計劃表示滿意。

三八四. 至於物質援助方案經費的籌供問題，有些代表強調需要更多的資源，並對高級專員請各方增加捐助的呼籲表示支持。也有人對於各國政府捐助的增加，表示欣慰。此種情形尤為重要，因為正如他們所指出，高級專員的方案是政

府的一個方案，其所需經費應主要由政府捐輸。若干代表表示其各本國政府有意於一九六九年增加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捐助。

三八五. 幾個代表強調了教育與訓練對於難民就地安置一事的重要作用，有人表示希望有關機關能夠在國際教育年中繼續推進關於難民教育與訓練的工作。有人則提請注意難民對中等與高等教育的需要，建議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方案中列入提供中等教育這一項。又有人希望勞工組織在其世界就業方案下所採取行動也能惠及難民。

三八六. 理事會於辯論結束時通過了一決議案（一四三三（四十七）），內稱欣悉高級專員所編製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的報告書。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書

三八七. 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七屆會⁴⁾檢討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之屆會的報告書(E/47/11)⁵⁾。理事會也聽取了執行主任在一般辯論中就兒童基金會的概括政策所作的簡要陳述。

三八八. 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提出報告書⁶⁾時稱，桑提亞哥會議是理事會在拉丁美洲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一九六四年曾在亞洲舉行會議，一九六六年曾在非洲舉行會議。舉行那些會議時每次都特別考慮到有關各洲內母親、兒童及青年的需要與問題。

三八九. 最近一次會議中主要的考慮事項是兒童基金會於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可能並且應該負擔的任務。發展中國家每五人中有兩人在十五歲以下。過不了幾年，這些兒童就要負起決定他們本國的成長與進步的積極任務。兒童基金會在健康、營養、教育、社會福利及訓練方面所能提供的援助可使社會發展立即獲得改善，而在本世紀結束前的未來歲月中由於此種援助所累積的經濟利益將愈益明顯。

三九〇. 兒童基金會依照它在這方面的政策正在協助各國政府擬訂並實施其長期發展方案，其目標係確保此等方案定有通盤辦法，以便滿足發展中國家億萬青年人之需要。在籌劃兒童基金活動時日益注重“國別方法”，依照此種方

4) E/SR. 1626, 1927.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 E/47/11.

6) E/SR. 1626.

法援助的給予係根據有關發展中國家政府所訂立的優先次序。

三九一、委員會也頗關懷青年，不但要使青年為將來的重大責任有所準備，而且要因勢利導，善用其熱情，不滿現狀的情緒以及去陳求新的要求，以期促進該組織的工作和實現聯合國的目標。在發展中國家，各種形式的青年團體都在受兒童基金會的若干援助，在農村地區，青年團體有時在農業推廣服務單位贊助之下組成，或者附屬於學校系統，在都市地區則隸屬社會福利行政部門。自從兒童基金會早年以來，許多青年已在若干程度上參加各種接受兒童基金會援助的方案。兒童基金會因為利用青年的協助，已與提供志願人員在發展中國家服務的若干主要政府及組織建立了更積極的關係。

三九二、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會議中已為促進兒童基金會在所有活動方面的工作提供經費。此項撥款中，百分之四十九用於健康計劃，將近百分之二十六用於教育，將近百分之十一用於營養，百分之四用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百分之二點二用於設計協助，百分之一用於就業前訓練，百分之三点五用於緊急援助。在較長期間內的承諾與此等百分比略有不同。

三九三、兒童基金會在健康方面提供的援助共約一千二百萬美元，其中有四分之三以上用於發展基本衛生服務，其重點為建立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站網，這是撲滅及控制兒童易於遭受的傳染病與其他疾病的最健全基礎。此種形勢的協助也包括其他項目，如防疫、鄉村供水、保健與營養教育及家庭計劃。截至一九六八年年底，已有一一三〇〇個主要衛生中心及三九六〇〇個附屬中心獲得兒童基金會供給的技術設備。有三十多個國家的家庭計劃目前係與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聯合辦理，這些國家均已獲得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其

餘與保健有關的援助——共計三百八十萬美元——正使用於撲滅瘧疾方案。在保健方面的提供一切援助均與世界衛生組織密切合作並且按照其技術意見。

三九四. 兒童基金會所參與的教育工作係與文教組織合作辦理，在這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增長得很快一九六一年時數額尚微不足道，到一九六九年則已增至八,三〇一,五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八年底，已有一,〇八〇多所師資訓練學校和約計三七,九〇〇所附屬小學接受了兒童基金會的設備。在兒童基金會的津貼協助下受到訓練的教師、教育助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不下九三,四二五人。兒童基金會現正全力贊助計劃在一九七〇年舉行的國際教育年⁷¹，無疑的，請求兒童基金會提供援助以滿足發展中國家教育方面大量需要的事情將會因而增多。

三九五. 與教育密切相關的就業前訓練現正日益獲得兒童基金會的援助，雖然撥款數額還相當少。此項活動係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聯合進行，可能極端重要，因為它不但使所受教育可能停頓於小學教育階層的兒童而且使還在正規學校制度以外的兒童為將來的工作有所準備。

三九六. 執行委員會會議在討論中再度強調，在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兒童營養不良的情形實際上較通常所體認者尤為嚴重，這不僅就營養不足及營養不良直接影響体质而言，而且就兒童對於易患疾病的抵抗力因此減低而言，都是如此。所以兒童基金會極為關切的事項是，一九六九年的撥款數額還是相當低，計三百五十萬美元，即全部方案撥款的百分之十點八，雖然大家承認用於健康及教育的撥款均含有若干營養

71 參閱下文D.

部分。對農村地區而言，最大的希望似乎寄託於實用營養方案（學校、社區及家庭菜園、鄉村魚塘、小牲畜飼養計劃、家政、食物保存，及營養教育）。對於都市地區仍繼續努力提倡如何利用當地所有的作物，如黃豆、花生、芝麻子及棉子等，以穀物加工方法來生產蛋白質含量豐富的斷乳後食物。此等努力係與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以及在兒童基金會和該兩組織聯合支持下工作的蛋白質諮詢小組共同進行的。

三九七. 數達一百三十萬美元的援助款項，即方案撥款的百分之四，業經核准用於家庭及兒童福利計劃，由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社會發展司合作執行。這方面的計劃目的在於透過各種兒童福利和青年機構、日間看護中心、社會發展中心及農村地區婦女俱樂部等增進兒童在家庭內外所受到的看護。

三九八. 雖然兒童基金會所提供的大部分協助係用以支持長期發展活動，各方仍不斷請求基金會提供大量緊急援助。在委員會開會前已核准撥款二百四十萬元為奈及利亞交戰線兩方面因戰事受害的兒童提供協助。此種協助係以下列方式提供：供給食物、药品、車輛及貨運、租用直昇機數架及提供外勤人員。此外截至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止兒童基金會已收到各國政府約值一千六百三十萬美元的實物捐助及認捐項目，其中大部分是食糧。這些物資設備及其他協助因為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以及交戰線兩方面天主教和基督教教會團體從中斡旋，已經運送分發。委員會最近舉行會議時續為奈及利亞核准撥款一百六十萬元：一百萬元用於緊急援助，主要係药品及醫療物資，其餘數額則用以從事衛生及教育服務的重建。

三九九. 執行主任告訴委員會說由於長時期交換意見

的結果，已收到北越的要請，由委員會的波蘭代表以執行主任特別代表身份前往河內訪問。關於此次訪問結果的報告現尚未收到。委員會還核撥款項二十萬美元繼續辦理以食物緊急供應越南共和國兒童的方案。

四〇〇. 聯合國體系內一切組織所承擔方案及計劃之評估工作日益受人重視，關於此節，兒童基金會能提出令人感慰的報告一件。自從它成立初期以來，在它的工作的一切階段——在各項計劃的設計、實施及完成等各階段——均已進行通盤評估。此外，最近已由特別指派的諮詢及兒童基金會和有關機關的外勤人員會同有關技術機關，進行了範圍較為廣泛的評價。對於以下各項工作已進行了此種全球性評價：麻瘋病的控制（一九六五年）、家庭與兒童福利以及牛奶保存計劃（一九六六年）、母親與兒童保健以及實用營養（一九六七年）及教育（一九六八年）。委員會最近舉行的會議時案前置有另外兩件報告，分別就環境衛生和青年就業前訓練作全球性的評價。此等評價均經詳加審議，並且從中汲取教訓作為將來在這些方面的導引。

四〇一. 兒童基金會在力圖滿足發展中國家母親、兒童及青年大部分未獲滿足的需要時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財源有限。由於若干政府的捐助最近有所增加以及其他捐助的承諾，基金會的收入在一九七〇年絕對可望達到五千萬美元的目標，雖然一九六九年的撥款不得不以四千六百萬美元為限以免超過預期的收入數額。執行主任向委員會強調稱，兒童基金會可處理較現有經費至少多一倍的數額而不致使本組織或整個聯合國體系在工作上遭受很大的壓力。當前與各技術機關自動協調的方法，成效頗佳，將不致因為有此可能而發生根本改變。此等機關的支出也不致於因此而相應地

增加，因為增款主要地常被用以擴充或加強業經核定的廣泛方案。

四〇二. 執行委員會同意，兒童基金會顯然需要更多的財源，因為它現有的財源與它在國際機關體系中所負任務相差遠甚，不成比例。許多實際的提議有待開展。大家日漸承認年青一代的培養與福利應在國家發展中佔有適當地位。小型計劃正顯示出何種工作可能作到缺乏計劃實施合格人員的程度，現因訓練工作而在逐漸減低。兒童基金會已協助訓練了將近五十萬個此種人員。來自學校保健中心及福利與推廣服務機構，經過訓練並參與實地工作的人員數目增加後，對更多的工具、物資及設備之需要也日益增加。這是基金會對將來的主要關切，因此它已籲請會員國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竭盡心竭力，增加捐助，俾使本組織得以滿足不斷增加的請求援助的呼籲。

四〇三. 理事會在討論委員會的報告書⁴¹時，對執行委員會主任本人的貢獻予以讚揚，他在兒童保健與福利方面，不祇對兒童基金會，而且對他本國以及對全世界都曾立功。理事會對執行主任及其成員也備加讚揚。

四〇四. 大家強調兒童基金會對第二個發展十年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希望就為實現此十年目標所要採取之目標、方法及措施完成各項計劃時內，中會有適當規定以便滿足青年一代的需要並且培育青年擔當未來的責任。

四〇五. 雖然一般的承認在國際間為獲致社會與經濟進步所作的努力上，因勢利導善用青年的熱情，不滿現狀的情緒以及去陳求新的要求，頗為重要，但若干代表認為兒童基金會不應放棄其協助入學前兒童及學齡兒童的原定目標及基本任務。它不應听從他人勸告而利用其資源去協助青年人或

參與惠及整個社區的活動，如撲滅瘧疾、環境衛生及食物的一般改善等。在另方面，有人指出兒童尤其易於遭受多種疾病、不衛生環境及營養不良之害，因此全盤地清除這些疾病及不良與不衛生環境所造成殘疾之來源，才能最有效的保護他們。

四〇六. 兒童基金會於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限度內在家庭計劃方面日益增加的承諾大體上獲得認可。事實上有幾位代表預料基金會參與此種工作的程度在未來若干年內還會增加。但是若干代表對此種活動是否適合兒童基金會的目標表示懷疑。在另一方面，印度代表對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會議再核撥二十萬美元在他本國內透過母親及兒童衛生服務機構開展家庭計劃工作表示感謝。

四〇七. 有些人對兒童基金會保健方面支出在比例上減少，表示遺憾，近年以來此種比例已由全部撥款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有人解釋此種縮減主要係在大眾疾病控制運動方面。在另一方面，對改善基本保健服務的捐助業已增加。

四〇八. 有人對於營養方面工作未能有所擴展表示遺憾。有人讚揚兒童基金會會同蛋白質諮詢小組為促進蛋白質含量丰富食物的生產與分配所作的活動，雖然對於基金會推廣此種食物的利用與消費進度頗慢，表示失望。

四〇九. 有一位代表對“國別方法”的效力表示懷疑。他認為如果兒童基金會根據一系列不相關連的國別方案而開展援助工作，因而喪失了為促進以全球為基礎的兒童保健及福利所予協助的影響，令人遺憾。在答覆這位代表時有人指出，此種功能上的目標並不會被忽視，但是此等目標在對個別國家問題的应用上當按照有關國家政府對兒童與青年不同需要相對重要性所評定的優先次序予以調整。將來執行

主任將為每一個國家擬訂個別的綜合建議，而兒童基金會在每一個國家內的援助將參酌兒童的全部需要及該政府按照全國發展所運行的主要行動綱領而定。然而，為全世界兒童所擬訂的全部功能活動方案，無論如何不致受到妨礙。

四一〇. 雖然兒童基金會教育方面活動日漸增加一節，在大體上獲得認可，但是鑑於一項事項即完全未曾受過任何教育的兒童仍以百萬計，而且人口的增加使世界上文盲的人數也不斷增加，所以有一位代表懷疑此一方面所佔用的兒童基金會財源是否過多，因為這究竟是文教組織的主要責任。他希望兒童基金會按照執行委員會報告書中的語言重行檢討其教育援助標準時，將計及他本國所關切的這一點。在就業前訓練方面，大家認可兒童基金會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的合作以及對它們合辦活動所作的評估。

四一一. 對於兒童基金會雖然遭遇許多困難但仍不懈地努力從事救濟奈及利亞交戰線雙方的母親及兒童，大家表示感佩。愛爾蘭代表宣佈除他本國政府的經常捐助外，另給兒童基金會一筆特別捐助，用於此項活動。蘇聯代表對於為援助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兒童終於和該國取得聯絡一事雖表欣慰，但是對於此事竟費了這麼久的時間才達到這種階段引為憾事。他又提議兒童基金會向南越兒童提供協助時應與革命運動方面合作。

四一二. 有幾位代表讚揚兒童基金會在對其方案和計劃所有各階段進行評估以及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組織從事合作方面的工作。它在這兩方面的努力都被認為是頗可在其他方面採用的模範。大家促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密切合作，即使它從該方面並未獲得經費。一位代表對兒童基金會所倡導的工作獲得全世界普遍的承認與歡

迎，表示祝賀。在許多國際組織所倡導的善款工作中，兒童基金會所倡導的工作佔有獨特的地位。

四一三. 若干代表提及委員會開會時曾經討論兒童基金會向發展中國家多購其所需物資及設備是否有利妥當。根據委員會的報告書，兒童基金會所取得的一切物資中僅有百分之四係由當地採購而非由國外輸入。委員會曾討論增加當地產品在兒童基金會採購品中所佔比例之利弊，但是關切此事的代表力陳如果增購此種產品，此事本身即有助於發展中國家的進步。

四一四. 一位代表提及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中曾討論到委員會委員名額是否給予增加的問題。他指出對於此事並未作成決定，但是辯稱此種增加可使兒童基金會的活動獲得更廣泛的支持，其財源亦可能因而有所增加。

四一五. 另外一位代表讚揚兒童基金會從其各國委員會所獲得之支持。他指出，根據執行委員會報告書（E/47/11，第一七〇段），一九六八年收到非政府方面（包括各國委員會）的捐助較一九六七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一點七，而在同一期間來自各國政府的捐助却僅增加了百分之零點二。這些數字並不包括銷售祝賀卡片所得在內。

四一六. 理事會於討論結束時通過一件決議案（一四五（四十七）），它在決議中確認兒童基金會可能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負擔重要的任務，歡迎基金會採取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實施其長期發展方案，讚揚它於擬訂其方案時重視“國別方法”，並重視如何促進融為一體的各項服務以滿足兒童的需要，讚揚它於設計、實施及評估其方案與計劃時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密切合作，深信基金會務須繼續應對兒童與母親的緊急需要，歡迎其日益贊助發展中國家國民的訓練事

宜，並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竭尽可能增加其對兒童基金會的捐助，使其得以提供成長中一代因其需要而要求的更多服務。

C.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執行主任報告書¹⁾

四一七.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討論²⁾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依大會決議案二〇四四(二+)提送的報告書(E/4622)。該報告書敘述該所自一九六八年五月以來在訓練及研究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有關該所人員、預算及財政的資料。

四一八. 該報告書說明執行主任一九六八年所提有關訓練所訓練策略、範圍及限度的政策報告書已獲董事會核准，認為內載未來方案提案編製之適當方針。茲有該報告書多份供理事會理事之用。³⁾

四一九. 外交人員訓練方案業已照執行主任對理事會上次報告書⁴⁾中所計議的路線重新修訂。訓練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方案最初在一九六八年，以實驗性質為聯合國會所各常任代表團人員開辦為期七週。一九六九年，此方案業經擴充，延長時間，自一月中旬至六月中旬，並准許秘書處人員參加。上次外交事務人員集中訓練方案於一九六八年在日內瓦完成。其後復有新職員及初級事務員的訓練，已分散各地舉行。此類訓練已開設兩班，一班採用法文，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五月十六日在達卡(薩內加爾)舉辦。

*1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2) E/SR. 1590.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A/7263，附件二。

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E/4514。

另一班採用英文，將於一九六九年六月至十月在馬克利爾(烏干達)舉辦。

四二〇. 有關聯合國技術協助主要問題之集中研究班已在一九六八年舉辦，並已作成計劃在一九六九年擴充該研究班以便包括財政協助問題。一九六八年間分在各地開辦一批的有關協調技術協助的中級政府人員訓練方案，並附設拉丁美洲區域研究班，其他研究班則設於歐洲及中東。一九六九年這一批方案繼續開辦，又設亞洲及遠東區域研究班，以及兩個不同的非洲區域研究班（一班採用法文，另一班採用英文）。

四二一. 除了其他有關工作外，該報告書並敘述一九六九年一月所舉辦的拉丁美洲國際法區域研究班，及將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的國際法區域複習訓練班。聯合國體系中高級人員座談會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獲得一九六九年聯合國訓研所國際法研究金的人須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中旬着手工作方案。訓研所/史蒂芬孫紀念基金會的第三組研究員須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完成其方案。

四二二. 訓研所目前研究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項計劃中，已有三項完成：即是為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而編製的評價標準與方法研究，與預定在最近出版之極小國家地位及問題研究(E/4649)，及多邊條約廣泛接受的研究。關於聯合國大眾新聞媒介之用途，與制止種族歧視辦法的效率一類之其他報告書也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出版。關於其他題目，包括技術轉移，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的關係，及訓練的新技術及方法等問題的初步或部分報告書也將於一九六九年年底以前發表。關有原子能實行核對的國際義務方面的研究工作已

經開始。業已成立一連串諮詢團以便審議訓練所各部門的研究工作，例如解決爭端，國際經濟合作，通訊及新聞，聯合國結構，國際法，及科學技術發展的牽涉等部門的研究工作。各該諮詢團的建議，將於訂定優先事務與計劃將來研究計劃時予以考慮。

四二三 執行主任已着手將向董事會下屆會議提出研究策略的總檢討，包括有關標準及優先事務建議。

四二四 這件報告書同時舉出許多實例說明訓練所與聯合國秘書處，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構保持密切不斷的合作。聯合國體系中的各研究所主任第一次年會將由訓練所執行主任擔任主席集中討論“訓練：目標，方法，選拔及評價”此一眾所關切的重要範疇。

四二五 截至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政府與非政府機構承諾資助訓練所的款項數達四百九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四美元，其中已付四百零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元。董事會已核准一九六九年度預算一百三十三萬四千美元，尚有美國政府所付一九六八/六九年訓練所/史蒂芬孫研究金方案的一百萬美元，未計在內。

四二六 執行主任向理事會作口頭陳述¹時強調說，董事會所核准的訓練方針當為設計目前及未來訓練工作之所遵循，但訓練所仍當繼續努力改進各項方案之素質及效率。各方案都經嚴格審查，以期考慮有何必要的修訂或改進。

四二七 各研究方案已有重大進展。評價標準與方法研究的進行非常謹慎，並經與在技術協助業務上富有經驗的人員及組織磋商，然後從事關於受過訓練的職業與技術人員由發展中國家流入已發展國家的問題研究，以及技術轉移問題研究，將在今年年底出版，現正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

事務部密切合作編製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中討論這些題目時，該所已向秘書長提供有關資料。在厄瓜多基多舉辦的拉丁美洲國際法研究班可列為研究工作，因為必須編製十五篇論文，並須由拉丁美洲十六國的資深人員與聯合國訓練所、文教組織、國際銀行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專家互相交換意見。各方向該研究班所提出的論文，尤其是那些有關多國公共企業的論文，認為很有價值，並已計劃出版。

四二八. 執行主任重申訓練所與聯合國若干機構之間適當協調的需要，稱他曾經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多次會議，並經常與聯合國秘書處有關各單位諮詢，尤其是與經濟社會事務部諮詢，以免騎疊重複。聯合國體系中各研究所主任年會也是協調計劃及工作的機會。訓練所又就外援研究事宜與 Mr. Lester Pearson 保持聯繫，因 Mr. Pearson 已應國際銀行之請從事此項外援研究。復有 Sir Robert Jackson 亦於適當時與訓練所諮詢。按 Sir Robert 正在負責發展方案的“能力研究”¹¹。每次考慮着手一項可能與其他機構工作有所抵觸的方案時，訓練所即與有關機構取得聯繫，往往與其他機構合作諮詢實施方案。

四二九. 執行主任指出，該所若欲完成所付託的工作，必須增加經費來源，否則必須削減某些方案。研究與訓練工作必須維持適當的平衡；不能發展一部門而犧牲另一部門。訓練所同時希望工作擴展並實行區域化。除了日內瓦現有事務處之外，希望設立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區域事務處。執行主任為努力籌措更多經費，曾與若干區域集團的代表及若干會員國代表團舉行諮詢。他邀請已參加對該所予以財政支

¹¹ 參閱第十章，第三三二段。

援的國家增加捐献，並籲請其他國家考慮捐献。未來五年中該所每年至少需要二百萬美元，此數目比較為其他目的所用的款項實為有限，而就訓研所創設宗旨的重要性而言，此數目也是完全合理的。

四三〇. 以後討論⁸¹時，理事會許多理事讚揚訓研所的進展及該所與其他聯合國機構的合作。有些代表支持業經董事會核定的訓練方案，並對該所擬將訓練工作分散各地及分區設置的意思，表示樂於接受。若干理事建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應該加以特別注意。

四三一. 在研究方面，是各方對於評價多邊條約自發展中國家向已發展國家的具有職業及技術訓練人員的外流，技術的轉移，以及小國家問題的工作，表示特別興趣。訓研所在外援研究及“能力研究”上的合作也受歡迎。

四三二. 執行主任籲請增加該所的財政支持，若干理事表示同意並且贊成。

四三三. 在結束討論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三八九（四十六））一件，內稱，理事會鑒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D. 國際教育年*

四三四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函案前據有一件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二(二十三)並在文教組織協助下，就籌備國際教育年已有進展情形所擬具的報告書(E/4707 and Add.1-2)。該報告書中概述文教組織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間舉行諮詢的情形協委會及其所屬人力資源、教育與訓練小組委員會以及新聞問題諮詢委員會中舉行討論的情形，以及為國際教育年設計的活動。根據文教組織大會所訂定並經大會贊同的範型，此等活動係在四個總標題之下組織的：研究及調查；業務工作；政策決定；新聞及出版。

四三五 該報告書中特別指出，國際教育年的目的主要是作為一個在國內階層採取行動的機會，俾使在廣義的教育與訓練上動員種種能力及激勵新事業，並強調指出國際教育年的目標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兩者之間的關係。由於未為此事另撥新的資源以供利用，因此不得不依據業已設計而且不論如何原來要實施的各項計劃來製訂協辦的方案。雖然因為須將許多個別計劃作成一項通盤方案，以致引起種種問題，但已設計的各項方案的方針都是趨向共同目標，這一點對於調和各個別行動一事不無助益，並且可以構成極有希望的出發點，來努力滿足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採取一致行動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四三六 協委會曾在第四十七屆會中建議應由文教組織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以前召集機關間會議來釐訂有關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四 E/A.C. 6/3R. 489-492; E/3R. 1624.

政策的具體提案。此項會議已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及三日在日内瓦舉行，所產生的提案已由文教組織幹事長轉請各機關核定，其中最重要的建議便是除了對於那些業已設計而且涉及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各項計劃加以選擇，決定方向與協調外，同時並應在各機關間合作的基礎上對於須使教育與訓練能適應發展需要的問題釐訂一項特別計劃。

四三七. 文教組織幹事長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發言⁽³⁾時再度聲明國際教育年不是一種紀念會或慶祝節，而是要作為一個集中點去擴充並革新教育的所有各方面。更具體地說，其目的是鼓勵配合一致的思想與行動，等到對教育作全世界性有系統的檢討與審核後，此種思想與行動即可產生具體措施。聯合國體系內若干組織之間已建立很優異的合作，都認為國際教育年是一個考驗。不過他指出國際組織祇能作為發動及協調機關，主要工作顯然仍須由其會員國承擔，而會員國則尚無反應。教育的改變須與社會的改變相輔相行，同時也是改變社會的先決條件，而且發展工作固然以人為其最後目標，但是教育乃是發展工作的推動力。

四三八. 理事會各理事對於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以及文教組織的協調工作表示感佩，對於所進行的籌備工作也給予一般支持。許多理事對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以及業已提出計劃的若干非政府組織所進行富有理想的工作表示歡迎。若干理事強調國際教育年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關係，並指出每一社會的發展與進步都依賴受過教育或受過訓練的人力。當時還有人強調必須使青年認為與所提供的教育不可分，並說他們有影響與參加決策的權利；因此，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間須有適當的平衡。所以，國際教育年務必要幫助使世界各地人民都有同等機會接受各種形式的

(3) E/AC.6/5R.489.

教育。

四三九. 若干理事鑒於各個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彼此差別極大，因此懷疑文教組織是否可能草擬一項世界計劃，同時強調指出革新教育的計劃必須經每一國家的主動與請求才能進行，並應切合實際而具有伸縮性，俾能適應不斷改變的需要。有些代表對於文教組織協助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如何表示懷疑，因為教育設計人員與專家大都來自自己發展國家，它們彼此間制度與目的的差異極大，正如年老一代與年青一代之間的差異一樣，也許不能互相調和。同時，關於課程在國際上彼此相當與同等這方面也尚有許多工作待做，尤其因為在先進國家中作研究工作，對於來自發展中國家各學生本國的需要，往往不甚相關。各理事認為有一件至關重要的事應予注意，即教育設計人員的工作應與發展設計人員的工作打成一片，俾可防止人浮於事與多餘現象，以及所引起的無謂消耗，因為無論貧富國家都無力浪費教育與人力資源，同時還可防止那些雖受有訓練然而無業可就的男女因為失望而往往成為一部分“人才外流”。

四四〇. 當時曾提出一項建議，主張國際教育青年的活動中應包括對於聯合國系統作更多與更好的教導，又聯合國會員國應倣效某國將一天專責充改進其教育服務之用這一種極有價值的行動。

四四一.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三六（四+七）），其中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詳細說明實現國際教育年各項目標的具體方法並確定國際教育年主要是各會員國深思熟慮與採取行動的一個機會，藉以改進並擴充各該國的教育制度，又為此目的促請各國政府在國內、區域及國際階層採取必要行動，作為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的一種貢獻。

F. 麻醉品的國際管制

四四二 理事會在第四十六屆會議¹⁴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的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E/4606/Rev.1)¹⁵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E/INCB/1¹⁶, E/INCB/2¹⁷及E/INCB/3¹⁸)。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三九八(四十六)中稱業已欣悉各報告書。並又於文字上署加修改後通過了麻醉品委員會所建議的其他決議案四件(決議案一三九九(四十六)至一四〇二(四十六))。茲將所報稱之活動情形及理事會所採行動簡述如下。

國際管制條約的實施

四四三 理事會自委員會報告書中間起在檢討期間內若干國家已加入麻醉品國際條約。截至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

14| E/AC.7/SR.614, 615; E/SR.1600.

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 E/4606/Rev.1.

16|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報告書，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XI.4)。

17| 一九六九年全世界麻醉品需要之估計及全世界鵝片生產量之估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 XI.5)。

18| 一九六七年麻醉品之統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 XI.2)

為止，加入及批准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國家總數共達七十國。紐西蘭已宣布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廢止關於其本國領土及關於庫克群島、尼烏埃及托凱勞群島的一九五三年議定書。

四四四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三九九（四十六），促請尚未成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審查國的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批准或加入公約。

四五五 理事會鑒悉委員會已根據衛生組織的建議，決定將培集屈密特及培集屈密特盞列入公約附表壹。

四五六 理事會檢討各國政府依條約規定以及委員會與理事會的決定所提出之常年報告書，理事會認為此制度尚有成效。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後續有二十五個國家及領土提交一九六六年常年報告書，故共計已有一百三十八個國家提交一九六六年報告書。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一百一十三個國家及領土提交一九六七年常年報告書，但是雖然已經促請注意，仍有三十七個國家至上述日期尚未提出覆文。

四五七 一九六八年期間，各國政府曾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其本國或領土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全文共計九十四件。秘書長已編製此等法律索引。¹⁹¹

非法產銷

¹⁹¹ “一九六七年各國政府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之常年報告書摘要” (E/NR. 1967/Summary);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五年累積索引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I.4)，及文件 E/NL. 1965 / Index / Add. 1 and 2.

四四八、理事會備悉各國政府繼續就非法產銷麻醉品問題提具報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秘書長接到緝獲麻醉品報告六八〇件，包括二十五個國家的緝獲案總共七一二起。在大約同一期間，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國際警察）接到有關五十五個國家的緝獲麻醉品案共達一一二五起的情報。雖然非法產銷麻醉品的方式仍舊未變，產銷量却日漸增長：據刑警組織／國際警察稱，各次緝獲案顯示一九六八年內已增加百分之三十。除鴉片外，所緝獲的麻醉品數量似乎在增加。加拿大、法蘭西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警察之間的極好合作結果已緝獲相當大量的海洛因。並悉古柯鹼的秘密製造在拉丁美洲達到了驚人的程度。秘魯政府現正施行數及產量限額辦法以求改進關於古柯葉及古柯鹼之生產及運銷的情勢。理事會認為黎巴嫩以其他農作物替換大麻作物的方案與土耳其所訂立的鴉片生產之新管制辦法都可能有制止非法產銷的效果。

四四九、鴉片及大麻的非法產銷情形指明自原料生產地區起至銷售於消費者為止均有完善的組織網。運銷的特別對象在遠東為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在中東為伊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美洲為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源自近東及中東之嗎啡及海洛因之非法運銷的終點是北美洲（消費區域），而以歐洲各中心為過境地點及將嗎啡改製為海洛因的地點。

四五〇、委員會再度申明嚴厲懲罰為最有效的制止產銷辦法，並強調說如要切實執行，則各不同國家當局之間應密切合作。

麻醉品濫用（麻醉品癮癖）

四五一、委員會曾討論各國政府所報告的關於麻醉癮癖的資料未依同一標準的問題，並請秘書長擬定辦法，於請各國政府提供情報時更求精確，使資料的素質及比較性得到改進。

四五二、理事會欣悉墨西哥富向遵照關於服用麻醉品之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五（四十四）內所載建議，已於一九六八年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大會時採取有效預防辦法，防止運動員使用刺激藥及其他物質以改進其成績。

四五三、理事會備悉委員會已檢討秘書長就一九六八年亞洲麻醉品癮者治療重建中心研究旅行報告書摘要提出的關於亞洲麻醉品癮者治療重建的情報。

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

四五四、黎巴嫩以向日葵種子及其他農作物更換大麻作物的計劃受到了特別注意。理事會欣悉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二（四十四）繼續注意此項計劃的發展情形，現已作了各種研究並已與政府直接諮詢。一九六八年九月及十月所舉辦之聯合國中東實施研究班使各方有機會前往向日葵種植區域實地觀察。研究班曾籲請政府維持向日葵計劃的動力，提及技術協助的需要，並希望對於防止大麻濫用有直接關係的各個國家竭盡它們可用的一切辦法支持黎巴嫩的改革。委員會獲悉在一九六六年（向日葵計劃開始實施時）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原種植大麻區域的估計五,〇〇〇公頃之中約有二,八〇〇公頃已經種植向日葵。理事會備悉此項計劃所得到的進展及黎巴嫩政府因津貼向日葵種子的賄賂而負有的重大財政負擔。理事會獲悉糧農組織已派

出一短期工作專家就向日葵種植之若干產業方面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四五五、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一四〇〇（四十六），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尤其是發展方案、糧農組織、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對於黎巴嫩政府所提關於大麻更換方案之技術協助請求予以同情反應；請秘書長探尋能對黎巴嫩政府提供大麻代替方案所需資金及設備方面協助之國家或區域性質的公私援助來源，並希望特別受大麻之害的國家與黎巴嫩政府積極合作努力。

伊朗恢復鴉片生產

四五六、理事會鑒悉在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有幾位代表籲請伊朗勿進行其恢復鴉片生產的計劃。他們述及伊朗自從它一九五五年禁止鴉片生產以來曾受到各友邦及聯合國所給予的相當大的協助，並且他們提及關於此問題的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六E（二十二）。麻醉品局代表辯對伊朗的決定表示甚為闊愛。

四五七、理事會備悉土耳其現正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鴉片生產並加強生產管制及執行機構以求制止非法產銷。

四五八、理事會備悉伊朗代表所提關於新近制定法律准許鴉片罂粟之有管制及有限制的種植一事的意見，並悉該代表云此事因鴉片不斷由鄰近各國大規模非法運入伊朗而成為必需。當鄰近各國停止生產鴉片時，有管制及有限制的鴉片罂粟種植就會自動停止。

四五九、理事會備悉委員會已請秘書長與有關各國政府接洽，以期就鴉片之生產及非法產銷問題編製一報告書，以

備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下一經常屆會審議。

不在國際管制之下影響精神物質

四六〇、理事會鑒悉委員會詳細究研關於不在國際管制下的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的議定書草案已獲相當進展。理事會曾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轉遞委員會，內云大會請理事會促請委員會對於濫用影響精神物質問題，包括是否可將此種物質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的問題，予以緊急注意。

四六一、所擬訂的議定書草案計有兩種備供選擇的案文，稱為草案A及草案B，係參酌秘書長提送一四六〇年政府之間問題單所得到的覆文擬成的。此兩案文在一個重要方面有不同之處。草案B規定當事國有權拒不接受委員會所作對若干物質實行管制措施的決定，而草案A則未給予此種選擇權。委員會決定採用草案A作為討論根據，而在該草案內列入關於委員會所作對某一麻醉品實行管制措施之決定的上訴規定。

四六二、委員會注意到三類主要影響精神物質——幻覺劑、刺激藥及鎮靜劑，包括安靜劑在內——在其性質上及其濫用的危險方面均有不同之處，並決定要有四類管制辦法列為“附表”，而第五表將載列含有受管制物質之藥劑免受管制之標準。

四六三、一致的意見是幻覺劑一類的極少或全無治療作用而又特別危險的物質應予列入最嚴厲管制類。一般公認有醫藥用途的甚為危險的物質應受嚴格的國家及國際管制，關於此點已經達成協議。對附表壹內的物質將應用廣泛

的國家管制措施但應用較不嚴格的國際管制措施，惟對附表肆內的其他物質則將不用國家管制措施中的若干辦法並且此種物質祇受輕微的國際管制，但是必須有醫生藥方才可發售。

四六四、委員會決定議定書之當事國或衛生組織應當有權力發動將新的物質置於管制之下的行動。衛生組織可於接到當事國通知後，或由其自行主動，研究証據並向委員會提交管制建議而委員會對此建議可予採納亦可拒絕。

四六五、委員會並同意議定書應當酌留餘地，俾在委員會作決定之前可施行臨時管制措施。

四六六、雖然一般同意當事國應將議定書在其領土內的實施情形及非法產銷情形通知秘書長，而對於是否必須提出任何統計報告的問題，及如須提出則應列入何種資料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甚為分歧。

四六七、麻醉品局的代表曾發表意見云祇有達成議定書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資料才應請予列入；管制局將很慎密地檢討此問題的所有各方面並於日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慎意見。

四六八、經委員會決定，麻醉品局除依單一公約提交報告書外，應亦有權就實施議定書發生的問題提出可能有助於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意見。

四六九、委員會討論了秘書長所草擬的議定書草案的起首二十條並決定延期討論最後條款。屆會期間訂正之議定書草案列為委員會報告書附件(E/4606/Rev.1, 附件肆)。

四七〇、理事會備悉秘書長因委員會請求，已將訂正議定書草案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

四七一、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要求

於一九七〇年儘早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擬定管制影響精神物質議定書訂正草案，以備提送理事會。

若干影响精神物质 的临时管制

四七二、理事會備悉委員會在審議議定書草案以前已獲悉瑞典政府所提通知，內稱瑞典認為應依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三條規定將下列六種刺激性物質：安非他明，右旋安非他明，美沙安非他明，2-苯-2-哌啶乙酸甲脂，3-甲-2-苯嗎啡啉，2,2-雙苯-2-哌啶甲醇置於管制之下。因為此等物質屬於議定書草案內所包括之安非他明物質類，委員會討論了單一公約是否可適用於此等物質的問題。秘書長認為將單一公約適用於此等物質在法律上恐有問題。委員會內的一般意見是雖然所述之刺激藥與其他影响精神物质均需經由所審議之議定書草案置於管制之下，而對現有濫用情勢仍須採取相當臨時緊急行動。

四七三、理事會計及委員會的意見，並通過決議案一四〇-(四十六)，建議在管制影响精神物质之國際文書發生效力以前，各國政府應竭盡最大力量對於上述六種物質適用國家管制措施，盡可能準用單一公約為公約附表壹內列舉之物質所規定的辦法，並互相協助管制此等危險性影响精神物质的移動，俾可有效防止濫用。

根除麻醉品作物的非 法或無管制種植

四七四. 理事會備悉委員會已注意到提請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三期會議注意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理事會啟悉秘書長已就該項決議案所請擬訂停止麻醉品原料非法或無管制生產計劃一事採取行動，並且協委會已在第四七屆會請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兒童基金會，發展方案，糧食方案，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麻醉品局特別會議檢討關於此事之協調行動可能辦法。

技術合作

四七五. 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檢討了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設置的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於一九六八年期間推行情形的報告。麻醉品管制的各種方面之研究全總共頒發了三十七名。派往伊朗政府工作之一般麻醉品顧問一人繼續服務，並另指派專家一人至宏都拉斯作短期服務，就法律及行政措施提供諮詢意見。區域活動計有亞洲之麻醉品癮者治療及重建中心的研究旅行與近東及中東為法律執行官員舉辦的國際麻醉品管制研究班。

四七六. 理事會備悉秘書長固委員會的請求，已擬成麻醉品管制技術合作五年計劃。為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四年擬訂的此項計劃旨在滿足可能認為需要協助的各國政府的要求。七十四個此種政府已對秘書長送去的問題單提出答覆。分析各項請求就知道似乎平均每年需要麻醉品管制之所有各方面的訓練研究全二〇六名；此外，三十七個政府建議在各不同區域舉辦研究班，十八個政府要求提供區域諮詢服務，五個政府要求作諮詢調查或特派探查團，十八個政府要求

特派訓練團及三十二國政府要求指派專家擔任宣傳業務或執行職位。秘書長曾向委員會建議說，為了最妥善地利用聯合國經審方案及發展方案之技術協助部分可貢動用的經費起見，最好的解決辦法或許是提供很有限數目的研究全並集中注意於下列各事：對世界若干區域內隣接的各國特派訓練團，舉辦區域研究班，及指派區域顧問共同籌辦區域計劃與國家麻醉品管制官員在職訓練。理事會鑒悉在一九六九年舉辦的技術合作方案內將有派往非洲的一個訓練團，拉丁美洲的一個區域研究班，及對伊朗政府之一般麻醉品諮詢服務的繼續提供。

科學研究

四七七、理事會欣悉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的研究方案所獲進展情形。此等方案中的國際合作在所檢討期間已擴大範圍；有幾十個國家已提名在研究方案中協同工作的科學家。各國政府繼續向麻醉品司實驗室提供各方案所需之基本研究材料。依照最近舉行的關於技術協助的若干區域會議所提出的建議，實驗室現正商同各有關國際機關進一步鼓勵發明各種易於應用的方法以便執法人員能依此種方法用簡單儀器審認出麻醉品及影響精神藥品，因為此種研究辦法可能在制止非法產銷方面極有用處。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第一次報告書

四七八、依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規定及理

事會決議案一一〇六(四十)，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簡稱麻醉品局)於一九六八年三月開始執行職務，接替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麻醉品局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提出其第一次報告書(E/INCB/1)。¹⁶¹

四七九、在提出報告書時麻醉品局主席云²⁰¹管制局的工作是在深知濫用麻醉品的嚴重危險及此種濫用對於經濟及社會進步所生有害影響的一種氣氛中開始的。他對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九六(四十二)確保管制局享有充分技術獨立，表示感謝，並報稱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規定的範圍較廣，所須作的各種行政改變已經順利完成。

四八〇、麻醉品局主席述及管制局常年報告書提供關於世界麻醉品情況廣泛概覽並鼓勵各締約國履行其條約義務實屬重要，並對於麻醉品委員會——管制局報告書係經由委員會提送理事會——每兩年才召開會議一次的情勢，表示關憂。關於會議委員會所提麻醉品局應改應一年被舉行一次會議的建議，²¹¹他強調單一公約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內明確指示管制局“每一曆年內應至少舉行兩屆會。”

四八一、主席特別提及伊朗政府已決定停止十四年前勇敢採取的禁止生產鴉片辦法的消息。他指出管制局得此消息會深感遺憾並對於此事在伊朗國內國外所生影響抱嚴重憂慮。

四八二、報告書(E/INCB/1)力言一切農產品，尤其是鴉片，均難管制，確係事實。廣大區域的嚴密監視實屬必需，並

²⁰¹ E/AC.7/SR.619.

²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A/7361，第二四段。

且一九五三年聯合國鴉片議定書與單一公約所規定的管制機構的有效管理需要政府當局方面相當多的費用及注意。

再者，作為嗎啡之主要原料及其後製造可待國之主要原料的鴉片之經濟前途的任何考慮必須計及因罌粟桿而有日漸增強的競爭與發現可待國之可接受的合成代用品的可能性。

四八三、報告書內屢屢特別強調各國政府的任務，因為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對於國際麻醉品管制辦法極為重要。此種辦法的功用與管制局所施監督的效力大部分有賴於各國政府報告書的素質。報告書應當正確、精細及完全並應在規定的日期提出，使管制局可確定管制辦法效力如何。管制局希望所有各國政府將努力使其麻醉品管理機關均有適當的人員並有充足的經費。再者，因為急需將國家麻醉品管制增強至最高限度，管制局促請理事會考慮劃定更多的技術協助資源以供各區域之用。

四八四、麻醉品局主席向理事會報告說鴉片之合法國際貿易的較大部分源於印度，按印度出產供製造嗎啡及可待國之用的全世界需要總量——每年約一，〇〇〇噸——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大部分是在蘇聯出產。他說此兩國的管制辦法是同樣有效力的。

四八五、合法製造古柯鹼及用作飲料之調味劑每年所需古柯葉的數量為二〇〇噸至五〇〇噸，年有不同，但是主要種植區域之玻利維亞及秘魯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每年收穫一二,〇〇〇噸至一五,〇〇〇噸。為國際利益以及為安迪斯區域之經濟與社會利益着想，應將古柯葉的出產減少並置於管制之下。此事須在兩個方面採取行動：將有組織的生產面積減縮至易於管制的範圍，同時將咀嚼古柯習慣逐漸減少，終於完全消除。管制局承認以其他農作物替換古柯種植

將需在農業經濟上有根本的改變，而且此事將需要大量的行政、技術及財力資源。

四八六. 管制局謂雖然歷年以來在製成麻醉品管制方面已大有改進，改進到了一種地步，可以說已經沒有麻醉品由合法製造廠家漏入非法市場，惟各國政府於對廠商機關及從事分配麻醉品的人發給執照時仍然必須繼續盡量極為謹慎小心。各國政府並應於准許開辦製造事業或增加製造之前查明是否確實已有適當管制機構。

四八七. 管制局請注意鴉片及古柯葉之非法產銷主要是源於無管制或非法生產，因此認為消除非法產銷對於國際麻醉品問題的解決極關重要。缺乏管制主要是由於不適當的行政結構，由於難以進入生產區域及由於下列事實：非法生產常與當地人民社會習慣密切有關及非法生產的鴉片與古柯葉為非常貧窮的農業經濟中惟一的經濟作物故極為重要。在此情形之下，管制局認為求獲重大進展的唯一希望是施行一種範圍廣闊的經濟及社會進展方案。麻醉品局主席歡迎關於此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及若干有關國家所開始採行的實際措施。

四八八. 大麻也是很廣泛地濫用的並且是極端難於管制的。關於大麻的公認意見雖有人懷疑，但醫學界權威仍然堅定地認為大麻是一種依賴性藥品，引起公共衛生問題而且必須加以管制。

四八九. 鎮靜劑、刺激藥及麥角酸二乙基酰胺一類的幻覺激素的普遍濫用引起了日益增大而嚴重的問題。因恐各國政府於數年之內將面臨不可收拾的情勢，國家方面及國際方面都必須採取特別管制措施，毋得遲延。如同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在過去所為，麻醉品局強調了採取適當措施的迫

切需要，包括早日通過國際法律在內。

四九〇、管制局謂有若干國家於處理濫用麻醉品之社會問題時已將注意力由對依賴麻醉品的人所施用之懲罰方法轉移到精神病治療的或其他醫藥的辦法及通過多科綜合的科學研究以研究全部問題的辦法。管制局承認需要鼓勵各方對於依賴麻醉品的現象作進一步的研究並使所得結果更易為負責養育青年者與鼓舞關於此事之社會仁心者所利用。

四九一、理事會內舉行辯論時，¹⁴有幾位代表對於所提供的情報表示感謝，同意需要管制有危險性的影响精神物質，並贊助增強對非法產銷的管制措施。伊朗所派觀察員云准許恢復鴉片生產的法律是臨時性的，私有部門仍然禁止種植鴉片罂粟，並且管制措施將予加強。他指出政府對於鴉片的生產、經營及輸出特有專利權，並且醫藥或科學用途以外的消費將予禁止，違者受罰。理事會內於答覆時表示希望，因廣泛的國際努力及該國與鄰國密切合作的結果，伊朗不久就會再度領導立於一九五五年所發動的鴉片生產管制運動。

四九二、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三九八（四十六）內表示備悉麻醉品局第一次報告書，至為滿意。

F.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稅務條約

四九三.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設置的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曾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集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接到了該小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為小組編製的報告書(E/4614 and Corr. 1)²²¹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提出的進度報告書(E/4630)。

四九四. 秘書長為小組編製的報告書載有在雙邊條約下適用的減免課稅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外國私人投資的可能影響之分析及下列條約條文的檢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財政委員會所擬一九六三年所得與資本雙重課稅公約草案、工業化國家間各種稅務條約及工業化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尤其注重發展中國家在其與輸出資本國家之關係上的一些特殊問題。

四九五. 專設專家小組在報告書內強調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的必需性。此種條約的訂立進步緩慢，追趕不上發展及國際貿易的需要。進步緩慢原因之一係已發展國家沿用已久的稅務條約形式似乎不適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若是締約國在經濟發展程度上非常懸殊，則已發展國家間稅務條約的基本互惠觀念也就不能同樣合用。惟有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的專家聚首一堂，有闡明觀點並交換意見的機會，以便研討新的而且更為適當的形式，方可在雙方稅務條約方面獲致真實進展。

四九六. 小組報告它已完成許多工作，並且在認識問題，

²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VI.2。

分析和縮小爭論範圍方面都有重大進展。對於若干問題，已經達成基本諒解與協議。小組極力建議應該繼續討論，應該至遲於一九六九年秋季舉行下次會議。

四九七. 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內稱，專設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已經顯示，在就一些具體問題所作的討論中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高級專家已能把他們的爭論範圍縮小而在若干問題上獲得廣泛的一致意見。甚至在進展較為有限的一些問題上，他們也曾提出其他解決辦法，作為雙邊談判所可依循的準則來討論。畘書長建議理事會請小組繼續工作。

四九八. 畘書長代表特別指出稅務條約無論對已發展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均至關重要。在某些情形下，雙重課稅可能使外國投資家望而却步，而採取辦法避免雙重課稅又會使地主國的收益蒙受影響。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可使減免課稅辦法適合各種不同的課稅制度，在發展中國家可能因交換有關納稅人的情報而使課稅的執行更為有效，甚至在稅的徵收以及稅務管理機關間的諮詢方面都有助益。小組報告書指出已就若干問題尤其是商業利潤、私人服務所得及航空運輸利潤等問題取得廣泛一致意見，即使在進展較為有限的問題上經過進一步討論也可以擬出折衷辦法。

四九九. 在大多數理事國參加的理事會辯論^{23/}中，全體一致同意認為小組的工作非常有用，應該舉行第二次會議。許多代表讚揚小組的成就以及畘書處提出的優良文件。

五〇〇. 有人認為稅務條約對於加速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可起重要作用。鑑於小組的結論認為已發展國家間通用的稅務條約形式似乎不適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許多

^{23/} E/AC.6/SR.485-487; E/SR.1602.

代表希望小組將計及發展中國家所處特殊地位擬定一些準則，俾有助於締結更為公正的稅務條約。更有人認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擬公約草案乃是一道畫出發點。

五〇一. 有些代表說，雖然他們原來不贊同設置專家小組，但是現在對小組所獲進展頗為熱衷。他們提及聯合國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專家團曾建議應由小組研究此種外國投資所涉及的特殊課稅問題。²⁴ 又有些代表認為應將小組擴大，使能廣泛代表各區域及諸如在比利時、印度尼西亞及西非各法語國家實行的各種稅制。

五〇二. 某一代表指出稅務條約問題關涉私營部門的活動，所以在他本國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上並無直接的關涉。發展中國家願意締結此種條約藉以獲得更多的發展資金，他深表同情。因為自理事會所接到各報告書可以看出，小組工作已循正當途徑進行，他的代表團不反對其繼續工作。

五〇三. 另有一提議未被接受。該提議係請秘書長就可否將專家小組改為由政府代表組成的機構一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節略。

五〇四.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三〇(四十六)內請已發展國家與已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繼續執行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規定之任務，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年初召開該小組會議，並撥予適當經費使小組得以繼續工作，復請秘書長就小組下次會議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²⁴ 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專家團：關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會議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2)第三章，D.

G. 觀光事業

五〇五. 為使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討論觀光事業有所根據，秘書長曾依照決議案一三六三(四十五)向理事會提出一報告書，其中闡述聯合國及有關組織在觀光事業方面的方案與工作，並載有關於改善此等工作的統籌及協調的建議(E/4653)。理事會也獲有該報告書的四件增編，包括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保加利亞蘇菲亞舉行的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觀光事業政府間會議的報告書(E/4653/Add.1)秘書長應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的請求而編製的分門檢討觀光事業方面各種活動的報告書(E/4653/Add.2)，及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秘書長關於國際公立旅行組織會議所通過一項決議案的節略(E/4563/Add.4)。除了這些報告書外，理事會另獲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觀光事業發展區域間研究班的報告書(E/4615 and Corr.1)，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關於國際觀光年的報告書(A/4627)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會議所提建議實施情形的進展報告書(A/4629)。這些都是在第四十六屆會時已提交理事會的文件。當時²⁵曾決定於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在依照決議案一三六三(四十五)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的方案與工作時一併予以討論。

五〇六.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秘書長的節略(E/4653/Add.4)中，說明蘇菲亞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目的在成立一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其職權範圍與國家層觀光事業組織的工作相當。該組織的活動在本質上是屬於技術、行政及提倡的性質，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則應各就其職責範圍安排其觀光事

業上的活動：這政府間事業組織須根據各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通盤利益去確定辦理及管理這些觀光事業活動的最有效辦法。該組織當協助理事會處理觀光事業中各特殊部門的重要問題，並負責收集及傳播關於觀光事業法律與規章的情報。

五〇七. 理事會尚獲有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中關於觀光事業的第四章(E/4716, 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七段)該委員會曾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三(四十五)而根據秘書長報告書(E/4653)討論了這個問題。它的討論結果是得到三個主要結論：第一，促進觀光事業一事應由所有有關組織妥為注意此問題的社會方面去擬定一種統等辦法；第二，多邊努力須多多預為策劃，且須計及雙邊及各國本身的努力；第三，聯合國在此一方面的一切活動需要獲致密切協調。該委員會還建議理事會請協委會參與理事會的討論去考慮聯合國為謀充分及有效適應遊覽事業方面的需要及機會所可採的最妥善行動為何。

五〇八. 理事會在第四十七屆會中的辯論主要是集中於蘇菲亞會議決議案所引起的體制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大致可以分為二種想法。

五〇九. 理事會非正式討論並未達成協議，其後在所提出決議草案中載有兩種立場。有一個決議案主張理事會把關於發展觀光事業的項目交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聯合國秘書長則應研究蘇菲亞會議決議案中所載成立觀光事業政府間組織的方針，並就成立此種組織一舉所涉規程上、組織上及財政上各項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五一〇. 另一決議案則企圖覓致另一種實體解決辦法，主張由理事會建議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會員國在其下一屆大會中採取聯合行動，修訂該聯合會規程，俾以最妥善辦法使其具備政府間組織的性質。在此事辦妥後，由理事會決定確認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對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觀光事業方面活動的協調工作應擔負決定性的樞要任務。

五一一. 理事會於辯論結束時決定(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將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觀光事業發展方案與工作一問題，延至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並將就此事所得結論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它並請秘書長根據第四十七屆會就本案所作辯論及提案，其本人關於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觀光事業發展方案與工作的報告書(A/4653 and Add. 1-4)，以及觀光事業政府間會議報告書(E/4653/Add. 1)及該會議所通過決議案，去研究觀光事業政府間會議所擬成立觀光事業政府間組織的方針，並經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就成立此種組織一舉所涉規程上、組織上及財政上的問題以及發展觀光事業的其他有效措施，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H. 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五一二.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討論27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大會決議案確認合作運動在生產及分配各方面發展中的重要性，又確認根據各處當地需要推進合作運動有助於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目標之實施。因此，大會請理事會於籌備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時審議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負任務的問題。

五一三. 理事會現有波蘭的備忘錄一件題為“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E/4648)其中載有合作運動在波蘭發展的簡短歷史，及此項運動在培植該國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所獲成就的摘要敘述。根據這些考慮，備忘錄內提出關於未來行動的若干提議，合作運動能藉此在完成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的目標上有重大的幫助。

五一四. 據該備忘錄稱，合作運動在發展中國家多數人口居住的鄉村中能擔任一種特殊任務，尤其是在農產品貿易的擴張方面，而且成為減低貨物交換中人的“消極任務”之一個重要因素。這運動又是發展未用土地及處女地的關鍵因素，此項發展所需要的投資遠超過個別家庭或部落所能提供的。此外，合作社能對以生產及消費所需之國內貨物與進口貨物供給鄉村，有甚大的幫助。最後，合作運動能幫助國家信用機關推廣作用，並對農業工作的資金籌措，特別是對土地投資，有所幫助。

五一五. 在隨後進行的討論中27，有人主張由聯合國在

計劃下一發展十年時充分計及合作運動。

五一六. 幾個專門機關及一個非政府組織對於推進合作運動在全面發展中的任務，表示熱誠支持。國際勞工組織提請理事會注意勞工組織若干年來關切合作事業，並指出勞工組織正進行工作，使發展中國家便於獲得設立及管理合作社的準則。文教組織代表稱該組織的實用識字方案亦係與推進發展中國家的合作運動相配合，尤其是在鄉村地區。他強調指出發展中國家內合作教育方案的需要，並主張各種類的教育均應包括合作成份在內。糧農組織代表指出全面機制設計是人力資源發展所必需的，人力資源發展又可促成生產增加及一般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此事最好經由合作運動完成，因合作運動可以幫助接近小農，現正由糧農組織會同聯合國體系的其他機構悉心推進。國際合作社同盟據述在世界發展中國家各部份之活動範圍時，着重指出給予幫助的國家務須認識合作運動的任務及重要，而合作社自身亦須能認識自己的需要及要求。

五一七. 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件（一四一三（四十六））。該決議稱，理事會（a）議決充分計及合作運動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中之可能任務，並估定該項運動對於達成鵠的及目標所能促成之貢獻藉以保証此項貢獻在國際發展方略中獲得應有之反映；（b）請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構及機關於各政府請求時助其發展與加強合作運動，及將各機關在該方面之工作載於對理事會所提供之報告書內；（c）邀請在合作社方面有經驗及知識之會員國於發展中國家請求時予以適宜之協助，以發展合作運動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提供之潛力；（d）建議各政府，尤其發展中國家政府，加強各國發展合作運動之努力，並在其自身之優先工作範圍內，充分利用發展方案資

源於該方面之協助。(2)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及團體以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擬具一項幫助實施上述(a)項規定之報告書，計及為製訂聯合國第二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所已核定之時間表。

I. 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五一八. 理事會用以作為審議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一問題的根據乃是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要求提出並遵照該決議案規定與各關係機關及組織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社處諮詢後編製的一件的節略，其中論述為加強並協調現有各項青年方案所採的措施，(E/4686 and Add. 1)。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七屆會審議此一問題時²⁸¹，亦曾計及理事會於其第四十六屆會審議社會發展委員會就祕書長關於青年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之長期政策及方案問題初步報告書²⁹¹所作評議後通過的關於青年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之長期政策及方案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

五一九. 以進度報告形式提出的秘書長節略(E/4686 and Add. 1)簡略地檢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各項行動及方案，以及各該機關本身之間及各該機關與各重要國際非政府青年組織之間所已建立的合作與諮詢方法。該節略促請注意兩項即將進行的重要研究工作：一項是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所作請求而進行的研究，而大會的行動則根據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所作建議，請理事會要求人權委員會及文教組織“研究全世界各地關於教育青年以期發展青年人格並加強其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中列有“青年之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一項目。

²⁸¹ E/SR. 1630, 1631, 1636.

²⁹¹ 參閱第捌章，C 節。

問題”；另一項是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的規定編製“一份關於世界青年社會情勢的深入分析研究報告，內中的規定編製的需要與期望，以及滿足此等需要的最有效方法”。秘書長於其節略內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對青年問題的討論以及上述兩項研究工作的結果，可望對切實實地業務的加強以及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各機關間的合作，給予更大的推動力。

五二〇 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秘書長代表提醒各位理事說：雖然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基本人權屬於全體人民，包括青年在內，可是無論在世界上富裕的或貧窮的區域內，許多青年仍然普遍地被剝奪了許多基本人權；而青年們滋事反叛，或逍遙遁世，大都均起源於他們對一個言行不一致的社會制度發生了失望。雖然目前的青年抗議運動主要係由少數能言善辯並有較大能力與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吸引羣衆注意的青年所鼓動，但是此種抗議大體上可能代表數量遠為衆多的青年人的思想與感情，而這些青年人之中的大多數由於既沒有受過教育也沒有職業，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沒有代表他們利益的代言人與喉舌。誠如一九六九年在羅馬舉行的第五次機關間青年問題會議所已指出，必須要把有關青年的各種人權演繹成為行動，而且必須幫助青年人尋覓經由達成政治、經濟及社會正義以改變社會的辦法。為求國際方案發生效力並於最近將來產生結果起見，關於青年方面的政府行動尚需大大予以增加。

五二一 理事會各理事歡迎青年工作方面的範圍與協調現正日益增加中，並強調：如欲不使今日由於對青年問題的忽視而增加明日成人世界的問題，那就迫切需要進一步擴大所有的方案。若干理事會就發展中國家通盤發展方案的

價值提出評議，特別是這些國家的鄉村地區居住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青年人，而其中的大多數都沒有組織，也沒有被充分利用。其他理事強調青年失業的嚴重後果，此種情勢使得所有準備青年從事締造和平與繁榮的努力徒勞無功。理事會若干理事認為秘書長節略過份集中注意力於發展中國家，而在發展先進國家內，青年對現實的失望已經引起嚴重的問題。有人建議擬訂一項青年宣言的時機也許已經成熟，在該宣言內可將所有以往的決議案與公約刷新並宣告青年的權利與責任，包括青年在國家與國際範疇內充分參加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的權利。

五二二. 大家同意：世界所有各地區的主要問題在於使青年參與發展努力，在於徵募青年的積極參加。有人強調：青年人必須獲得機會不僅參加計劃與方案的實施，並亦參加計劃與方案的擬訂工作。青年人不願讓他們自己成為一個在很大程度上他們不接受的社會的領袖們所訂方案的對象，即使此等方案是對他們自己有利的。糧農組織免受饑餓運動世界青年方案進展卓著的原因主要由於此項方案在許多國家內係由青年人自己領導並在很大程度上由青年人自己執行的。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及組織也許可以審查改變它們結構及規程的方法以便提供青年人切實參加的條件並與青年人建立公開而直接的聯繫路線。各國政府及國家青年組織的活動亦需要予以增加；如果具備必行的政治意志，那末舉辦這一優先事項方面的必要款項是可以找到的。

五二三. 理事會於討論結束時備悉³⁰秘書長節略(E/4686 and Add. 1)。

J. 土地改革

五二四. 理事會依據決議案一一五四(四十一)的規定，在第四十六屆會據有³¹¹土地改革進展情形第五次報告書撮要(E/4617)。此報告書係祕書長依據決議案一〇二八(三十九)的規定在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合作下編製的，它計及了一九六六年六月至七月在羅馬舉行的世界土地改革會議的結論。

五二五. 紘書長代表於提出這報告書³²¹時通知理事會說，大家對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中國家土地改革的進展不宜過於樂觀。所獲成就一般並不重大且未導致農村窮人命運的顯著改善。

五二六. 粮農組織代表在其向理事會所作陳述³²¹中說，亞洲近東及非洲的土地改革雖然略有進展，但是問題如此巨大，相形之下所獲成就實屬微不足道。經驗顯示經濟發展及增進使用技術並未定必促成耕者命運的改善；欲使其發生最大效力，那些措施就必須與廣大農民社會改革同時並進。如不導致農民社會結構的變遷，經濟發展是不能持久的。

五二七. 粮農組織代表於指出若干國家農民社會改革失敗的一些因素後強調，大家應該注意若干方面的事項，其中包括有計劃地改變土權制度、相輔的支助性服務、體制改革、增進資本形成及以區域辦法促進發展。

五二八. 勞工組織代表強調本問題中就業方面的重要性³²¹，並解釋勞工組織在技術協助方面以及在訓練及實地計劃中所採取的種種措施。

五二九. 各代表在討論過程中對於第五次報告書撮要

³¹¹ E/AC. 6/SR. 484, 485, 488; E/SR. 1602.

³²¹ E/AC. 6/SR. 484.

一般均表滿意，他們說該報告書撮要對於實施土地改革措施時往往發生的問題提出了有用的分析。若干代表認為該報告書沒有充分注意社會主義國家在土地改革方面的經驗尤其不大注意農村合作社運動的作用。各代表一般確認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有密切關係，如果沒有工業方面的進展，前者不會有多大成就。有人說不應以土地改革本身為目的，而應把它作為改進農業過程的一部分，俾使此項改革對於經濟的現代化有更有效的貢獻。

五三〇. 若干代表強調編製未來報告書時須有個案研究資料及詳細事實資料。他們認為時至今日，各國際組織允宜從泛論世界性問題轉而注意不同區域或國家集團實施土地改革的特殊問題。

五三一. 欲使土地改革方案果告成功，則非改組行政及其他機構不可。就此同一場合而論，土地分配問題不能和補償以前地主問題分開來處理。

五三二. 理事會各方雖然一般贊助定期檢討土地改革問題之議，但是若干代表以為目前三年間隔期間過短，提出報告書的間隔期間較長的話，那就可使這一方面工作有更多時間求獲進展。

五三三. 理事會由於時間不够，沒有通過許多代表認為這個重要問題堪予通過的實體決議案，而祇決定表示欣悉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的第五次報告書撮要，並請秘書長與糧農組織勞工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七四年就該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第六次報告書。

五四四. 理事會又決定，秘書長在編製第六次報告書時應特別着重土地改革財政方面的問題，及這方面國際合作的可能性。理事會又請他特別着重土地改革設計與實施的目標、原則及具體方法，以及這方面的特殊問題及區域經驗的利用。

第十二章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 工作方案及預算經費需要

五三五.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及第四十七屆會審議了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其預算經費需要。理事會據有祕書長關於此問題的報告書(E/4612 and Add. 1-8, E/4612(附件)及E/4612(附件)/Add. 1),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E/4670),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的一九七〇年度概算報告書(A/7608)¹⁴的摘要(E/L.1267)。

五三六. 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 一一七七(四十一)及一三六七(四十五)規定所編製的報告書計分四部分:(a) 優先次第方面的總檢討, 分析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九年間方案與活動的全盤趨向;(b) 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與預算經費需要及一九七一年度方案預測的說明;(c) 統計資料附件;及(d) 報告書增綱提出應作深入檢討的下列各部門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詳細情報:國際貿易,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行政, 行政指導與管理,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天然資源, 運輸及觀光事業, 及人權方面活動。

五三七. 在報告書第一部分優先次第方面的總檢討內, 紘書長說明現行方案及預算經費需要的報告體制, 其中將基本研究事務與會議實體服務, 包括方案管理, 技術合作實務

14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補綱第八號。

支持及實地活動在內，加以區分。他指出關於使方案與預算參考資料得有更密切配合的工作雖已獲致若干進展，但在現行制度下將擬議中方案與其實施所需物質及財政資源一併加以估評，仍有困難。

五三八。報告書分析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的方案與活動，證明全盤趨勢反映各項活動的重大增加，這大部是由於技術合作方案增長的關係，在這些方案下，對發展中地區各國政府依據其請求，提供直接協助。在過去十年中，技術合作方面各項活動的費用增加六倍以上，自一九五八年的八百二十萬美元增至一九六八年的五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度預計將達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促成費用增加的其他主要因素計有一九五八年非經會的成立，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的成立及一九六六年工發組織的成立。

五三九。關於主要方案間資源分配變更的分析顯示國際貿易與工業發展方面的各項活動合計共佔一九五八年經濟及社會方面總支出的百分之六，漸增至一九六八年的百分之三十左右。由於成立新的非洲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擴充或建立新的主要方案，專用於區域階層活動的全部資源的比例幾乎保持不變。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五八年一樣，經濟及社會方面職員總人力約有百分之四十條分配於區域階層的活動。

五四〇。報告書圖估評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活動的成果，並指出因為複雜的評估技術與每一計劃或方案的法律根據問題而遭遇的各種困難。評估工作對立法機關所請求進行的研討及研究工作與各國政府本身所發動的實地工作，有所區分。

五四一。報告書在討論決定優先次序的準則時，提到需

有一種專為決策目的而設的充分發展的情報制度。報告書指出了負責實施一項計劃的執行機關與有權核定所需適當經費的立法機關通常應採的步驟。此項步驟為(a)妥慎重新審查某一方案所從事的廣泛目的,(b)將此等目的訂為更加明確的目標,這些目標在若干情形下是可以衡量測度的,(c)選擇達成此種“確定目標”或“次目標”的最適宜方法,(d)評估完成擬議中目標的績效。報告書強調採用不一定彼此排除的不同管理技術,諸如方案設計及預算編製、費用惠益或費用成效分析,及一般制度分析之類,作為一個根據比較合理基礎來作成決定的條件。由於問題主要是一個分配有限資源的問題,目標應為證明在有限資源範圍內足能導致儘量實現目的的一系列方案。此中含有需要重新分配資源的意思即從較小邊際收獲的計劃或活動轉用於較大邊際收獲的計劃或活動。

五四二. 實施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長期設計、方案擬訂及預算編造整體化制度的各項建議(A/6343)²⁴的其他必要條件為有助於證明方案經費需要及所有資源間現有差距的以方案為基礎的預算,以及中期及長期設計,否則即無從有效使用新的管理技術。

五四三. 祕書長報告書第二部分敘述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及預算經費需要以及一九七一年度方案預測。一九七〇年度提案係作為祕書長預算提案的一部分提出,其數額以一九六七年度所請數額為限,惟在有重大與迫切理由對若干特定活動須超出此項數額的情形除外。

五四四. 一九七〇年度提案係根據內部方案及財務廳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高級職員所組成內部審查小組進行的

24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

預算審查而定。為了適應委員會的時間表，該項審查程序經提前幾近四個月。審查小組人員並且首次前往兩區域經濟委員會（拉經會及亞經會）總部訪問，以便與各該執行祕書及其職員討論一九七〇年度方案及其所涉預算經費問題。

五四五. 紘書長為一九七一年度提出暫定的預測，其中包括自預算以外經費，特別是發展方案供應經費的活動的未來規模預測，及其與經常預算供應經費的工作的關係。此等暫定預測的編製係應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規定辦理的程序的一部分；按該決議案曾請祕書長向一九六九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九七一年度設計概數。向委員會提出的暫定預測僅涉及湏由主管立法機構，特別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的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

五四六. 紘書長報告書載列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實施每一方案及其各部分，包括新計劃或擴大計劃在內，依人工月所需資源的情報。在會所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方面，由預算經費項下撥款的專門人員以上常設員額，一九七〇年度經建議增添十六名，一九七一年度則預測增添三十二名，由預算以外經費撥款的員額預計一九七〇年增添十名，一九七一年增添五名。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方面，一九七〇年度經建議增加員額二十三名，一九七一年度預測增添員額四十六名。關於貿發會議³¹及工發組織，一九七〇年度的請求計分別為增添專門人員員額五名及十九名，另一九七一年預測增加員額計貿發會議十三名。

³¹ 貿發會議一九七〇年度的請求經依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所作決定增至專門人員員額七名。

工發組織二十九名。對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有其他工作，一九七〇年度專門人員以上員額請求增添共計三名，一九七一年度預測增加員額四名。

五四七.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祕書長在第四十六屆會初次發言⁴⁵中檢討一九六六年以來關於方案提案與可動用資源相配合方面所得的進展。在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擬定完全整體化長期設計、方案擬訂及預算編造制度能夠實現之前，仍待努力者尚多。就祕書處來說，過去一方面編造預算與另一方面擬訂工作方案，係屬不同與各別的任務，現經採用審慎與有系統的方法，已能接近成為一個單一整體化的過程。他對於下述顯屬矛盾的情形表示關切：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兩方面對聯合國所具信心，反映於由預算以外資源供應經費的技術合作活動的不斷增長，但同時各方顯正努力施行限制性的預算政策，此種政策必然與隨未來第二個發展十年而俱來的合理希望與期望及其對擴大國際合作的預示形成對照。

五四八.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E/4670)載列該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增長率以及釐定優先次序的一般辯論中所發表的分歧意見，主要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批評委員會現所據有的文件企圖替一種漫無限制的擴充主義哲學辯護，這可能危及各國政府對本組織的財政支持；他本國政府認為在目前僅應採取一種不過份的增長率，又聯合國在行政與立法方面應當竭盡全力削減其不斷增加的費用，主要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到活動、職員及預算毫無計劃的增加所釀成機構會議與文

⁴⁵ E/SR. 1591

件方面的繁複情形。說他認為現在應該制止這種無協調的增長並採行專設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更加有效的設計、方案擬訂及編造預算方法。另一主要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他認為委員會應當致力於資源的有效使用問題，為了這個目的，應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對其方案提案自作更大的節制，而且會議次數亦應限制。第三個主要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委員會的任務不是討論預算問題，而在釐定各個方案的優先次序，以求最適宜運用資源。

五四九 在第四十六屆會的辯論中，⁵¹有幾位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聯合國預算的四個“主要繳款”國家傾向於限制經常預算增長率的態度，表示遺憾，他們也表示關切，深恐任何此種限制將對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方案造成不幸的影響。他們說此等方案應依其優點加以考慮，並認為祕書長對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所建議的有限度增加確屬正當，主要繳款國家如圖規定最高限額，即係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該決議案係根據明白諒解商定，並對方案擬訂與實施將依預先武斷決定所可獲得資源而定的理論加以駁斥，此種態度係對聯合國作為對發展較差國家提供重大惠益的國際合作工具缺乏信心。主要繳款國家的此種態度的自然結果將構成對發展較差國家合法願望的一種完全不能接受的否認。不過，各代表都認為應當竭力確保資源的最有效使用。

五五〇 一個已發展國家代表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應適用健全與有效的設計及籌供經費方法，至屬必要，且任何新增方案僅在有確實充分理由時才可進行的意見，表示贊

51 E/SR. 1591, 1592.

成。他不贊成此等方案的擴展率應照適用預算最高限額而定的意見。他本國代表團隨時準備考慮方案及預算的合理增加，但以具有健全理由為條件。

五五一. 至於方案間與方案內的優先次序問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大致贊成祕書長報告書內所建議為決定優先次序而可能釐定的準據。有幾位委員表示他們認為委員會的任務為根據祕書長建議向理事會提議規定各種方案間與各方案內的優先次序。其他委員說任何訂立優先次序的企圖須充分計及發展工作所有各方面間的相互作用，且多少應同時致力於所有方面，因此他們寧可視許多高等優先方面為一片高地上的足線，而非梯上的梯級，以免含有階級制度內不平等的意思。委員會同意在企圖訂立合理的優先制度時，對某一特定部門內可能作有效國際行動的程度，應當加以考慮。它也承認有些被認為係較低優先的方案內常包括極為重要的部分。此外，關於資源的分配，須計及者不僅是方案內的優先次序，亦應計及有關部門所提供的實務支持。在此種情形下，對各不同方案方面及各方案內的最適宜資源分配大部分是根據對遵照聯合國立法機關決定，並在此範圍內應發展中國家所表示的需要，負責執行方案的單位的工作與職責的詳細知識，加以判斷的問題。有些代表認為對各方面間與各方面內優先次序的分配主要應由祕書長負責提出建議，由委員會加以審議，並由理事會及大會作成決定。

五五二. 委員會中廣泛同意工作方案及隨之而來的預算提案應當反映合理的優先制度。委員會察悉理事會若干輔助機關業已採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報告書(E/4493/Rev.2,⁶⁵)

6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

第十二段)內建議的優先等級辦法，至感滿意，委員會確認其結論認為適用此種分類辦法極有裨益，並敦促整個聯合國體系採取此種辦法。委員會在當時雖然不能提出一種有條理的優先制度，但同意聯合國體系對於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策略應當予以首要的重視。

五五三. 關於修訂其工作與各部門工作方案的特定部分，委員會得有若干其他結論及建議。委員會提議檢討其四年期間的工作方案，而非三年期間的工作方案，並希望在其三年任期屆滿前能夠提出關於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以及工作與理事會有關的其他組織的重新編排會議日程表，俾委員會能夠更詳盡的檢討工作方案，並在理事會本身屆會開會之前及早擬具適當建議提送理事會。

五五四. 委員會認為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的工作方案，特別關於該中心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所作的工作，應給予很高的優先。委員會重申其認為天然資源方面工作極關重要的意見，對於所進行的許多工作計劃係以歷時已過五年的立法授權為根據，深表闊切。它歡迎其所得的保證，謂祕書長將對較舊的立法及其對新工作之是否適切，重加檢討。委員會復建議理事會不當核准出版“天然資源論壇”刊物²⁵的提案，理事會應請祕書長進行編製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所要求的長期計劃，並將關於這方面所採行動對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提出報告，及最後關於資料貯存與提取計劃在有關此問題正進行的許多研究²⁶獲得結果前暫緩辦理。

五五五. 委員會對財政及金融方面的研究與報告素質

25 參閱第四章 A 節。

優良，表示滿意。關於人口問題，委員會察悉工作方案已日益進向行動方面，認為滿意，並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關於其對由聯合國人口工作信託基金供應經費的各項計劃各自所負職責達成協議，表示歡迎。委員會讚揚統計處對人力的聰明運用，並大為重視統計處及國際電子中心的工作。委員會認為公共行政工作方案是一個對所有國家關係重大的方案，並對其響應發展中國家在重大方面需要的能力特表讚許。委員會認為祕書長應參照其討論情形⁸¹ 檢討科學及技術處應有職員的問題，並重申上一次所發表意見，認為應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自各專門機關借調的人員及諮詢。委員會雖承認必須有若干職員，以確保其成為一個勝任的單位，但強調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或科學及技術處皆不應負業務的任務。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工作大都表示滿意。至於貿發會議方面，委員會認為鑑於工作方案已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詳加審查，委員會今後應著重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通盤工作內對貿發會議計劃所給予的相對優先。委員會的共同意見認為貿發會議的方案應具有極高度優先次序。

五五六.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曾就祕書長報告書(E/4612 and Add. 1-8)及方協委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E/4670)舉行初步討論。⁹¹ 有些理事對委員會所作的努力雖表讚許，但認為委員會在現有情況下未能履行其一項主要任務，即決定優先次序的任務。他們提到在這方面及在工作協調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他們認為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於審查該委員會今後任務時舉行更澈底的討論，將有裨益。

⁸¹ 參閱第五章 C 節。

⁹¹ E/SR. 1591, 1592.

五五七. 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一三九〇（四十六）），其中理事會將方協委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遞送行預諮委會，以便協助該委員會對祕書長概算的審查工作，又決定於第四十七屆會再行審議該報告書。

五五八.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¹⁰¹據此繼續審議方協委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E/4670）。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委員會所提應行檢討其工作方案並將其擴充為四年期間的提議。關於優先次序問題，理事會鑒悉委員會未能提出現行優先次序表，此項任務經認為是一項極端繁複的任務。關於這一點，理事會希望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能努力在廣泛的實務範疇內訂定優先次序。有人發表意見稱方協委會應避免一般討論，而集中注意於方案審查，俾確保聯合國資源的有效與最善運用。又有人說像方協委會這樣的委員會係理事會作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執行機關履行任務的一個主要工具，委員會必須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工作，方能善盡職責。

五五九.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五六（四十七）內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許，並請祕書長計及該委員會對工作方案的評論及意見，以及理事會就此所作的評論與決定。理事會將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報告書有關各節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各有關輔助機關及機構，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備酌採行動。

¹⁰¹ E/AC.24/SR.367-369, 372-373, 376-379, 381-383, 385-386;
E/SR.1637.

第十三章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A. 工作的一般發展及檢討

五六〇. 一如往年，理事會於第四十七屆會進行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原總工作的發展與協調¹⁾。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在若干方面曾為理事會的會務做了一些準備工作。

一九六九年七月間，方案及協調委員與協委員舉行聯席會議時亦曾討論協調的問題。除方案及協調委員會關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報告書(E/4716)及聯席會議報告書(E/4717 and Corr. 1)外，理事會另獲有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報告書及分析摘要²⁾，協委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E/4668 and add. 1)，協委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關於人類環境問題的特別聲明(E/4710, E/4718)及協委會關於與各項方案有關的支出的報告書(E/4702)，以及方案及協調擴大委員會第二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二部份所作決定的紀錄(E/A.C. 51/G.R. 22)。此外，理事

¹⁾ E/A.C. 24/SR. 366-369, 372, 373, 376-379, 382, 383, 386;
E/SR. 1637.

²⁾ “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的第二十三次報告書”及一九六八年度勞工組織的工作；幹事長提交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九第五十三屆會的報告書(第二編)(一九六九年，日内瓦)經秘書長以節略(E/4655 and add.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的報告書(一九六九年，羅馬)經秘書長以節略(E/4689)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文教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經秘書

會獲有聯合檢查組關於土耳其及關於國家層協調及合作的各項報告書，以及關於若干機關與行預諮詢委員會對各該報告書所採取行動的情報(E/4698 and add. 1-5)，聯合檢查組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E/4733)及諮詢委員會關於其對聯合檢查組成員編製的報告書所負責任的報告書摘錄(E/L.1268)。

協委會的工作

五六一、除常年報告書(E/4668 and Add. 1)外，協委員就下列兩大問題發表了特別聲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E/4710)及人類環境問題(E/4718)。該報告書附件載有關於技術合作工作的評估，外宣活動，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的處理程序。

五六二、協委會說，過去一年是檢討既往與從事改組的一年，以此作為發展十年籌備工作的一部份。協委會為加強其能力以便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起見，曾檢討其本身的組織及執行職務的情形。報告書載有關於此項檢討的一節，其中簡述諮詢委員會為求能用更多時間於處理政策問題而採取的設法變通各項安排及程序的措施。

五六三、協委會察悉其工作的不斷增加係直接因為國長以節略(E/4666 And Corr.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的一九六八年
度常年報告書(文件8792, A17-P/1, 一九六九年四月)；及“一九六八年度工作的分析摘要”經秘書長以節略(E/4656 and add.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八年度衛生組織的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的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九年，日内瓦)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七二號；及“一九六八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工作的分析摘要”經秘書長以節略(E/4675 and add. 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際活動的數量與互相依賴以及所涉組織與方案的數目無不增加。除已在其處理範圍內的問題外，近來又增加了一些為國際所關切而範圍廣大的新問題——從協助推進廢除殖民地制度的過程以至為青年訂立新方案，自計算機的使用以至人類環境的保持與改善等等問題。此外，許多這些工作既然都是互相關連及互相依賴的，那就需要更有計劃與連續性的協調辦法。

五六四. 協委會指出最近影響機關間協調工作的兩項因素：不同的政府間機構分別自行要求在相似或密切相關的方面辦理工作的趨勢，及於政府間範圍內專為協調目的或為亦以協調為一大旨趣之目的而創設新機構。協委會正在設法於各秘書處間尋求避免可能發生工作重複的方法。

五六五. 在若干主要方面的協調工作曾遭遇一些困難。關於另外某些問題，例如對運輸、遊覽事業及檢查專員的報告書處理程序的工作，其解決辦法例已在望。再就其他問題而言，例如蛋白質及水源問題，某些困難仍然存在。

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八年度郵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伯恩），及“關於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八年度工作的分析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伯恩），經秘書長以節略（E/4690 and add.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電訊同盟，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八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九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的第八次報告書（一九六九年，日內瓦）經秘書長以節略（E/4691 and add.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八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

五六六. 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上的研究及諮詢，以及促進人口方面的合作仍是協委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為充實關於青年的方案計，特別是確保各方在這個方面所正在採取的範圍廣大的行動能獲致充分協調一事，現已採取了一些措施。報告書固曾述及外空、天然災害、新聞、語文設施、出版及文件工作、實地計劃使用志願人員、聯合檢查組（參閱第五九四至第六〇一段），及有關電子計算機的問題（參閱第五八七至第五九三段），協委員會悉除對行政事務——尤其是共同制度的推行——仍繼續辦理其經常重要工作外，其在海床探測、人力資源、社會發展及麻醉品國際管制等方面亦曾辦理了不少工作。

五六七. 為執行其政治機構所建議的種種任務，大會轉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予以協助的情事越來越多。關於實施若干項這一類的大會決議案，各方在協委會範圍內曾舉行多次諮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合作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參閱第六〇五段）擬訂辦法而使各機關所能提供的協助推廣惠及來自有關非洲領土的難民一事大有進展。

告書（氣象組織—No. 241 RP. 80）；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的“一九六八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的分析摘要”，經秘書長以節略（E/4658 and add.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一九六九年度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E/465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發展中國家內的原子能：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方案，經秘書長以節略（E/4650 and add. 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方協會的工作

五六八. 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第二期會議中，審議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上的協調，當時特別集中注意協委會的報告書(E/4668 and add.1)，且曾為與協委會舉行聯席會議事作了籌備。此外，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三(四十五)審議了遊覽事業問題³⁾。

五六九. 委員會對於協委會的報告書未曾述及已知確有協調問題存在的一些問題，例如科學及技術、工業發展及遊覽事業等，表示可惜。委員會亦認為報告書對於所述及的若干問題，無論在已採取的行動或在所遭遇的困難方面，都尚欠充分報導。委員會希望協委會不僅強調工作成績，而且注意協調方面的種種問題，它建議於一九七〇年請其對機關間協調上發生問題的下列若干方面提出意見：第二個發展十年，人口、遊覽事業、科學及技術的讓與、計算機、天然資源及水。

五七〇. 關於協委會對各秘書處間協調機構的運用所作檢討，委員會認為協委會的報告書對於協委會責任的擬議改變與精密化未曾提出充足的理由。各方同意協委會的任務與其所提議履行責任的辦法將於協委會及方協會的聯席會議中繼續討論。

五七一. 委員會對協委會報告書關於蛋白質、人類環境、國際教育年、青年人口、天然災害估評工作、新聞及計算機的各節亦加以評論。

五七二. 委員會對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常年報告書的審議及與聯合檢查組有關的事項見下文B節。

3) 參閱第十一章，G節，第五〇七段。

方案協會及協委會與理事會職員聯席會議

五七三.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及十一日，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及協委會舉行聯席會議，理事會職員亦參加。聯席會議的議程上項目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聯合國體系工作協調機構的重整，包括(a)秘書處間機構(b)政府間機構及(c)檢討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的程序。因為秘書長未出席聯席會議，秘書處間機構問題，包括協委會的運用問題，經決定延至一九六九年十月舉行另一次會議時審議。

五七四. 關於各次會議的報告書(E/4718)載述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及方案協調擴大委員會各項提案草案的討論，以及各方對聯合檢查組報告書(參閱第五九四至第六〇四段)有關的若干事項所達成的一致意見。

理事會的討論

五七五. 秘書長在一般辯論開始時說過去一年來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機關所遇到的協調問題曾備受注意。對這個問題之所以如此密切注意，一則因為各方面要求聯合國體系辦理的工作日增，另又因為認識到在若干方面的協調工作有所欠缺。雖經協委會、方案及協調委員會與聯席會議屢次討論，但由於這些問題是國際組織體系方散式結構中的固有問題，因此迄未獲得充分解決。但是這些討論導致大家特別努力設法消除或減輕造成摩擦的原因，消弭誤會及改善合作辦法。例如在工業發展的方面，由於創設一個負有廣大責任的新組織的結果，某種程度的摩擦是難免發生的，但工發組織與其他機關彼此間達成了一些諒解，這種情勢因而已見緩和。秘書

長一再表示希望大會及有關聯合國其他政府間組織能够詳細審查政府間範圍內的各種協調辦法。至於秘書處一層，現已開始進行精密檢討工作，其目的在改善機構並使其流線型化，此項檢討已獲得一些具體結果。秘書長極其重視保持及鞏固委員會的影響，維持其成員間的互相信任氣氛，以及加強整個聯合國體系政府間範圍內的協調。

五七六 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各代表依據方協會、協委會及聯席會議的報告書討論了一般問題，包括秘書處間協調問題及方協會提議改組等一類問題。各報告書所引起的兩項問題受到特別注意：這就是計算機及聯合檢查組的問題（參閱下文B節）

五七七 理事會的理事們強調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上協調的重要性。理事會希望協委會及方協會加緊努力，以期協助理事會在這個方面執行其任務。目的應該是將聯合國體系的全體力量集合起來，使其成為發展的有效工具。

五七八 有些代表促請注意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之下為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所負的特別責任。他們強調理事會充為反映全體會員國觀點的代表性機構，它向為而且必須繼為負責協調及政策制訂的主要機構。

五七九 若干代表評論協委會對秘書處間協調機構的運用的檢討。有人對協委會報告書所披露的某些趨勢雖表示略以為慮，但若干代表對協委會提議的切實辦法表示支持。據稱整個協調問題的關鍵在於代表管理方的協委會及代表政府的理事會兩者之間可能最密切的合作。亦有人促請多多注意國家層上的協調。除非大家能夠協調各理事機構中各政府代表的見解，理事會及方協會所能發生的影響終屬微小。

五八〇. 關於政府間範圍內的協調機構，代表們期待於第二期會議時接到方案及協調擴大委員會關於方協會改組的各項提議。某代表提議在協調方面的特定任務應由一個小型工作組來執行，其成員為各國政府的代表，各憑其對聯合國工作及對該組所負任務的知識予以任命。

B. 理事會所處理的特殊問題

方協會關於協調問題的報告書，協委會報告書及方協會與協委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五八一.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四五八(四十七)內稱備悉方協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E/47/6)及協委會第三十五屆會報告書(E/4668 and Add. 1)，並邀請協委會於其致理事會常年報告書繼續載列關於政府間協調上有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報告書及關於理事會請其審議的其他所有問題的報告書。理事會欣悉聯席會議對於促進分別在政府間及在執行機構層上處理機關間問題的負責人彼此進一步了解和合作一事再度發揮效用，並促請各有關聯合國機構注意聯席會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意見(E/47/7 and Corr. 1)。最後，理事會期望於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接到將於十月間舉行的討論秘書處間協調機構運用問題的方協會及協委會聯席會議續會的報告書。

五八二. 委員會歡迎並贊同秘書長代表提出的保證，即發會議工發組織發展方案及兒童基金會的執行首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執行首長以同等地位出席協委會。

五八三. 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九(四十七)請方案及協調

擴大委員會於審查藉以改進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現有與未來工作而使其合理化的機構時，計及各方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二十四屆會具報，以期加強理事會的協調任務。理事會建議繼續採行方協會及協委會聯席會議的辦法，並決定於第四十九屆會時重新詳細檢討設法另採措施以加強理事會協調任務的問題。

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報告書

五八四.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獲有秘書長的提議^{4/}，即理事會應請方協會考慮每年就討論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報告書事提送理事會的文件究竟是否最適合理事會的需要(E/L.1249, 第四十段)。秘書長鑒悉現在有個問題是各方所提出書面資料的總量究竟是否過多，以致理事會不易加以細審；若果如此，那末應否考慮對各報告書的範圍及/或其提送期間作些改變。

五八五. 理事會因此請方協會考慮這個問題。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根據方協會的建議，就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提出的報告書與分析摘要一事決定^{5/}不將各常年報告書全文分送理事會各理事，而請各機關繼續提出其分析摘要，檢討其分析摘要的一貫性與可比較性，以便每一機關能向理事會提供相似資料，另則供給數目有限的全本報告書，以備理事會會議期間參考之用。此外，理事會決定請方協會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檢討分析摘要的格式，以便確保倘由各機關提供理事會

4/ E/SR.1596.

5/ E/AC.24/SR.385,386; E/SR.1637.

所需資料，這些摘要就載有對於協調問題的分析及關於理事會應採取行動的建議。理事會亦決定請各專門機關、原總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向其提交與每一機關或組織的秘書處就協調問題提交其理事機構者相同種類的文件；最後，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代表們於向方協會提出常年分析摘要時，集中注意方案擬訂及協調問題，並說明其各項方案的優先次序。

五八六. 理事會亦就此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一四五八（四十七），內稱備悉並嘉許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的常年報告書及其摘要，並決定不再分發全本常年報告書，但以須將此種報告書於理事會會期內提供參考為條件。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及原總繼續提出其報告書的分析摘要，並確保這些分析摘要儘可能載有可比較的資料。理事會亦請分協會會同各機關及原總檢討分析摘要的格式，以確保提供理事會所需的資料。

關於計算機的問題

五八七. 理事會於第四十七屆會特別注意關於計算機問題。理事會獲有協委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E/4668，第六十七至第七十六段）及方協會關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報告書（E/4716，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段）作為討論的根據。

五八八. 協委會在其報告書中概述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的目前工作，然後指出現有設備的情形堪稱滿意，倘欲加速進行把設備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共同中心，尚嫌時機未熟。不過，它指出這整個問題似需再度提出，因計算機的使用而發生的真正問題多與程序設計有關，而不在於設備。關於這一點，若干聯合國機構正在進行一些研究，因此要等到這些研究有

了結果才能够知道各組織可能需要的是那一類資料，從而確定那一種計算機系統最適合於聯合國體系之用。

五八九. 協委會又說它曾請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繼續其工作，特別注意(a)保持開列計算機設備的經常性清冊；(b)積極進行標準化分類及編碼方面的工作；(c)充作交換關於聯合國各機構所從事各種不同研究的情報的共同中心以促進這些工作間的協調。協委會又建議聯合國機構於從事計算機方面任何新研究以前，各方應將此種研究的範圍及目的告知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且應使其有提出意見的機會。

五九〇. 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強調指出各國政府對計算機問題的關懷，並請協委員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加緊努力協調其計算機設備及程序設計並於協委會於一九七〇年致理事會的報告書中另列一節專論這個問題。該委員會重申其前此一項建議，即關於裝置新計算機的任何新提議事前應由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細加審查。方案又同意協委會的見解，即認為這一方面的研究有重複的危險。

五九一. 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⁶¹，各機關代表就其各本組織使用計算機的情形提供情報。會中有人強調在計算機的計劃與裝置方面，應按個別成員組織的當前需要儘量獲致協調。各方確認聯合國體系內所進行關於計算機的可能應用的各項研究應予妥為協調。唯有如此才能斷定最後是否可能建立聯合國體系內計算機設備的共同制度，而供作各種不同應用。

五九二. 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五(四十七)重申第四十五屆會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所表示的希望，即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的工作將根據一切設備儘量由大家公用的原則，而不

61 E/AC.24/SR.369,372; E/SR.1637.

根據聯合國體系內每一組織自給自足的原則。尤其希望各成員組織關於計算機設備的計劃能先在使用者委員會內參酌各種可供抉擇辦法加以充分討論，然後才向有關各組織的理事會提出。理事會認為在對設立共同計算機設備的利弊問題最後有所決定以前，個別成員組織應避免自行承擔設立或擴充本身的計算機設備，為在短期內作為節省費用的措施或為滿足方案上緊急需要而作的應用可按例外情形辦理。

關於這一層，理事會認為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於適當階級中應有對這些計劃表示意見的機會。理事會贊成協委會的提議，即聯合國機構在這方面從事任何新的研究以前，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應獲悉其目的與範圍，且應有對其表示意見的機會。理事會歡迎協委會向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所發關於如何繼續進行工作的指示，尤其是關於所進行各項研究的整理及協諧化的指示，並促請協委會及其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在所必需的專家協助下，積極從事標準化、分類及編碼的工作，並設法使此種共同分類及號碼能為一般所接受，因為這對於資料及程序設計的交換及發展設計與管理所需標準資料的中央貯存庫是必需的。理事會請協委會於發展方案關於資料貯存與尋查辦法概念設計的研究完成以後，計及其他項有關研究的結果，經由方協會就下列各點提出一件簡要報告書：收集及編製聯合國成員組織共同需要的資料最有效及最經濟的方法；理事會於斷定為聯合國體系作不同應用而設置共同計算機設備之利弊時所需考慮的主要事項。理事會曾請方協會對該報告書加以徹底審查。最後，理事會希望聯合國成員組織能夠於現有資源範圍內籌措取得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所需專門技術知識的經費。

五九三. 關於該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的秘書長說明書

曾經各方作了不少討論。理事會獲悉所涉經費包括聘請臨時服務專家的費用，因秘書長認為要是沒有此種專家服務，該決議案所請求增加的工作難有成效。

與聯合檢查組有關的事項

五九四、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對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的處理程序問題頗為注意。關於這些程序，理事會據有協委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中有關各段(E/4668, 第六十至第六十六段; E/4668/Add.1, 附件伍)，方協會報告書(E/4716, 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九段)，及方協會與協委會聯席會議報告書(E/4717, 第十九至第二十六段)。

五九五、協委會報告書稱根據聯合檢查組第一年工作的經驗，協委會認為處理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的某些程序宜加闡明並精簡化。因此協委會列舉了聯合檢查組及各執行首長所宜採用的遞送及處理報告書的程序(E/4668/Add.1, 附件伍)。

五九六、方協會的報告書對於現有規程未曾明定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案的報告書應經由方協會直接提交理事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會，曾表示闡切。聯合檢查組涉及一個以上組織的各報告書以及有關組織執行首長對各該報告書的意見遞送方協會及理事會一事曾發生遲延情形，有人對此亦表閑懷。因此方協會曾就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及關於同時論及數個組織或涉及整個體系問題的兩類報告書的處理程序，向理事會提出了若干項建議。

五九七、方協會及協委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聯席會議上討論過這個問題，且對若干問題達成了一致意見，結果是協委會所定工作程序及方協會的若干項提案均經調整。方協

會及協委會在聯席會議上均曾特別關心設法減少檢查專員關於聯合國體系所有組織或某數組織的報告書遞送方協會及理事會一事上的遲延。該兩委員會承認有關機關的執行首長於願意時對於涉及其組織的所有此類檢查報告書應有提出意見的機會，且在提出意見以前，這些報告書不應公開。它們亦同意是項程序不應有無端延遲情事，各執行首長須於三個月內將其意見向方協會及其各自理事機構提出。

五九八、兩委員會於聯席會議中確認各理事機構對檢查專員報告書的責任與方協會及理事會對協調問題有迅速採取行動的需要兩者之間應互相遷就。它們同意，凡遇報告書所述事項涉及需由某一理事機構審議的問題，方協會應延緩採取最後行動，等到有關組織的理事機構有機會對此報告書擬具並提出其本身意見時為止。但無論如何，延遲不應超過自該報告書當初提出之日起一年以上。它們在聯席會議亦同意應計及各理事機構，方協會及理事會的會議日程，去擬訂適當的週期辦法，並提議將各項報告書加以分類的可能性，以便按着確定時間表提供審議。

五九九、最後，遇到負有協調任務的政府間機構欲就其工作向檢查專員提出建議時，各檢查專員應能完全自由地去決定接受或拒絕接受這種建議，因聯合檢查組的獨立性是圓滿執行其工作的基本條件。聯席會議未曾討論與聯合國秘書處及聯合國方案有關的報告書的處理問題，而當時的了解是因為聯合國在組織法上地位不同的關係，故須另外訂立章程，以處理有關其工作的報告書。

六〇〇、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各代表對於聯席會議達成的一致意見表示滿意，且對各成員組織執行首長於聯席會議保證願與聯合檢查組充分合作並迅速處理其報告書及建

71 E/AC.24/SR.378, 379, 382, 383; E/SR.1637.

議，表示歡迎。但參照經驗，理事會同意必須作若干種補充性的安排。

六〇一. 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七（四十七）核准聯席會議所達成的一致意見，並核准協委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附件五所擬定工作程序，但以依照此項一致意見所表明改動辦理為限。理事會特別請求：聯合檢查組關於一個以上機關或涉及整個体系的問題的報告書，連同有關執行首長的意見，應於各該報告書當初提送各執行首長之日起三個月內經由方協會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亦核准方協會報告書（E/4716，第五十七段（d）（e）及（f）內所載關於與聯合檢查組合作的提議，但須參照聯席會議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見（E/4717，第二十五段（四））。至於有關聯合國本身的檢查報告書，理事會請祕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安排一切，俾能將那些關於理事會一般責任下各項工作的所有此種報告書，連同祕書長的意見，立即經由方協會向其提出。又請祕書長另作安排，使關於任何聯合國方案（貿發會議，發展方案，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兒童基金會及工發組織）的工作的報告書，連同執行首長的意見，能立即提送各有關方案的理事機構，並使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時提送理事會，方協會及聯合國方案的理事機構，俾其於最後審議各該報告書以前計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六〇二. 理事會另作一項決定⁸¹就是請祕書長安排促使關於聯合國本身工作的聯合檢查組報告書全文，連同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其提出的意見，於大會屆會期內備供各代表團取閱。

六〇三、理事會亦曾略為討論聯合檢查組的各項實際報告書，且獲有關於聯合國在土耳其工作的報告書，關於國家層協調與合作的報告書（E/4698），連同對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E/4698/Add. 1-5）所採行動的報導，以及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及祕書長的初步意見（E/4733）。

六〇四、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關於聯合國在土耳其工作的報告書及關於國家層協調及合作的報告書（E/4698），並謂這些報告書指出協調問題的具体事例並建議其解決辦法，故極為有用。該委員會特別歡迎關於聯合國在土耳其工作的報告書所載關於特設基金會計劃下配合訓練與資金管制的各項建議。理事會一般理事對於各該報告書表示嘉許，有些理事發表了詳細的意見。

C.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
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
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六〇五、依據理事會於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所作決定，並遵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理事會主席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就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一事並就各專門機關在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方面政策及工作的協調，舉行了磋商。

六〇六、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獲有主席關於上述磋商

*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的報告書(E/4712)及協委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E/4668,第十至第十四段)。理事會亦有祕書長致特設委員會的一項報告書作為背景文件(E/AC.109/333)。

六〇七、理事會主席及特設委員會主席於磋商之時彼此同意理事會不妨邀請各專門機關充分參加第四十七屆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特設委員會主席亦覺得執行首長對此事所能提出的任何提議將有益處。特設委員會曾希望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與聯合國難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去加緊努力擴大對來自殖民地難民的協助範圍，包括協助有關政府從事擬訂並執行有利於此類難民的計劃。此外，特設委員會主席認為為利便擬訂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三段所想見的各項具體協助方案起見，允宜借助於與非洲團結組織所訂立的關係協定或其他特別辦法。

六〇八、關於程序方面，有人指出進一步加強機關間合作辦法將有利於聯全國難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其他聯合國機構共同或相輔工作的設計，並將容許對難民問題有一致的處理方法。此外，各方又舉悉高級專員曾希望若干機關在協助難民方面現時所循程序應儘可能具有最大彈性。

六〇九、特設委員會主席曾提議理事會應考慮邀請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的情促請其理事機構或審議機構注意各機關於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過程中所遭遇的特殊問題。這就會讓這些機構的會員國有機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六段採取必要行動，去創制並採行為徹底實施各項有關大會決議案所需要的政策或其他改變。理事會主席對此項提議並無異議。因此，如果促請各理事機構注意這個問題，則宜同時請各執行首長就各別理事機構或立法機關迄今所能採取的行動提出說明書。此外，等到適當時期亦可請各執

行首長就各該機構審議該問題的結果，向祕書長提交報告書，以備有關聯合國機關參攷。最後，特設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主席均認為理事會似宜繼續注意這個問題，並宜由其主席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與特設委員會主席繼續保持接觸。

六一〇、協委會報告書說，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的問題，各方業已於協委會場合內舉行磋商。在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合作（及通過關係協定及其他特別安排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下共同擬訂辦法而使目前各機關所能提供的協助推廣惠及來自有關非洲領土的難民一事亦已大有進展。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協委會作了一項決定之後曾安排於一九六九年一月間關於協助非洲難民的機關間專題會議，該會議所通過的結論及建議推進了機關間在協助難民的工作上的進一步合作。聯合國体系內多數組織關於願對協助難民的工作增加其支持的表示，以及專題會議所議定詳細程序的採行，均已成為積極行動。

六一一、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⁹¹各方對理事會主席及特設委員會主席磋商成效卓著，表示滿意。理事會各理事對於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對來自非洲各殖民地的難民提供協助一事所獲進展，亦表歡迎。理事會一方面對各專門機關與國際組織為實施有關各項大會決議案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謝，但對若干機關迄未採取適當行動，表示遺憾。鑑於若干殖民地——特別是在非洲的領土——內人民亟需專門機關與有關國際組織的協助，尤以在教育與訓練、衛生與營養等方面為然，各理事同意確有作進一步努力的必要。大

家亦確認為求各專門機關的政策和工作的協調，必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在討論過程中，各專門機關代表答覆了理事會各理事的發問，並指出其各自組織對該問題正在採取的行動。

六一二. 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〇（四十七）嘉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對那些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各項大會決議案並為此目的而曾採取協調其政策與工作的措施的專門機關與國際組織，對若干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銀行和貨幣基金會——尚未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實施有關各項大會決議案，深表遺憾，核准理事會主席的報告書，並向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建議，請其實施報告書內所載的各項提議。理事會亦向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建議仿效文教組織的做法，與非洲團結組織訂立關係協定及特種辦法，俾對解放運動予以具體協助，以期更徹底與更迅速地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的第三段。理事會又建議聯合國，特別是技術合作處，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包括發展方案及兒童基金會個別及協同採取措施，將其協助範圍推及來自殖民領土，尤其是在非洲此種領土的難民，包括協助有關國家政府擬訂及執行有利於此等難民的計劃，並促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使其於協助來自殖民領土特別是非洲的難民時所循程序具有最大彈性，並加強機關間合作的現行辦法，以便利共同或相輔方案的設計及實施，以及對這方面的問題採用一致的處理方法。理事會向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的理事機構或（酌情而定）審議機構建議，請根據其執行首長所提出的報告書，審議下列各事：

(a) 大會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來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問題所作立法的歷史； (b) 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為協助大會達成其使

命迄今所通過的立法性的方案與程序；(c)各執行首長於為協助達成大會使命而擬訂及執行具體方案與建議時可能遭遇的特殊困難；(d)為使現有方案及程序更有效並為擬定旨在協助大會的新具體提案而尚宜擬具何種方案及程序；(e)設置機構以監察及檢討為實施大會的有關各項決議案所採取各項措施的實施情形；(f)就已採取的行動向理事會提出常年進度報告書。最後，理事會決定於議程上保留該項目，並請協委會、方協會及協委會和方協會聯席會議分別對該項目繼續予以審議，並請理事會主席與特設委員會主席維持接觸。

第十四章

組成及組織問題¹⁾

A. 理事會的職員

六一三. 理事會于第四十六屆會第一次會議²⁾選舉 Mr. R. Scheyven (比利時) 為一九六九年度主席.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 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 及 Mr. J. B. P. Maramis (印度尼西亞) 為副主席。

六一四.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³⁾依據其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選舉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 接替 Mr. Kestler,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 接替 Mr. Fakhreddine Mohamed.

B.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的措施及一九七〇年度與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¹⁾ 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組成、會議日期及職員的詳情載于附件式。

²⁾ E/SR. 1578.

³⁾ E/SR. 1604, 1622

* 大會第二十四屆臨時議程包括下開項目：“會議時地

六一五. 理事會于第四十六屆會⁴¹及第四十七屆會⁴²審議了改善其工作安排的措施。理事會當時據有秘書長編製的工作文件(E/L. 1249 and Add. 1-2)，內載關於輔助機關會議週期律、展長經常報告書間隔時間、報告書及議程內容，及簡化各專門機關每年向理事會所提文件等問題的建議。

六一六. 在秘書長所提的二十一項具體建議中，關於會議週期律的第一項建議經理事會通過一部分；十五項建議經全部通過，一項經轉送即將舉行的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會議審議，其餘四項則展期審議。

六一七. 理事會當時也據有所屬若干輔助機關的結論(E/47/3)，正如本報告書有關各章所載，那些機關曾經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第三段所載的請求或理事會以前的請求審議其會議週期律的問題。

六一八. 理事會若干理事曾在討論期間重申他們的信念，即理事會的輔助機關通常應該兩年開一屆會。但是若干機關亦可因為特殊的情形更常舉行會議。

六一九. 理事會察悉拉經會及非經會就其屆會通過的決議，⁴³同時理事會復決定請歐經會及亞經會再度檢討可否兩年開會一次的問題。

六二〇. 理事會決定待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續有進展，再就發展設計委員會會議的週期率問題作一

分配辦法：會議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二三段須由大會採取行動。

⁴¹ E/SR. 1596

⁴² E/AC. 24/SR. 380, 381, 384-386; E/SR. 1637.

⁴³ 參閱第六章，第一三五段及第一四五段。

決定。理事會鑒于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兩者的今後組織問題正在審議中，因此就該二機關採取了同樣的決定。⁷⁾

六二一。關於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理事會決定該二機關的常年屆會應繼續舉行。⁸⁾但是理事會決定從一九七一年開始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應兩年舉行一屆會議。

六二二。理事會所作的一個決定是理事會鑒于大會已於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設置會議委員會，因此決定取消會議方案問題過渡委員會。

六二三。理事會決定不再列入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項目，以謀限制列入其議程內的項目數額，但于任何一年執行主任或理事會認為須由執行主任提交報告時，則不在此限。理事會又認為，雖有理事會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四）的規定，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的問題無須再照例列為議程項目，理事會可由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報告書繼續獲悉那方面的發展，但如任何一年發生特殊情形，以致理事會或秘書長認為必須單獨列一項目時，則不在此限。關於那點，大會或者願意修正其決議案九二六（+）第四段，該段請秘書長按期向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具報。

六二四。理事會復請秘書長研究一個可能，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今後應否向大會直接提出，不必經由理事會提送大會，又兒童基金會常年報告書應否祇向理事會提出，不必向大會提出。理事會請秘書長就該問題向理事

7) 參閱第五章，C節。

8) 參閱第九章，J節。

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俾理事會能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適當建議。

六二五. 理事會鑒于過去幾年由于理事會在大會期間經常開會所造成的困難，復決定第二期夏季屆會議程不應列入實體項目，但是遇有特殊情形時則為例外，例如由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世界銀行體系各機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開會日期，各該機關報告書可以列入議程。

六二六. 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在若干方面決定今後只須提供各區域經濟調查及世界經濟調查的摘要而不需全文，使提送理事會的文件數量減至易于處理的數量，同時理事會復大為簡化每年請求各專門機關提出的文件。⁹¹

六二七. 理事會復于第四十七屆會根據秘書長編製的一九七〇年度與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草案(E/47/3)，審議了是項日曆。關於那点，理事會當時據有若干代表團在第四十六屆會提出的提案及秘書長就各該提案發表的意見(E/L.1262)。由于討論的結果，理事會決定改變目前的會議方式，主要目的是要減少集中于五月、六月及七月的工作。理事會在原則上通過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年度暫定會議日曆，惟以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得于必要時復議是項決議為條件。是項日曆特別規定理事會于正月初舉行組織會議兩天或三天，于三月底召開春季屆會約兩星期，主要工作是審議理事會輔助機關以外各機關提出的報告書，但于上一年度初秋曾經舉行會議的輔助機關為例外。該春季屆會復于五月復會兩星期，主要目的係審議社會及人權問題，從七月初開始，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四星期並于十月或十一月

⁹¹ 參閱第十三章，第五八四段至第五八六段。

復會三天或四天。至今為止理事會在十二月舉行的夏季屆會第二期會議則予取消，那些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審議下一年度的工作方案。兩個代表團反對春季屆會分期舉行。理事會又決定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應分三期進行工作：第一期會議在理事會春季屆會第一期會議前舉行，二期會議在春季屆會第二期會議前舉行，第三期會議在五月底舉行以審議協調問題。

六二八. 理事會計及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及必須儘量以最合理及最經濟的方法利用指定用于會議的房地及職員，通過一件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一項研究報告，載明會所及聯合國日内瓦辦事處兩處的下述情形：

(a) 過去五年內經濟及社會方面及人權方面會議數目及時間長短的趨勢；(b) 由此引起的辦理那些會議的傳譯、繙譯及事務人員數額的變更；(c) 紐約及日内瓦徵聘是類臨時職員的費用估計，連其生活津貼在內；由紐約暫時派至日内瓦為聯合國日内瓦辦事處所舉行會議服務的職員旅費。

六二九. 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也據有聯合檢查組所派小組編製關於文獻的報告書（A/7576），及秘書長節略（E/4705 and Add. 1），該節略請理事會注意檢查員所提理事會特別關切的建議。理事會決定^{10/}延至以後收到秘書長就該報告書發表的意見時審議該報告書。

C. 理事會輔助機關簡要紀錄

^{10/} E/AC.24/SR.386; E/SR.1637.

六三〇. 理事會下列輔助機關已應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二四七四（二十三）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及一三七九（四十五）的請求，同意免備其會議的簡要紀錄，但是亦有保留其要求編印某幾子項目簡要紀錄，或以議事錄代替簡要紀錄的權利：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發展設計委員會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統計委員會
社會發展委員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
麻醉品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六三一. 人權委員會于其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二十五）建議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簡要紀錄應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的規定，予以維持。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也採取了同樣的決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定其全體會議的簡要紀錄應視情形需要予以維持。人口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預計將于下次屆會審議免備簡要紀錄的問題。經濟社會及協調等委員會亦循理事會之請審議可否免備簡要紀錄的問題，但是各該委員會最後決定不應採取那個行動。

D. 選舉

六三二. 理事會于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以及第四

十六屆會¹²⁾舉行選舉，以資若干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的遺缺，並且核定各國政府提名擔任若干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¹³⁾

六三三. 理事會復于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¹⁴⁾修正關於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決議案五五七C(十八)正文一段。理事會于第四十六屆會修正關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選舉的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四)第三十九段(決議案一三九一(四十六))。

E. 理事會行動所涉的財務問題

六三四. 理事會依照其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于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屆會審議每一提案時接到了有關每一提案所涉財務問題的個別說明。理事會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屆會採取的行動所涉的財務問題經以摘要方式(E/4642 and Corr. 1 及 E/4740)提請理事會注意。¹⁵⁾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他將檢討理事會決定所涉的全部財務問題，並將視需要于一九七〇年度訂正概算列入必要的經費，是項概算行將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¹²⁾ E/SR. 1575, 1577.

¹³⁾ E/SR. 1599, 1600.

¹⁴⁾ 關於所核定委員的名單，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十四號，“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所作之其他決定；”同上，第四十六屆會，E/0000，“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期間所作之其他決定。”

¹⁵⁾ E/SR. 1577

¹⁵⁾ E/SR. 1591, 1637.

第十五章

非政府組織

A. 與非政府組織諮詢辦法

六三五.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審議了「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E/4647）」。鑑於舉行的會議次數特多，（E/4647，第二段）足見委員會關於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所載新標準給予各非政府組織諮詢地位的種類的建議是經過冗長辯論之後提出的。委員會的辯論是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所請對理事會給予諮詢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工作情形所作檢討的一部分。

六三六. 理事會將委員會的報告書逐段審議。在進行廣泛辯論的過程中，若干代表團曾要求對若干非政府組織舉行分別表決；在某些情形下，理事會未接受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作了下列關於給予地位的決定：將十六個組織列入第一類，將一百十六個組織列入第二類，將三十三個組織列入名冊。給予地位的各組織名單載在下文第六四四段內。

六三七. 理事會審議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地位時曾面臨究竟刑警組織是非政府組織抑是政府間組織的問題。理事會決定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暫時列入第二類

1/ E/SR. 1580—1587, 1593—1595.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

並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研究一種特定辦法以供理事會與刑警組織達成協議，並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六三八.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說（E/4647）該委員會無法對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的地位，提供建議。理事會舉行冗長辯論後，仍將問題交還委員會請其繼續研討。理事會決定在尚未依委員會建議採取行動以前，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將繼續保有非政府組織的諮詢地位，並維持其過去行使之權利與義務。

六三九. 理事會除將三十三個組織列入名冊外，還表示備悉委員會報告書（E/4647）的第十一段及第十三段，並核准秘書長節略（E/4671）所載的建議。在該節略內，秘書長於提到依決議案二八八B（+）列入登記冊的八個組織時建議，在此等組織未有時間直接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提出申請而且理事會尚未依委員會建議採取行動以前，理事會應依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的規定，作為過渡辦法，同意保留各該組織在名冊上。

六四〇. 委員會對於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根據其與一個專門機關的地位而列入登記冊的各組織，未予覆核。理事會表示備悉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內中委員會建議上述各組織可根據新的分類制度繼續列在名冊上，遂提議各該組織列入名冊時應與理事會或秘書長採取之行動而列入名冊的其他組織分開。理事會還決定，雖有報告書第十二段的規定，各代表團對於因其與某一專門機關之諮詢地位及（或）因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十九段規定所採行動而列入名冊的任何一個組織仍有權要求予以覆核。

六四一. 若干組織尚未答覆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在

開始進行複核以下
委員會的建議 (E/... 送致各該組織的問題單。理事會核可委員會的建議 (E/4647 第九段)，決定所有乙類取得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或載入登記冊的非政府組織凡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供關於其本身的必要情報者應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 (四十四) 之規定停止其諮詢地位，並決定委員會應於一年後重新考慮此等非政府組織的地位，但此等組織先須在此期間提送其答覆。雖然如此，所有這類組織同樣可以在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以後，申請委員會給予諮詢地位，其情形與過去從未有過這種地位的其他非政府組織相同。

六四二。理事會遂決定將報告書內關於一件非政府組織如何分類問題提案的第十四段發送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續加研究。

六四三。理事會成立了一個由六理事國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審議關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 (四十四) 生效後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所須作之修正的秘書長備畧 (E/L. 1251)³¹。理事會已根據工作小組的提案 (E/4685 and Add. 1)³¹，通過三件決議案。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三九一 (四十六) 修改了決議案一二九六 (四十四) 內關於選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的第三十九段。以決議案一三九二 (四十六) 修改了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並核准了議事規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形式上的修改。以決議案一三九三 (四十六) 修改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並建議各區域委員會修改其議事規則，使其與理事會決議

³¹ 參閱 E/SR. 1580。工作小組由印度、印度尼西亞、蘇聯、埃及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組成，於第四十六屆會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主席為 Mr. J. B. P. Maramis (印度尼西亞)。

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相合。

B. 取得諸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六四四. 茲將截至一九六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於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採取行動後取得諸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列後。其中屬於第一類者十六個，屬於第二類者一百十六個。此外有三十三個組織列入名冊，另有八個組織係依秘書長建議且經理事會同意暫時列入名冊，還有二百零三個其他組織則係因其與一個專門機關之地位而列入名冊。列入名冊的各組織可在理事會或其附屬機關依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十九段規定請求時備供諸商。除另有註明者外，各組織均屬國際性質。

第一類

國際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國際婦女協進會
國際農產業聯合會
國際民主組織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
議會間聯合會
紅十字會聯盟
聯合城市組織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世界勞工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第二類

非亞經濟合作組織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全印度婦女會議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

國際大赦社
廢止奴制協會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美濟合社（美國救濟世界各地合作社）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
拉丁美洲貨幣研究處
美利堅合眾國商會
世界基督教民主聯合會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社區發展基金會
猶太組織諮詢會
東方區域公共行政組織
歐洲保險委員會
公誼會世界諮詢委員會
豪厄德刑罰改革聯盟
美洲商業及生產協進會
美洲公共關係協會聯合會
美洲設計學會
美洲報業協會
美洲統計學社
國際廢娼聯合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婦女權利平等責任平等同盟
國際社會進步協會
國際私人外資促進保護協會
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協會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刑法協會
國際社會工作學校協會
國際青年推事協會
國際航天聯合會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報業聯合會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國際灌溉及排水問題委員會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
國際建築研究學術及文獻協進會
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
國際猶太社會及福利事業協進會
國際社會福利協進會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
國際住宅及設計聯合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高等警官聯合會
國際社會服務團體及隣里中心聯合會
國際社會工作人員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法界婦女聯合會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國際地方信用資料處
國際行政學社
國際財政學社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權聯盟
國際種族及人民友好聯合協進社
國際標準化組織
國際消費者聯合會組織
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國際娛樂協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公路運輸聯合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犯罪學會
國際傷殘重建學會
國際統計學社
國際學生擁護聯合國協進會
國際兒童福利聯合會
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會
國際內河航行聯合會
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
國際建築師聯合會
國際房屋會及儲蓄會聯合會
國際家庭組織聯合會
國際電能生產業及分配業聯合會

國際公共交通聯合會
國際鐵道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青年工人協進社
國際青年商會
拉丁美洲鋼鐵學社
國際獅社—國際獅社協會
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
大同協會
國際扶輪社
救世軍
比較立法學會
國際婦女樂天協會
國際博覽會聯合會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
國際猶太民族主義婦女組織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世界青年大會
世界教學專業組織聯合會
世界能會議
世界精神衛生聯合會
世界天主教青年聯合會
世界聾人聯合會
世界猶太大會
世界母親協進社
世界回教大會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世界衛護青年組織聯合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制聯合會
國際崇德社

列入名冊類

下列各組織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而列入此類：

美國國外保險協會
巴太爾紀念學社
世界童子軍總部
煤氣業經濟研究委員會
工程師聯合協進會
歐洲新聞社同盟
歐洲木作工業聯合會
美洲汽車協會聯合會
國際交換學生增進技術經驗協會
國際汽車聯合會
國際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事務局
國際專家諮詢協會聯合會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國際酒精及酒癖研究協進會
國際文獻聯合會
國際棉業及有關紡織工業聯合會
國際自由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常設汽車製造業事務局

國際警察協會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國際儲蓄銀行協進社
國際海運業聯合會
國際遊覽同盟
國際海上保險業聯合會
國際志願服務社
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社
國際門戶開放社
國際常設航行大會協會
國際防止公路事故社（國際道路安全協會）
世界女童子軍協會
世界物理治療聯合會
世界大學服務社

下列各組織業經暫時列入名冊，以待各該組織獲有時間向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直接申請，並由理事會據委員會之建議採取行動：

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見本報告書第六三八段）
國際所得及財富研究協會
國際老年學協會
國際協調船貨處理協會
國際地產業聯合會
國際學校協會
世界路德派聯合會
聖若庇國際同盟
國際協會聯合會

下列各組織由於與各專門機關或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取得諮詢地位遂亦列入名冊：

大氣外空醫學協會	民航組織
非洲貿易工會聯合會	貿發會議
亞洲廣播聯合會	文教組織-糧農組織
概用或併用法文大學協會	文教組織
書刊國際暢流促進會	文教組織
邦協大學協會	文教組織
公職分析化學師協會	糧農組織
生物統計學會	衛生組織
聖約信徒國際協進會	文教組織
天主教國際教育處	文教組織
中央衛生教育協進會	衛生組織
拉丁美洲教師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志願服務協調委員會	文教組織
國際醫藥科學組織協進會	衛生組織-文教組織
歐洲新聞社同盟	文教組織
歐洲畜產協會	糧農組織
歐洲氣製造業協會	海事組織
歐洲海外工業發展中心	工發組織
歐洲農業聯合會	糧農組織
歐洲文化協會	文教組織
歐洲作家公會	文教組織

國際生活實驗社	文教組織
國際法學社	民航組織
人類與科學學社	文教組織
美洲廣播業協會	文教組織
美洲衛生工程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法醫學及社會醫學協進社	衛生組織
國際航空聯合會	民航組織
國際航空領航員協進會	民航組織
國際兒童精神病學及有關專業 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地震工程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教育及職業指導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教育及職業新聞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開明基督教及宗教自由 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大眾通訊研究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防盲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教育研究促進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海洋物理科學協會	民航組織
國際農學圖書管理員及文件 專家協會	糧農組織
國際藝術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藝術評論家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手工業及中小型企業 協會	工發組織
國際園藝生產業協會	糧農組織
國際法學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燈塔管理局協會	海事組織
國際語言矯正法及發音障礙 療法協會	文教組織-衛生組織
國際微生物學會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經濟及商科學生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大學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大學教授講師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失調兒童工作者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青年書籍委員會	文教組織
國際腦科研究組織	文教組織-衛生組織
國際細胞研究組織	文教組織
國際海運商會	海事組織-貿發會議
國際基督徒商業行政人員聯合會	工發組織-貿發會議
國際可可貿易商聯合會	貿發會議
國際農業工程委員會	糧農組織
國際照明問題委員會	海事組織-民航組織
國際放射單位及量度問題 委員會	衛生組織
國際放射防護問題委員會	衛生組織
國際社會科學文獻委員會	文教組織
國際天主教護士委員會	衛生組織
國際書商協會公會	文教組織
國際助產士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作家及作曲者協會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大學成人教育大會	文教組織
國際科學報導與學校以外科學 活動發展協調委員會	文教組織

國際哲學及人文學術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古跡遺址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博物館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護士協進會	衛生組織
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	衛生組織 - 糜農組織 文教組織
國際工業設計學會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病理學會協進會	衛生組織
國際運動及體育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檔案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乳酪業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牙科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糖尿病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經濟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電工學委員會	海事組織
國際流行病學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鷹社	文教組織
國際信息處理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醫藥及生物工程學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父母教育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民航駕駛員協會聯合會	民航組織
國際自動控制聯合會	工發組織
國際養蜂員協會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天主教大學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兒童社區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自由教員會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婦產科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家庭經濟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獨立空運聯合會	民航組織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	文教組織
人造奶油協會國際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現代語文教員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報紙出版業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橄欖種植業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學校通訊及交換組織 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物理醫學聯合會	衛生組織
種植農業及有關工作者國 際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民間旅行組織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採購聯合會	貿發會議
國際運動醫學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外科學會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期刊業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翻譯員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工人教育協會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生育力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電影及電視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地理學聯合會	民航組織
國際醫院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人道及倫理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包蟲囊病學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風濕病防治聯盟	衛生組織
國際兒童及成人教育聯盟	文教組織

國際皮膚學會聯盟	衛生組織
國際麻瘋病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文學藝術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生活狀況與健康問題	
研究醫藥協會	糧農組織
國際天主教農業及鄉村青年 協進社	糧農組織-文教組織
國際音樂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砂眼防治組織	衛生組織
國際小兒科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和平研究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筆會	文教組織
國際藥業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政治學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出版業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無線電及電視組織	文教組織
國際海事無線電委員會	海事組織
國際人造絲及人造纖維委員會	貿發會議
國際學校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蝦業協進會	糧農組織
國際社會科學協進會	文教組織
國際寓教育於藝術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生物氣象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輸血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心臟病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矯形外科及傷科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射線攝影術及放射學 技術人員學會	衛生組織
國際土壤學會	糧農組織-文教組織
國際社會學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過磷酸鹽製造者協會	海事組織
國際戲劇學社	文教組織
國際旅行記者及作家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癌病防治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花柳病及旋線虫病防治 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結核病防治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教育聯合會	衛生組織-文教組織
國際教育自由促進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航空保險業聯合會	民航組織
國際食品及有關工作者協會 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 聯合會	民航組織
國際營養科學聯合會	糧農組織
國際心理科學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合會	衛生組織
國際學校及大學醫藥衛生聯合會	衛生組織-文教組織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學生聯合會	文教組織
國際給水協會	衛生組織

國際批發及對外貿易中心	貿發會議
國際青年天主教學生會	文教組織
國際青年宿舍聯合會	文教組織
拉丁美洲船主聯合會	貿發會議
國際女醫師協會	衛生組織
太平洋科學協會	文教組織
國際職業衛生協會及常設委員會	衛生組織
國際常設罐頭食品委員會	糧農組織
非洲文化學會	文教組織
歐洲經濟聯盟各工商會常設會議	貿發會議
歐洲各大學校長副校長常設會議	文教組織
移植學會	衛生組織
電波—國際天主教無線電及電視協會	文教組織
歐洲社區工業聯合會	工發組織—貿發會議
國際工程師組織聯合會	文教組織
拉丁美洲大學聯合會	文教組織
非洲國家無線電及電視機構聯合會	文教組織
萬國世界語協會	文教組織
世界基督教通訊協會	文教組織
世界民意研究協會	文教組織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文教組織
世界工藝協進會	文教組織

世界教育同志會	文教組織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文教組織
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	文教組織-工發組織
世界神經病學聯合會	衛生組織
世界作業治療學家聯合會	衛生組織
世界科學工作者聯合會	文教組織
世界麻醉學會聯合會	衛生組織
世界教師聯盟聯合會	文教組織
世界醫師協會	衛生組織
世界幼童教育組織	文教組織
世界衛生及兒童組織聯合會 (全世界猶太人衛生及兒童保育組織)	衛生組織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	衛生組織
世界基督教學生聯合會	文教組織
世界進步猶太主義聯合會	文教組織
世界天主教教員聯合會	文教組織
世界獸醫協會	衛生組織-糧農組織
世界家禽學協會	糧農組織

C.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詢

非政府組織的書面陳述

六四五. 在檢討期間內，有十二個組織曾分別依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及二十九各段的規定，向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提出書面陳述共十七件。各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輔助機關所提出的書面陳述，均於各該機關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內述及。

六四六. 下開組織曾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書面陳述：

國際合作社同盟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
(E/C.2/673)。

六四七. 在檢討期間內，有十四个非政府組織曾分別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及三十各段的規定，向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提出陳述共十四件。各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輔助機關所提出的書面陳述，均於各該機關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內述及。茲將曾向理事會提出書面陳述的取得諮詢地位組織的名稱及其所提陳述的題目開列如下：

國際商會

世界經濟增長：國際公司的任務、權利及
責任（E/C.2/674）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

發展中國家權利宣言（E/C.2/675）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教育年（E/C.2/684）

國際學生擁護聯合國協進會

秘書長所進行的技術合作活動（E/C.2/
685）

有關青年的國際行動方案（E/C.2/687）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觀光事業的發展（E/C.2/679）

大同協會

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與第二個聯合國發
展十年（E/C.2/683）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E/C.2/680）

世界天主教青年聯合會

有關青年的國際行動方案（E/C.2/682）

工會聯合會
世界社會觀光宣
社會觀光宣言 (E/C.2/678)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E/C.2/686)
世界遊覽及汽車使用組織
駕車遊覽的發展 (E/C.2/677)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人類環境問題 (E/C.2/681)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秘書長所進行的技術合作活動 (E/C.2/
676)

聽取非政府組織意見

六四八. 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復會期間，有一個甲類組織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陳述意見：

國際農產業聯合會議程項目二四

六四九.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期間，有四個甲類組織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分別就下列議程項目陳述意見：

國際合作社同盟，項目九；五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項目十四；六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項目十七；七

4/ E/SR. 1564.

5/ E/SR. 1588.

6/ E/SR. 1597.

7/ E/SR. 1580.

世界工會聯合會，項目十、⁸¹十一⁹¹及十四¹¹。

六五〇。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期間，有七个第一類組織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分別就下列議程項目陳述意見：

國際商會，項目二¹⁰¹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項目三¹¹¹

聯合城市組織，項目三及十三¹²¹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項目三¹³¹

世界勞工聯合會，項目二、三及四¹³¹

世界工會聯合會，項目二、三及十三¹⁴¹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項目三¹⁴¹八(c)¹⁵¹、

十三¹⁵¹及十六¹⁶¹

六五一。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期間，有七个第二類組織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分別就下列議程項目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陳述意見：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項目二十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項目十六

大同協會，項目二及三

81 E/AC.7/SR. 609.

91 E/AC.7/SR. 619.

101 E/SR. 1597.

111 E/AC.6/SR. 494.

121 E/SR. 1631.

131 E/SR. 1612.

141 E/SR. 1630.

151 E/SR. 1619.

161 E/AC.6/490.

世界天主教青年聯合會，項目十三

世界猶太大會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項目十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項目三、八(c) 及十三

六五二. 各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輔助機關所作的口頭
陳述，均於各該機關提送理事會的報告書內述及。

附 件
附件壹

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十六屆會及第四十七屆會議議程

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

- 一.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天然災害之工作(二十六*)^a
- 二. 多邊糧食援助(十九*)^a
 - (a) 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規定之研究方案;
 - (b) 各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
- 三.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二十一)。
- 四. 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三十四*)^a
- 五.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 六. 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辦法(+-(b)*)^a
- 七. 各專門機關及其聯合國有連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問題(二十五*)。
- 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問題(三十*)^b
- 九. 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報告書 及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第四十五屆會議程項目編號。

^a 第四十五屆會延期審議項目。

^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五七五次會議決定該項目無限期延緩審議。

(三十三*).[△]

- 十一. 選舉(三十五*).[△]
- 十二.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三十六*).[△]
- 十三. 一九六九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第四十六屆會議臨時議程之審議(三十七*).[△]
- 十四. 理事會職員之更替.[△]
- 十五. 主管社會福利部長國際會議報告書.[△]
- 十六.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連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方面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 十七. 大會關於國際發展策略之決議案二四一(二十三)之實施問題.[△]

第四十六屆會議議程

- 一. 選舉一九六九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往會議程.
- 三. 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
- 四. 天然資源之開發.
 - (a) 海水淡化；
 - (b) 非農業資源；

△ 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五六二次會議決定議程內增列此項目.

△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五七六次會議決定議程內增列此項目.

- (c) 調查方案。⁹
- 五. 觀光事業之發展：
(a) 國際觀光年；
(b) 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會議建議之實施。
- 六. 土地改革。
- 七. 科學技術問題：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b) 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調查、開發及合理利用。
- 八. 實用技術讓其發展中國家辦法。
- 九. 合作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起之作用。
- 十.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 十四. 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指陳。
- 十五. 麻醉品。
- 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 十七. 非政府組織：
(a) 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b) 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再審查。
- 十八.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 十九. 選舉。
- 二十.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一. 理事會工作之安排。
- 二十二. 第四十七屆會臨時程之審議。
三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五七九次會議決定該項目之是否審議
由經濟委員會決定，該項目嗣經刪除。
- 五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五七八次會議決定該項目
延至第四十七屆會審議。

第四十七屆會議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
- 三.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 四. 經濟設計及預測。
- 五. 發展中國家齊發展資金之供應：
 - (a)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 (b) 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
 - (c) 出口信用。
- 六.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七. 區域合作：
 -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審報告書；
 - (b) 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
 - (c) 促進輸出之一致行動。
- 八.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c)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活動。
- 九.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 十. 人類環境問題。
- 十一. 多邊糧食援助。
- 十二. 海洋：

由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期間或開幕後不久舉行之
第二期會議審議。

- (a) 海洋資源;
 - (b) 海洋科學與技術;
 - (c) 海洋學研究長期方案.
- 十三. 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 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十六. 國際教育年.
- 十七. 觀光事業之發展.
- (a) 國際觀光年;
 - (b) 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會議建議之實施.
 - (c)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發展觀光事業方案及活動之檢討.
- 十八.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活動之發展及協調:
- (a)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 (b)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 (c)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 (d) 聯合國體系之支出與方案.
- 十九.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 二十. 各專門機關及其聯合國有連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問題.
- 二十一.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 二十二. 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 二十三.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連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方面之方案及工作之檢討.

- 二十四.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上
- 二十五. 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報告書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二十六. 關於非洲葡屬殖民地工會權利遭受侵害情形之報告書。
- 二十七. 選舉。^上
- 二十八.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上
- 二十九. 一九七〇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第四十八屆會議時議程之審議。^上

附件貳

理事會暨各輔助及有關機關
的成員及會議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理事國	一九六九年理事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七〇年
比利時	比利時*	一九六九年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一九七〇年
查德	查德	一九七〇年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一九六九年
法蘭西	瓜地馬拉*	一九六九年
瓜地馬拉	印度	一九七〇年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伊朗	愛爾蘭	一九七〇年
愛爾蘭	牙買加	一九七一年
日本	日本	一九七〇年
科威特	科威特*	一九六九年
利比亞	利比亞*	一九六九年
墨西哥	墨西哥*	一九六九年
摩洛哥	挪威	一九七一年
巴拿馬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獅子山*	一九六九年

* 任期屆滿的理事國

獅子山	蘇丹	一九七一年
瑞典	土耳其*	一九六九年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上伏塔	一九七〇年
上伏塔	烏拉圭	一九七一年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a 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在紐約舉行

全體會議 開會十六次

第四十六屆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六日在紐約舉行

全體會議 開會二十五次

經濟委員會 開會十八次

社會委員會 開會二十二次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開會一次

本屆會共計 開會六十六次

第四十七屆會：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

^a 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十二月五日及六日舉行各次會議的報告書已以文件 A/7203/Add.1 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A）。

<u>全體會議</u>	開會三十六次
<u>經濟委員會</u>	開會十四次
<u>協調委員會</u>	開會二十四次
<u>本屆會共計</u>	開會七十四次

職員

一九六八年

主席: Mr.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委內瑞拉)

後期 Mr. Pedro P. Berro (烏拉圭) \curvearrowleft

副主席: Mr. Börje F. Billner (瑞典)

後期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curvearrowleft

Mr. Akili B. C. Danieli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Mr. Milko Tarabarov (保加利亞)

一九六九年

主席: Mr. R. Scheyven (比利時)

副主席: 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

後期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 \curvearrowleft

\curvearrowleft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在其第一五七次會議中選舉 Mr. Pedro P. Berro (烏拉圭) 為理事會主席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為副主席，俟委內瑞拉及瑞典擔任理事會理事國的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分別接替 Mr.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委內瑞拉) 及 Mr. Börje F. Billner (瑞典)

\curvearrowleft 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六〇四次會議中選舉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 為副主席，接替不能出席第四十七屆會的 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

MR. J.B.R. Maramis (印度尼西亞)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

後期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 d/

乙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

屆會委員會

理事會在檢討期間內設立下列各屆委員會，由理事會二十七位理事組成：

經濟委員會 由理事會副主席 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 擔任主席(後期則為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

社會委員會 由理事會副主席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 擔任主席(後期則為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

協調委員會 由理事會副主席 Mr. J.B.R. Maramis (印度尼西亞) 擔任主席。

常設委員會

理事會計有六個常設委員會，分別說明如下。

d 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二次會議中選舉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 為副主席，接替不能出席第四十七屆會的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設置為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嗣經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加以改組，由理事會各職員與理事會所屬協調事宜委員會主席及每年由理事會選出十個理事國組成。復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改稱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委員會重行政組，由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組成。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九(四十一)，將委員會擴大，另增五個會員國，由大會主席指定，以辦理大會決議案一一八八(二十一)所列舉的某些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委員會 員國任期三年，迄一九六九年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阿爾及利亞	菲律賓
巴西	羅馬尼亞
喀麥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加拿大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厄瓜多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迦納	委內瑞拉
印度	
巴基斯坦	

組織會議：

一九六八年十月
三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一次

組織會議:	一九六九年三月 十一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一次
第三屆會 ^(第一期會議) :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五月九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十五次
第三屆會 ^(第二期會議) :	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十七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九次

大會主席依據大會決議
兼二一八八(二十一)派任擴
大委員會委員之國家

捷克斯拉夫	千里達及托貝哥
約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馬耳他	

第三屆會 ^(第二期會議) :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十月四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二次
第三屆會 ^(第二期會議) :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 十四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四次
屆會間工作團: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十次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九六九年七月九日至十月 在日内瓦舉行	開會兩次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問題諮詢委員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設置，由委員十五人組成的委員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九七(三十六)將委員名額增為十八人。

各委員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提名委派，任期三年，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rofessor Svend Aage Andersen	(丹麥)
Dr. Pierre Victor Auger	(法蘭西)
Mr. Mamadou Aw	(馬利)
Dr. Carlos Chagas	(巴西)
Dr. Josef Charvat	(捷克斯拉夫)
Mr. Francisco Garcia Olano	(阿根廷)
Dr. Jermen M. Gvishian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Salah El-Din Hedayat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Professor Kankuro Kaneshige	(日本)
Mr. Alexander Kenyan	(以色列)
Professor Eni Njoku	(奈及利亞)
Dr. Oliverio Philips Michelsen	(哥倫比亞)
Dr. Abdus Salam	(巴基斯坦)
Professor Irimie Staicu	(羅馬尼亞)
Dr. M.S. Thacker	(印度)
Sir Ronald Walker	(澳大利亞)
Professor Carroll L. Wilson Sir Norman Wright	(美利堅合眾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參閱本報告書第五章，C節

第十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六日在阿的斯阿貝舉行 開會十六次

第十一屆會：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
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七次

十一 係由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四五六次會議委派填補 MR Abba Eban (以色列) 在任期屆滿前辭職所遺的空缺。

十二 係由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五〇一次會議委派填補 Professor Nicolae Cernescu (羅馬尼亞) 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死亡後的遺缺。

發售設計委員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設置，由委員十八人組成的委員會。

各委員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提名委派，任期三年，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Mr. Gamani Corea (錫蘭)

Mr. Nazih Deif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A.N. Efim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Paul Kaya (剛果(布拉薩市))

Mr. J.A. Lacarte (烏拉圭)

Mr. T.J. Mboya (肯亞)

Mr. Max F. Millikan (美利堅合眾國)

Mr. Saburo Okita (日本)

Mr. Josef Pajestka (波蘭)

Mr. M.L. Qureshi (巴基斯坦)

Mr. K.N. Raj (印度)

Mr. W.B. Reddaway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Jean Ripert (法蘭西)

Mr. Raúl Sáez (智利)

Mr. Germanico Salgado (厄瓜多)

Mr. Jakov Sirotkovic (南斯拉夫)

Mr. Jan Tinbergen (荷蘭)

Mr. Zdenek Vergner (捷克斯拉夫)

h/ MR. Mboya 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逝世。

第四屆會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 一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九次
第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至十六 日在曼谷舉行。	開會十六次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設置，由十八個會員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名額經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定增至二十一國，復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四七(四十一)決定增至二十七國。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三年
智利	巴西	一九七三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保加利亞	一九七三年
丹麥	智利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哥倫比亞	一九七三年
迦納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瓜地馬拉	芬蘭	一九七三年
匈牙利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義大利	迦納	一九七一年
日本	瓜地馬拉	一九七二年
肯亞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科威特	義大利	一九七一年

黎巴嫩	日本	一九七二年
荷蘭	肯亞	一九七一年
巴拿馬	科威特	一九七二年
秘魯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
波蘭	利比亞	一九七三年
獅子山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三年
新加坡	荷蘭	一九七二年
泰國	巴拿馬	一九七一年
多哥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一年
美利堅合眾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二年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九(四十)及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每年選舉十三個理事會理事國所組成的委員會。(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九一(四十六))。

一九六九年理事國

保加利亞	土耳其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印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印度尼西亞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利比亞	美利堅合眾國
獅子山	烏拉圭

會議：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次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三次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一次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八次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七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九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五次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次

第十三個理事國延至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行選舉。

會議日程問題過渡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專設委員會

開發天然資源調查

方案專設委員會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一八(四十二)設置。

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

巴基斯坦

保加利亞

秘魯

喀麥隆

菲律賓

加拿大

獅子山

捷克斯拉夫

多哥

二 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七屆會中決定撤銷會議日程問題過渡委員會。參閱本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六二一段。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瓜地馬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印度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伊拉克	美利堅合眾國
義大利	委內瑞拉
墨西哥	
荷蘭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丙. 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理事會設有下列六個專門委員會及一個分設委員會：

- (a) 統計委員會
- (b) 人口委員會
- (c) 社會發展委員會
- (d) 人權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護
少數分設委員會
- (e) 婦女地位委員會
- (f) 麻醉品委員會

五個專門委員會（統計、人口、社會發展、人權及婦女地位）
係由理事會選舉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組成。為了確使委員會
主管的各部門具有均衡的代表人選起見，秘書長應於各代表

上 閣於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的情報，參閱第十一
四章，B節。

由其政府正式推舉且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國政府進行磋商。¹ 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當選為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推舉的代表應為在國家社會發展政策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主要職位之候選人，或有資格討論發展一部門以上社會政策之制訂之人士²。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締約國中選出³。

人權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各由三十二個委員國組成，人口委員會由二十七個委員國組成，統計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則各由二十四個委員國組成。每年舉行會議的各委員會，每年選舉三分之一委員國任期三年，每兩年舉行會議的各委員會，任期則為四年。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由人權委員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所推舉的專家名單中選出二十六人組成。分設委員會各委員任期為三年。

統計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隔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澳大利亞
比利時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三年

-
- 1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十二(二)及三(三)。
 - 2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第二部分。
 - 3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第二部分，及一一四七(四十一)。

巴西	巴西	一九七二年
加拿大	古巴	一九七一年
古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丹麥	一九七二年
丹麥	法蘭西	一九七二年
厄瓜多	迦納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印度	一九七一年
迦納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印度	愛爾蘭	一九七三年
印度尼西亞	利比亞	一九七三年
日本	摩洛哥	一九七三年
摩洛哥	巴拿馬	一九七二年
巴拿馬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菲律賓	波蘭	一九七二年
波蘭	泰國	一九七二年
泰國	烏干達	一九七三年
突尼西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三年
美利堅合眾國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三年

人口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月
三十日晚

巴西	巴貝多	一九七三年
喀麥隆	巴西	一九七二年
中非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二年
丹麥	丹麥	一九七二年
厄瓜多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加彭	一九七三年
迦納	迦納	一九七一年
印度	海地	一九七三年
印度尼西亞	印度	一九七二年
牙買加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伊朗	一九七三年
肯亞	牙買加	一九七一年
紐西蘭	日本	一九七三年
巴基斯坦	肯亞	一九七二年
秘魯	紐西蘭	一九七二年
菲律賓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盧安達	西班牙	一九七二年
西班牙	瑞典	一九七一年
瑞典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美利堅合眾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三年
上伏塔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三年
委內瑞拉	上伏塔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二年
在檢討期間，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社會發展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一九七〇年
波札那	波札那	一九七〇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喀麥隆	喀麥隆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加拿大	一九七三年
智利	智利	一九七三年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一年
古巴	古巴	一九七一年
賽普勒斯	賽普勒斯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三年
法蘭西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加彭	加彭	一九七一年
希臘	瓜地馬拉	一九七三年
印度	印度	一九七一年
伊朗	伊朗	一九七〇年
黎巴嫩	義大利	一九七三年
茅利塔尼亞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
墨西哥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三年
摩洛哥	墨西哥	一九七〇年
荷蘭	荷蘭	一九七一年
挪威	菲律賓	一九七三年
巴基斯坦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
菲律賓	獅子山	一九七三年
羅馬尼亞	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
西班牙	瑞典	一九七三年
突尼西亞	泰國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突尼西亞	一九七〇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眾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烏拉圭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一年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一年

第二十屆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開會二十四次

人權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智利
剛果(民主共和國)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爪哇馬拉
印度
伊朗
以色列
義大利
牙買加
黎巴嫩
馬達加斯加
茅利塔尼亞
摩洛哥
紐西蘭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塞納加爾
土耳其

奧地利
智利
剛果(民主共和國)
芬蘭
法蘭西
迦納
爪哇馬拉
印度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牙買加
黎巴嫩
馬達加斯加
茅利塔尼亞
摩洛哥
荷蘭
紐西蘭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塞納加爾
土耳其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一九七〇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一年
烏拉圭	烏拉圭	一九七一年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第二十五屆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在日内瓦舉行

開會五十三次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兩
澳大利亞	奧地利	一九七二年
波札那	比利時	一九七二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波札那	一九七〇年
智利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哥斯大黎加	加拿大	一九七二年
賽普勒斯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哥倫比亞	一九七二年
法蘭西	哥斯大黎加	一九七一年

迦納	賽普勒斯	一九七〇年
瓜地馬拉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幾內亞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	迦納	一九七〇年
伊朗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伊拉克	伊朗	一九七二年
日本	伊拉克	一九七二年
賴比瑞亞	日本	一九七〇年
馬達加斯加	賴比瑞亞	一九七一年
馬拉西亞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〇年
摩洛哥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一年
荷蘭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二年
尼加拉瓜	摩洛哥	一九七一年
挪威	尼加拉瓜	一九七一年
秘魯	挪威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菲律賓	一九七一年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一九七一年
西班牙	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	一九七二年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眾國	烏拉圭	一九七二年

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月十二日在紐約舉行

開會二十四次

麻醉品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日屆滿

巴西	巴西	一九七三年
加拿大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中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迦納	一九七一年
迦納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匈牙利	印度	一九七二年
印度	伊朗	一九七二年
伊朗	牙買加	一九七三年
牙買加	日本	一九七三年
日本	黎巴嫩	一九七三年
墨西哥	墨西哥	一九七二年
摩洛哥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秘魯	一九七一年
秘魯	瑞典	一九七二年
瑞典	瑞士	一九七一年
瑞士	多哥	一九七三年
土耳其	土耳其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聯邦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	一九七三年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一年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第二十三屆會：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在日内瓦舉行 例會三十一次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任期三年的委員國：①

Mr. Mohamed A. Abu Rannat (蘇丹)

Mr. Alexander Bolintineanu (羅馬尼亞)

Mr. Peter Calvocoress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Francesco Capotorti (意大利)

Mr. A.R. Cornelius (巴基斯坦)

Mr. Adib Daoudy (敘利亞)

Mr. Vicente Diaz Samayoa (瓜地馬拉)

Mr. I.J.D. Durlong (奈及利亞)

Mr. Clarence Clyde Ferguson, Jr. (美利堅合眾國)

Miss Mary N. Gichuru (肯亞)

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

①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二次會議中選出。

Mr. John P. Humphrey (加拿大)

Mr. Simon Ilako (剛果民主共和國)

Mr. José D. Ingles (菲律賓)

Mr. Branimir M. Janković (南斯拉夫)

Mr. Pierre Juvigny (法蘭西)

Mr. Ahmed Kettani (摩洛哥)

Mr. Ahmed M. Khalif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Antonio Martínez Báez (墨西哥)

Mr. José R. Martínez Cobo (危地馬拉)

Mr. Erik Nettel (奧地利)

Mr. Paul Nikiema (上伏塔)

Mr. U.M. Ryba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Nicodème Ruhashyankiki (盧安達)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

Mr. W.E. Waldron-Ramsey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至二十五日

在日内瓦舉行

開會二十五次

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由聯合國歐洲會員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意、意、志聯邦共和國組成。瑞士依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八段，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委員國

阿爾巴尼亞	盧森堡
奧地利	馬耳他
比利時	荷蘭
保加利亞	挪威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波蘭
賽普勒斯	葡萄牙
捷克斯拉夫	羅馬尼亞
丹麥	西班牙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瑞典
芬蘭	土耳其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希臘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匈牙利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冰島	美利堅合眾國
愛爾蘭	南斯拉夫
意大利	

第二十四屆會^P

一九六九年四月九日至二十三日

在日内瓦舉行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4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由其任務規定所載明的地域範圍內的聯合國會員國，法蘭西，荷蘭，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西薩摩亞組成。波羅乃，斐濟及香港均為委員會協商委員。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分別依據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八六〇（三十二）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委員國

阿富汗	尼泊爾
澳大利亞	荷蘭
緬甸	紐西蘭
柬埔寨	巴基斯坦
錫蘭	菲律賓
中國	大韓民國
法蘭西	越南共和國
印度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泰國
伊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日本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寮國	美利堅合眾國
馬來西亞	西薩摩亞
蒙古	協商委員 波羅乃

斐濟
香港

第二十五屆會⁹¹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由聯合國⁹²

該委員會係由聯合國拉丁美洲會員國，巴貝多，加拿大，法蘭西，蓋亞那，牙買加，荷蘭，千里達及托貝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美屬宏都拉斯或哥利士為一個協商委員。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協商國與蒙特塞拉特及聖文森特領土也獲准集體加入為一個協商委員。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分別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二（二十二）及八六一（三十二）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委員國

阿根廷	海地
巴貝多	宏都拉斯
玻利維亞	牙買加
巴西	墨西哥
加拿大	荷蘭
智利	尼加拉瓜
哥倫比亞	巴拿馬
哥斯大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魯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40.

多明尼加共和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
厄瓜多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薩爾瓦多	美利堅合眾國
法蘭西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蓋亞那	

協商委員

英屬宏都拉斯或貝利士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
 亞協商國與蒙特塞拉特及聖文森特領土(集體作為一個
 委員)

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十三日在利馬舉行

非洲經濟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由其他地域範圍內的聯合國會員國組成。依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該委員會協商委員為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即非洲，包括非洲島嶼)的非自治領土以及除葡萄牙外負責此項領土國際關係的國家(即法蘭西，西班牙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分別依

上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39。

據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三〇貳(三十)及九二五(三十四)以諮詢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	馬拉威
波札那	馬利
布隆提	茅利塔尼亞
喀麥隆	模里西斯
中非共和國	摩洛哥
查德	尼日
剛果(布拉薩市)	奈及利亞
達荷美	盧安達
剛果民主共和國	塞內加爾
赤道幾內亞	獅子山
衣索比亞	津巴利亞
加彭	南非
岡比亞	蘇丹
迦納	史瓦濟蘭
幾內亞	多哥
象牙海岸	突尼西亞
肯亞	烏干達

三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九七四〇肆(三十六)中決定，非待理事會經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斷定南非共和國已改變其種族政策，恢復積極合作之條件，該國不得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賴索托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賴比瑞亞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利比亞	上伏塔
馬達加斯加	尚比亞

協商委員	
非洲各非自治領土	西班牙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第九屆會：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至十四日
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戊、其他有關機關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三八(十一)之規定，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由理事會選出三十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組成。理事會在第四十六屆會^t中選出三分之一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止之委員國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開始之委員國	任期於七月三十 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比利時	一九七一年

六 關於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E/4651.

參 E/SR. 1599.

比利時	巴西	一九七一年
巴西	保加利亞	一九七二年
保加利亞	喀麥隆	一九七〇年
喀麥隆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加拿大	智利	一九七二年
中國	中國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衣索比亞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幾內亞	一九七〇年
幾內亞	印度	一九七一年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二年
伊拉克	伊拉克	一九七〇年
巴基斯坦	奈及利亞	一九七二年
秘魯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波蘭	波蘭	一九七〇年
塞內加爾	獅子山	一九七二年
瑞典	瑞典	一九七二年
瑞士	瑞士	一九七二年
泰國	泰國	一九七一年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土耳其	土耳其	一九七二年
烏干達	烏干達	一九七〇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眾國
委內瑞拉

美利堅合眾國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會議：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至
三十日在桑地亞哥舉行

開會十三次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設置。委員
國名額經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二（二十六）決定自二十四國增至
二十五國並經大會決議案一九五八（十八）決定增至三十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八（四十三）決
定再加以擴大增加一個非洲國家。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	黎巴嫩
澳大利亞	馬達加斯加
奧地利	荷蘭
比利時	奈及利亞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瑞典
中國	瑞士
哥倫比亞	突尼西亞

丹麥	土耳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烏干達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希臘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教廷	美利堅合眾國
伊朗	委內瑞拉
以色列	南斯拉夫
義大利	

第十九屆會：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三十日在日内瓦舉行

開會十三次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係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設置），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該決議案及其附件中所載各項規定選出三十七個理事國組成。理事會在其第四十六屆會中舉行選舉，以補一九六九年底出缺的職位。¹⁾

一九六九年 委員國	一九七〇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	一九七〇年
奧地利	奧地利	一九七〇年
比利時	比利時	一九七〇年
巴西	喀麥隆	一九七二年

喀麥隆	加拿大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智利	一九七一年
智利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一年
剛果(布拉薩市)	古巴	一九七二年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丹麥	一九七二年
芬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芬蘭	一九七〇年
印度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義大利	印度	一九七二年
日本	義大利	一九七二年
約旦	象牙海岸	一九七二年
馬來西亞	日本	一九七二年
茅利塔尼亞	約旦	一九七〇年
荷蘭	馬來西亞	一九七〇年
挪威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一年
巴基斯坦	墨西哥	一九七二年
巴拿馬	荷蘭	一九七一年
巴拉圭	巴基斯坦	一九七〇年
祕魯	巴拿馬	一九七一年
波蘭	祕魯	一九七一年
羅馬尼亞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塞內加爾	波蘭	一九七〇年
瑞典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
瑞士	瑞典	一九七一年
敘利亞	瑞士	一九七一年
泰國	敘利亞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一九七二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第七屆會：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至二十三日

在紐約舉行 開會十七次

第八屆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二十一次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 府間委界糧食方案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糧農組織
大會決議案第一/六一號設置。委員會名額經大會決議案一
九一四(十八)規定自二十國增至二十四國。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
(二+)決定將委界糧食方案不斷續辦下去。

一九六九年委員國

理事會選出 之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糧農組織理事 會選出之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	------------------	-------------------	------------------

阿根廷	一九七一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澳大利亞	一九七〇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丹麥	一九七一年	哥倫比亞	一九六九年
愛爾蘭	一九六九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尼日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九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秘魯	一九七〇年	牙買加	一九七〇年
瑞典	一九六九年	荷蘭	一九六九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〇年	紐西蘭	一九七〇年
土耳其	一九七一年	奈及利亞	一九六九年
阿聯酋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	大韓民國	一九六九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一年

第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十五日在羅馬舉行 開會六次

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九年五月五日至十三日

在羅馬舉行 開會十二次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依據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規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個人資歷選舉十一名委員組成，任期三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出之
委員，自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起
任期三年

Mr. M. Aslam (巴基斯坦)

Professor Michel A. Atisso (塞內加爾)

Dr. Amin Ismail Chehab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Professor Marcel Granier-Doyeux (委內瑞拉)

Sir Harry Greenfield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Professor Sukru Kaymakçalan (土耳其)

Dr. Tateuo Kariyone (日本)

Mr. E.S. Krishnamoorthy (印度)

Professo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Leon Steinberg (美利堅合眾國)

Dr. Imre Vertes (匈牙利)

第三屆會：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十一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三十次

第四屆會：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

開會十七次

附件 三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

一九七〇年會議日曆

日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委員會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一月三日至十六日	發展設計委員會		
一月五日至二月六日	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 (二十二)及二十一(二十二) 所設專設工作小組		
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 四十八屆會)(組織事 宜會議)		
一月二十四至三十日	麻醉品委員會(日内瓦)		
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發展方案——理事會 (第九屆會)		
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六日	天然資源發展事宜調查 方案專設委員會		
二月			

日 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六日		貿發會議 —— 製造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二月十日至十三日		貿發會議 —— 貿易及發展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 會議)(日內瓦)	
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專設委員會		
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一日	人權委員會		
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日至三日	非洲經濟委員會 —— 全體 技術委員會(阿的斯阿貝巴)		
三月四日至二十日	社會發展委員會(日內瓦)	第二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貿發會議 —— 無形貿易及貿 易資金供應問題委員會 (第四屆會)(日內瓦)	
三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c	發展方案 —— 理事會 (特別屆會)		

日 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三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九屆會)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日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春季			
四月六日至二十四日			
四月七日至十七日			
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内瓦)		
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吉布爾)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		
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			
四月/五月，四星期			
四月/五月，八天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 屆會第二期會)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日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		
五月/六月，兩星期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 (日内瓦)		

日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五月兩星期			萬國郵盟——執行理事會(伯恩)
五月			衛生組織——大會(日内瓦)
五月			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日内瓦)
六月四星期			國際勞工會議(日内瓦)
六月三星期	人權委員會專設工作小組		
七月七日至十七日			
七月六日		發展方案——理事會 (第十屆會)(日内瓦)	
七月七日至八日		貿易會議——商品委員會 (第五屆會)(日内瓦)	
七月九日至八月二日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日内瓦) 協委會與方協會聯席會議 (日内瓦)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 九屆會)(日内瓦)		
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四日	第四屆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 問題會議(日本,京都)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八日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 設委員會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 事會(第十屆會)(日内瓦)		
	國際銀行與發展協會——董事會 (哥本哈根)		

日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貨幣基金會——董事會(哥本哈根)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銀公司——董事會(哥本哈根)	
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原總——大會(維也納)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九月三天			
十月五日至十六日	統計委員會(日内瓦) 婦女地位委員會(日内瓦)	訓研所——董事會	
秋季(日期尚未決定)			
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	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 集團會議(德黑蘭)		
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日			
十月八天			
十月兩星期	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 (羅馬)		
十月一天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方案執行委員會(日内瓦)		
十月一天	發展方案委員會 諮詢會議		
十月/十一月三星期	資發基金——認捐會議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 (日内瓦)		

日 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b

十月十一月兩天至三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a
(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

十一月兩星期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問題諮詢委員會(地點尚未決定)

糧農組織——理事會
(第十六屆會)(羅馬)

* 理事會第一六三七次會議在原則上通過了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年度暫定會議日曆；如有必要，此項目須由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續加審議。

◎ 除另有說明外，各項會議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常年會議亦予載列，其日期係由各該機關之適當機構自行決定。凡遇有關機關每兩年、四年、五年一度之會議，不在一九七〇年内舉行者，則列明其執行機構屆會之大約日期。

◎ 或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而方協會及聯席會議則自七月一日至三日。此事由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

◎ 先期於八月三日至十四日舉行三人工作小組會議。
◎ 先期舉行工作小組會議。

一九七一年度暫定會議日曆

日 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一月,三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 (組織事宜會議)	
一月,三星期	麻醉品委員會(日內瓦)	
一月,兩星期		
一月,一星期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專設委員會	
一月／二月,兩星期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一月／二月,一星期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二月九日至十二日	「貿易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 (日內瓦)	
二月／三月,三星期	社會發展委員會(紐約或日內瓦)	
二月／三月,五星期	人權委員會(紐約或日內瓦)	
三月／四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	
三月／四月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菲律賓)	
三月／四月	非洲經濟委員會(突尼斯)	
三月／四月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日 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四月三星期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四月／五月，兩星期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瓜地馬拉城)	
四月／五月	發展設計委員會(紐約或某一區域委員會的會所)	
四月／五月，四星期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工發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維也納)
四月／五月，三星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第二期會議)	
五月，兩星期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五月，七天至八天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日內瓦)	
五月／六月，三星期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日內瓦)
五月／六月，兩星期		
六月，三星期		
七月，兩天至三天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七月／八月，四星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日內瓦)	
八月至九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	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日內瓦)	

日 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其他有關機關會議
八月／九月，三星期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訓練研究所——董事會
九月，三天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九月／十二月		發展方案認捐會議
十月，一天		貿發基金——認捐會議
十月，一天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十月，兩星期		
十月／十一月，兩天至三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十月／十一月，三星期		麻醉品管委員（日內瓦）
十一月，兩星期	人口委員會（日內瓦）	
秋季，兩星期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地點尚待決定)	

a/ 除另有說明外，各項會議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b/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的規定，設於會所之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集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